股票代號：3312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G.M.I Technology Inc.
公開說明書
(111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一、公司名稱：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111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一)新股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二)發行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整。

(三)發行股數：25,000,000股。

(四)發行金額：新臺幣250,000,000元整。

(五)發行條件：

1.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 25,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發行價格為每股新臺幣 17 元，可募集之金額為新臺幣 425,000,000 元。
2.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第 1 項之規定，保留增資發行新股之 15%，計 3,750,000 股由本公司員工認購，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增資發行新股之 10%，計 2,500,000 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餘 75%，計 18,750,000 股由原股東按增資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認購，其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起五日內至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成整股認購。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或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部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3. 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六)公開承銷比例：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總數10%，計2,500,000股對外公開承銷。

(七)承銷及配售方式：承銷方式為包銷，並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銷售。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57頁。

四、本次發行相關費用

(一)承銷費用：新臺幣1,062.5千元整。

(二)其他費用：會計師公費、律師公費及印刷費等，約新臺幣100千元整。

五、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六、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七、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1頁。

八、本公司普通股股票面額為每股新臺幣壹拾元整。

九、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站：http://www.gmitec.com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　一一一　年　七　月　十一　日　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單位：新臺幣元

資本來源	金額(新臺幣元)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資本	10,000,000	0.73%
現金增資	835,830,000	60.73%
盈餘轉增資	712,115,490	51.74%
員工紅利轉增資	37,650,000	2.74%
員工認股權轉增資	10,643,400	0.77%
私募現金增資	100,000,000	7.27%
減資	(329,984,340)	(23.98)%
實收資本額(合計)	1,376,254,55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方式函送有關單位外，另備置於本公司及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以供查閱。

(二)分送方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一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辦理。

(三)索取方式：請親洽前述陳列處所或洽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查詢。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kgieworld.com.tw

地址：台北市明水路700號3樓　電話：(02)2181-8888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及公司債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http://www.capital.com.tw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97號地下二樓　電話：(02) 2702-3999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林恒昇、于紀隆會計師　網址：https://www.kpmg.com.tw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2) 8101-6666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邱雅文律師　網址：http：//www.fsi-law.com.tw

事務所名稱：翰辰法律事務所　電話：(02)-2345-0016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6號8樓

十二、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林哲仁　電話：(02) 2659-9838#1005

職稱：財務副總　電子郵件信箱：jasonlin@gmitec.com

代理發言人姓名：劉彥輝　電話：(02) 2659-9838#1003

職稱：總經理　電子郵件信箱：ivanliu@gmitec.com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gmitec.com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1,376,254,550元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行忠路57號2樓	電話：(02)2659-9838
設立日期：84年10月06日	網址：http://www.gmitec.com	
上市日期：99年12月29日	上櫃日期：94年11月07日	公開發行日期：92年08月08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 ：葉佳紋 總經理 ：劉彥輝	發言人姓名：林哲仁 職稱：財務副總	代理發言人姓名：劉彥輝 職稱：總經理

股票過戶機構：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http://www.capital.com.tw	電話：(02)2702-3999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97號地下二樓
股票承銷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kgieworld.com.tw	電話：(02)2181-8888 地址：台北市明水路700號3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恒昇、于紀隆會計師	電話：(02) 8101-6666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網址：https://www.kpmg.com.tw
複核律師：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 網址：http://www.fsi-law.com.tw	電話：(02)2345-0016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6號8樓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 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	無☑； 有□，評等日期：無　評等等級：無
	本次發行公司債：	無☑； 有□，評等日期：無　評等等級：無

董事選任日期：108年6月17日　任期：3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27.52%(111年4月25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例：不適用。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10%以上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11年4月25日)

職　稱	姓　　名	持股比率	職　稱	姓　　名	持股比率
董事長	德捷投資(股)公司	27.33%	董　事	德捷投資(股)公司	27.33%
	代表人：葉佳紋	0.00%		代表人：白介良	0.00%
董　事	德捷投資(股)公司	27.33%	獨立董事	詹森	0.00%
	代表人：劉彥輝	0.04%	獨立董事	林明杰	0.09%
董　事	德捷投資(股)公司	27.33%	獨立董事	缺額	
	代表人：葉柏君	0.06%			

工廠地址：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1頁	電話：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1頁

主要產品：1.數位通訊應用方案與元件 2.儲存裝置應用方案與元件 3.類比電子元件 市場結構：110年度外銷4.40%，內銷95.60%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45頁
風險事項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	第1頁
去(110)年度	營業收入：18,852,689千元 稅前純益：553,649千元 每股盈餘(稅後)：3.24元	第75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考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考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57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11年7月11日	刊印目的：111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目　錄

壹、公司概況.....1
一、公司簡介.....1
(一)設立日期.....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1
(三)公司沿革.....1
二、風險事項.....3
(一)風險因素.....3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6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8
(四)其他重要事項.....8
三、公司組織.....9
(一)組織系統.....9
(二)關係企業圖.....11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12
(四)董事及監察人.....14
(五)發起人資料.....19
(六)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21
四、資本及股份.....25
(一)股份種類.....25
(二)股本形成經過.....25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25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29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30
(六)本年度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30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30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31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31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31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31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31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31
十、併購辦理情形.....31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31
貳、營運概況.....32
一、公司之經營.....32
(一)業務內容.....32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45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50
(四)環保支出資訊 51
(五)勞資關係 51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53
(一)自有資產 53
(二)使用權資產 54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54
三、轉投資事業 54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54
(二)綜合持股比例 54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55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55
四、重要契約 55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57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57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劃應記載事項 57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73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73
肆、財務概況 74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74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74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 77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77
(四)財務分析 78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82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86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86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86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86
三、財務概況及其他重要事項應記載事項 86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

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86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下列資訊 86
(三)期後事項 86
(四)其他 86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應記載事項 87
(一)財務狀況 87
(二)財務績效 88
(三)現金流量 88
(四)最近年度(110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89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89
(六)其他重要事項 90
伍、特別記載事項 91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91
二、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91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91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91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91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91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91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91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91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91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91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91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91
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91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91
陸、重要決議 112

附件一、現金增資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附件二、內部控制聲明書
附件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附件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附件五、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聲明書
附件六、本次發行董事會議事錄
附件七、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附件八、盈餘分配表
附件九、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十、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十一、111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附件十二、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十三、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十四、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具體評估事項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 84 年 10 月 6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行忠路 57 號 2 樓

電話：(02)2659-9838

分公司地址：香港新界沙田火炭禾穗街 22-28 號沙田工業大廈 9 樓

電話：852-2343-2868

(三)公司沿革

年度	大事紀
民國84年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實收資本額新臺幣1,000萬元，主要業務為電子零組件銷售。
民國85年	代理並銷售台晶記憶體科技(股)公司電子零組件產品。
	現金增資1,000萬元，實收資本額2,000萬元。
民國86年	代理並銷售瑞昱半導體科技(股)公司電子零組件產品。
	現金增資1,000萬元，實收資本額3,000萬元。
	成立研發單位(工程部)，提供客戶Design-in服務。
民國89年	現金增資2,000萬元，實收資本額5,000萬元。
民國90年	代理並銷售瀚邦科技(股)公司電子零組件產品。
	辦公室搬至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民國91年	連續四年度獲頒台晶記憶體科技(股)公司”績優代理商”獎。
	代理並銷售日商Toshiba電子零組件產品。
	代理並銷售美商Sigmatel電子零組件產品。
	代理並銷售鈺創科技(股)公司電子零組件產品。
	TIPTOP ERP系統導入。
	現金增資16,000萬元，實收資本額21,000萬元。
	成立香港分公司。
民國92年	現金增資10,000萬元；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計3,065萬元，實收資本額為34,065萬元。
	代理並銷售BenQ產品。
	發行92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轉投資G.M.I Technology(BVI) Co.,Ltd。
	補辦公開發行公司申報生效。
	轉投資德信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並銷售Toshiba HDD(硬碟機)產品。
	透過G.M.I Technology(BVI) Co.,Ltd轉投資香港永達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透過香港永達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轉投資弘憶(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民國93年	代理並銷售 RitDisplay OLED零組件產品。
	五月二十八日登錄為興櫃股票。
	成立準審計委員會。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新台幣4,136萬元，增資後資本38,621萬元。
民國94年	代理並銷售Intersil類比式電子元件。
	代理並銷售Toshiba Nand記憶體在香港大陸銷售。
	引進Freescale, Sigma Design, Techwell, AUO, TOPPOLY, MATRIX, Jeilin等重要供應合作夥伴。
	現金增資5,083萬元；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計4,603萬元，實收資本額為48,780萬元。
	十一月七日於櫃檯買賣中心掛牌為上櫃股票。
民國95年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計4,922萬元，增資後資本額為53,807萬元。
	代理炬力集成電路設計有限公司電子零組件產品。
民國96年	代理Hitachi硬碟。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計3,048萬元，增資後資本額為57,008萬元。
	取得晶門科技代理權。
民國97年	宣佈和東芝電子亞洲有限公司合作。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計5,002萬元，實收資本額為62,158萬元。
	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增資後資本額為72,158萬元。
民國98年	與智微科技展開合作。
	成立新市場開發處專職開發新市場。
	獲頒東芝電子亞洲有限公司”最佳合作夥伴”獎。
	獲頒國際電子商情”最佳供貨能力”獎。
	代理並銷售Syndiant的超微型投影機的光纖面板產品。
民國99年	代理並銷售Toshiba產品。
	獲選國際電子商情雜誌年度讀者調查為大中國地區最佳經銷商。
	榮獲數位時代雜誌評選為2010台灣科技100強。
	現金增資1.5億元發行新股，增資之後股本為8.7億元。
	透過VMI(供應商物流管理)順利成為大型代工廠之零組件供應商。
	十二月二十九日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民國100年	與晶訊科技展開經銷合作。
	十二月三十日，九十七年私募普通股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民國101年	透過永達電子直接轉投資深圳地區，成立深圳宏達富通電子有限公司。
	透過境外公司G.M.I.Technology (BVI) Co.,Ltd.轉投資新設立GW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弘威電子有限公司)。

民國102年	透過境外公司G.M.I.Technology (BVI) Co.,Ltd.間接轉投資新設立GW Electronics (Shanghai) Limited(茲雅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透過境外公司G.M.I.Technology (BVI) Co.,Ltd.間接轉投資新設立GW Electronics (Shenzhen) Limited(茲雅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轉投資潢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轉增資新台幣3,486萬元，增資後資本90,644萬元。
民國103年	盈餘轉增資新台幣4,532萬元，增資後資本95,176萬元。
	轉投資瑞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4年	盈餘轉增資新台幣13,324萬元，增資後資本108,500萬元。
	子公司弘威電子有限公司終止代理東芝電子亞洲有限公司及東芝電子(中國)有限公司Flash與Discrete之業務。
民國105年	現金增資2億元發行新股，增資之後股本為12.85億元。
	終止代理台灣東芝電子零組件(股)公司、東芝電子亞洲有限公司及東芝電子(中國)有限公司硬碟(HDD)之業務。
民國106年	轉投資弘憶創業孵化器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代理成都儲翰光器件產品。
民國107年	減資29,498萬元用以彌補虧損，減資後股本為99,002萬元。
	代理 Spectra 7 Active Copper Cable Driver Module。
	現金增資1億元發行新股，增資之後股本為109,002萬元。
	盈餘轉增資新台幣1,308萬元，增資後資本110,310萬元。
民國108年	慧聞科技氣體傳感器零組件代理。
	意芯微科技MEMS MIC零組件代理。
	安吉亞科技天線設計服務及相關產品
	盈餘轉增資新台幣7,722萬元，增資後資本118,032萬元。
民國109年	購買內湖區文德段土地及建物供台北總公司辦公及倉儲使用。
	盈餘轉增資新台幣7,082萬元，增資後資本125,114萬元。
民國110年	盈餘轉增資新台幣12,511萬元，增資後資本137,625萬元。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財務成本－銀行借款利息	19,736	30,877
財務成本－租賃負債之利息	1,401	853
財務成本合計(A)	21,137	31,730
營業收入淨額(B)	13,678,646	18,852,689
營業利益(C)	275,510	546,320
財務成本/營業收入(A)/(B) %	0.15	0.17
財務成本/營業利益(A)/(C) %	7.67	5.81

本公司 109~110 年度財務成本分別為 21,137 千元及 31,730 千元，占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0.15%及 0.17%，占營業利益比重分別為 7.67%及 5.81%，主要來自於銀行借款利息，本公司定期評估銀行借款利率，亦隨時觀察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並將視實際需求，與銀行密切聯繫，以取得較優惠之借款利率，此外，本公司財務穩健、債信良好，資金規劃以保守穩健為原則，預計未來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整體營運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2)匯率變動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兌換(損)益淨額(C)	(11,342)	21,399
營業收入淨額(D)	13,678,646	18,852,689
營業利益(E)	275,510	546,320
兌換(損)益/營業收入淨額(C)/(D)	(0.08)	0.11
兌換(損)益/營業利益(C)/(E)	(4.12)	3.92

本公司 109~110 年度兌換(損)益淨額分別為(11,342)千元及 21,399 千元，占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0.08)%及 0.11%，占營業利益比重分別為(4.12)%及 3.92%。由於本公司產品以外銷為主，且所銷售之產品多以美元計價，故近年度美元匯率走勢對本公司之獲利能力具有相當程度之影響性，為降低匯率風險，本公司直接透過提高因進貨所產生的外幣應付款項沖銷因外銷而增加的應收外幣款項，以達到自然避險(NaturalHedge)的效果；且將隨時搜集匯率變動之相關訊息，與銀行間保持密切聯繫，充分掌握匯率走勢。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及公司訂定的「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權責主管的穩健嚴格管控，適時規避匯率波動風險。

(3)通貨膨脹

本公司持續監控上游商品價格變化情形，以減少因成本變動對公司損益的影響。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

(2)從事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背書保證或資金貸與他人均係依據本公司訂定之「背書保證辦法」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不致對公司之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產品/應用名稱	合作供應商
STB(機上盒)	Winbond、Realtek、Zbit
SSD	Realtek、
NB/MB/AIO/IPC	Realtek、Winbond、
BTSpeakerandTWS	Realtek
ACtoDCAdapater	Ganrich,GaNPower
LCDpanelmodule	AUO
Wi-Fi/ADSL	Realtek、Winbond
NetworkSWITCHIC	Realtek、Winbond
PCPeripheralsandType-C	Realtek、Zbit
IOT(物聯網)	Realtek
IOI(互聯網)	Realtek
工業用HMI	AUO、Zbit
車用網路	Realtek、Zbit
xPON	Realtek、Winbond

111年度預計投入上述項目之研發費用總金額約為新臺幣35,000千元。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政策均依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必要時諮詢相關專家意見，採取適當因應措施，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並未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財務業務之重大情事。

5.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將適時調整產品開發及銷售代理方向以因應市場產品變化對公司損益之影響，除此之外亦對產業科技變化(包含資通安全)維持高度敏感隨時掌握市場新訊息，以快速反應因產業變化帶來之財務業務之影響，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因重大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而對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創立以來，即積極強化公司內部管理及塑造公司核心價值，企業形象良好，迄今尚無因企業形象改變而造成公司危機之情事。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併購之情事。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係屬通路商，並無從事生產製造，故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擴充廠房之情事。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瑞昱	10,964,613	89.57%	瑞昱	11,735,400	89.39	瑞昱	15,518,075	86.02

本公司及子公司 108~110 年度主要進貨供應商為瑞昱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進貨金額占進貨總金額之比重分別為 89.57%、89.39%及 86.02%，其餘供應商進貨金額占進貨總金額之比重均未達 10%。瑞昱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為全球知名之 IC 設計公司，主要產品乃隨著近期中國大陸及臺灣市場上無線網路通訊廣泛應用而蓬勃發展，以及無線區域網路功能於消費性電子及家庭影音設備之應用，使得該線產品具相當成長空間。本公司亦為瑞昱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代理商並與之維持長期合作關係，未發生過斷貨之情形，且透過銷貨產品多元化及不斷開發新增代理品牌以降低進貨集中產生之風險。

(2)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鴻海集團	3,444,370	27.11%	鴻海集團	3,944,209	28.83%	鴻海集團	4,373,423	23.20%

本公司及子公司 108~110 年度主要銷售客戶為鴻海集團，銷貨金額占銷貨總金額之比重分別為 27.11%、28.83%及 23.20%，本公司主係銷貨予鴻海集團旗下眾多子公司，致合計銷貨金額占銷貨總金額之比重高於 20%，而其餘客戶銷貨金額占銷貨總金額之比重均未達 10%，故並無面臨銷貨集中風險之情事。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有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形，故對本公司並無造成重大之影響。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因經營權改變而影響公司營運之情事。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本公司係弘憶永達電子（深圳）有限公司(下稱弘憶深圳)在香港的實際控制人，弘憶深圳負責本公司在中國內地的業務開展工作。本公司等自104年陸續向上海海容信息有限公司(下稱海容公司)銷售電子零組件產品(硬式磁碟機)。為擔保海容公司按時向本公司等支付貨款，胡天舒作為海容公司的股東，於104年11月30日出具《連帶責任保證函》，承諾就本公司等於104年10月1日起，陸續向海容公司銷售產品而對海容公司所享有之貨款債權，在不超過80萬美元金額內承擔連帶擔保責任，擔保債務還包括貨款債務產生的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等負擔。同時，胡偉作為海容公司的股東，也向本公司等出具了《個人擔保書》，承諾就海容公司對本公司等持續產生的貿易應付款負連帶擔保責任，該應付款還包括本公司等為追討債務所發生的法律費、人員費、差旅費及遲延付款違約金（每日千分之二），該《個人擔保書》還約定了若涉及訴訟，在深圳的法院進行訴訟。104年9月17日至105年5月11日期間，本公司等累計向海容公司供貨金額達2,963,636美元，截至105年5月11日，本公司等僅實際收回貨款1,879,846美元，尚有1,083,790美元的貨款未能收回。截至本案起訴之日，原告通過郵件、電話、律師催收函的形式多次向海容公司等催收貨款無果。遂起訴請求告1.海容公司向本公司等支付拖欠貨款1,083,790美元及自2016年1月1日至實際還清貨款之日的逾期支付利息按中國人民銀行同期貸款利率計算；2判決胡天舒對海容公司債務（含貨款本金、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等）承擔800,000美元（折合人民幣5,309,680元）的連帶擔保責任；3.判決胡偉對海容公司的上述債務（含貨款本金、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法律費、人員費、差旅費等）承擔連帶擔保責任。本件經一審廣東省深圳前海合作區人民法院(2017)粵0391民初3037號民事判決，判決海容公司應支付本公司貨款187,152.24美元及逾期支付利息；胡天舒在80萬美元範圍內對上述款項承擔連帶責任；胡偉對上述款項承擔連帶責任；並駁回本公司和弘憶深圳其餘請求。海容公司等不服提出上訴，經廣東省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以（2019）粵03民終23044號民事判決書駁回上訴確定。嗣後本公司以上開判決執行，雙方於廣東省深圳前海合作區人民法院 （2021）粵0391執3194號之一執行程序達成和解結案。

上述案件業已終結，本公司已於105年全額提列減損損失，且法院裁定海容公司應支付帳款美金187,152.24元，合計約人民幣1,169,701.5元，連同利息賠償共計人民幣1,556,180元，海容公司分四次償還，其中人民幣147,202.52元係110年10月由法院查封後直接支付予弘憶深圳，110年12月支付人民幣900,000元，111年3月支付人民幣350,000元，預計111年6月支付尾款人民幣158,977.4元，經評估部分貨款陸續收回且預計111年6月底可全數收回，故上述案件尚不致對本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本公司從屬公司弘威電子有限公司（下稱弘威公司）於104年9月，因營運考量終止代理東芝電子亞洲有限公司及東芝電子(中國)有限公司(下稱東芝公司)Flash與

Discrete之業務，並依雙方協議將前述貨品之庫存存貨退回予東芝公司。惟東芝公司認為弘威公司退回之貨品價值下跌而於104年發出信函要求弘威公司支付款項美金16,778千元。弘威公司委請律師評估認為其已依雙方協議及代理合約退回貨品以抵銷尚未支付之貨款，已無義務支付任何款項予東芝公司。東芝公司於105年3月，因上述協商未果，向香港法院提出對弘威公司之清盤呈請。弘威公司亦於同時向法院提出剔除清盤呈請之法院程序。惟於105年經法院裁定駁回剔除清盤之呈請，並於106年由法院頒布清盤令，同時任命破產管理局局長為臨時清盤官，訂定第一次債權人及分擔人(即股東)會議於同年召開選任清盤人。弘威公司於106年針對剔除清盤呈請之駁回裁定提出上訴，並於同年向法院提請清盤程序暫緩之申請。另，於106年召開之第一次債權人及分擔人(即股東)會議，因債權人及分擔人(即股東)之意見不同，未選定清盤人。上列上訴案於106年經法院同意受理，並暫停清盤令之執行。香港高等法院於109年4月2日判決弘威公司針對前項東芝公司賠償款之訴訟敗訴，需支付東芝公司美金16,778千元，及判決弘威公司針對剔除清盤呈請之上訴勝訴。弘威公司業已於法院規範期限向法院申請剔除清盤呈請(即申請解除清盤令)。香港高等法院針對前項訴訟於109年11月12日進行聆訊，並於109年11月12日頒布有條件同意剔除清盤令，條件為因此訴訟而產生之費用須由弘威公司負擔，並支付予破產管理局，及弘威公司被破產管理局所凍結之帳戶及盈餘，須全數清償予東芝公司；前項條件弘威公司業已完成，香港高等法院於110年2月22日正式頒佈撤除清盤令，弘威公司之控制權將歸還予弘威公司董事會，本案終結。

由於上開案件業已終結，尚不致對本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事。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公司之組織結構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別	主要職掌
業務事業群	1、專職資訊科技類、消費性電子類，網路通訊與物聯網類推廣銷售與服務。 2、協助取得原廠最新產品訊息與技術支援。 3、提供客戶完整解決方案。 4、新產品之市場開發及相關客戶之推廣。 5、負責產品線規劃及管理。 6、銷售及價格策略之擬定與執行。 7、客戶開發及市場資訊搜集分析、市場業務推廣。 8、負責新市場開發規劃與管理。 9、針對重點客戶開發進行規劃及執行。 10、進出口事務。
營運管理處	1、人員招募徵選，人力資源分析，教育訓練，績效考核作業，人事政策及福利相關事宜之推展。 2、負責公司固定資產及事務性用品之採購管理，辦公環境維護。

部門別	主要職掌
	3、企業形象推廣。
業務管理處	1、負責進、出口貨物管理及倉庫管理。 2、負責協助業務單位PO採購及SO出貨等相關行政作業及原廠與客戶窗口之聯繫。
信管處	1、制定公司風險管理政策，並執行綜合風險評估與制度之落實。 2、協助公司經營風險之管理，並針對風險治理之情形與各部門溝通、報告與提出建議。 3、負責公司客戶信用風險審查與授信。 4、負責公司法令遵循與管理，並強化公司法遵制度之落實。 5、負責公司法務專業意見、商務合約管理與訴訟案件之處理。
財務處	1、負責籌資計劃、資金調度與管理、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及轉投資事業之評估、股東會事宜及股務處理。 2、負責帳務處理、預算作業、稅務規劃、經營管理分析資料之提供及董事會議相關事宜。
資訊管理處	1、負責擬定資訊管理策略並規劃資訊管理制度、持續優化與整合資訊平台。 2、統籌公司整體資訊系統之規劃、設計、運作及維護管理。 3、資訊安全管理。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關聯圖

2.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率、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10年12月31日；單位：新臺幣千元；千股

關係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本公司持有關係企業股份			關係企業持有本公司股份		
		比例(%)	股數	投資金額	比例(%)	股數	投資金額
GMI. Technology (BVI) Co.,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100.00	18,277	556,991	—	—	—
HARKEN INVESTMENTS LIMITED	本公司之子公司	100.00	13,169	393,484	—	—	—
弘威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51.00	102,000	393,236	—	—	—
永達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00.00	34,149	151,141	—	—	—
弘憶(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00.00	註	68,382	—	—	—
弘憶永達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00.00	註	34,576	—	—	—
深圳宏達富通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00.00	註	65,445	—	—	—

註：係有限公司，故並未發行股份。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111年4月25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註1)	股數	持股比率(註1)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劉彥輝	男	106.07	58,077	0.04	0	0.00	0	0.00	交通大學電信工程研究所 勤茂資通股份公司資深顧問 弘憶國際(股)公司執行副總	無	—	—	—	註2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白介良(註4)	男	92.09	—	—	—	—	—	—	中原大學電子系 聯強國際(股)公司協理 精技電腦(股)公司獨立董事 弘憶國際(股)公司副總經理	無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哲仁	男	97.02	89,609	0.07	—	—	—	—	國立政治大學EMBA碩士 敦南科技(股)公司財務處經理	弘威電子(股)公司董事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江宏祥	男	110.06	24	0.001	2,000	0.001	—	—	黎明工專	無	—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林美惠	女	104.01	33,400	0.02	981	0.001	—	—	東海大學經濟系 聯強國際內勤業務主任	無	—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李雲祥	男	92.04	484,830	0.35	21,298	0.02	—	—	桃園農工 Segos Electronics (Hong Kong) Limitd. 中國區業務代表	無	—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陳清賢	男	105.07	13	0.001	—	—	—	—	國立政治大學EMBA碩士 建舜電子製造(股)公司	無	—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柯登嘉	男	97.04	—	—	—	—	—	—	龍華工業專科學校 麗維企業(股)公司業務經理	無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林宜平(註5)	女	108.03	3,442	0.003	1,623	0.001	—	—	中國文化大學會計系 臺北大學國際財務金融碩士在職專班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無	—	—	—		—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註1)	股數	持股比率(註1)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協理	中華民國	卓婉玉	女	108.03	—	—	—	—	—	—	世新大學新聞系 博源科技(股)公司業務主任	無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劉柏亨	男	108.06	—	—	—	—	—	—	淡江大學企業管理系畢 華芯科技(江西)資訊長 雷松科技(深圳)資材總監 弘威電子(香港)茲雅電子(深圳)茲雅電子(上海)營運部副總經理 勝開科技資深經理 榮璟科技經理 勝創科技副理 鼎新電腦顧問師	無	總經理	劉彥輝	兄弟		—
協理	中華民國	李海定(註3)	男	109.11	—	—	—	—	—	—	中國海專 浩陽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副總	無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賴志軒	男	110.02	—	—	—	—	—	—	東南科技技術學院 世紀民生科技業務課長	山東萬順禾能源有限公司代表人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余明哲	男	110.02	—	—	—	—	—	—	聯合工商專校	無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林惠崇	男	110.03	—	—	—	—	—	—	逢甲大學經濟系 狼谷娛樂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總監	無	—	—	—		—

註1：係以111年1月25日經濟部變更登記資料所列已發行普通股股數137,625,455股為基準
註2：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註3：於110年5月7日離職
註4：於110年10月28日改任法人董事代表人，並於110年12月31日退休
註5：於110年4月15日離職

(四)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及監察人

111 年 4 月 25 日單位：千元；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姓別年齡	選任日期	任期(年)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法人股東	中華民國	德捷投資(股)公司		108.06	3	108.06	21,492,826	19.48	37,619,698	27.33	—	—	—	—	—	—	—	—	—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德捷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葉佳紋	男 61-70	108.06	3	84.09	8,286,741	7.51	—	—	77,181	0.06	—	—	Tulane University MBA 政治大學企研所企家班第12屆 成功大學礦油系 德宏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註3	董事	葉柏君	父女
董事	中華民國	德捷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人：劉彥輝	男 51-60	108.06	3	106.06	46,552	0.04	58,077	0.04	—	—	—	—	交通大學電信工程研究所 勤茂資通股份有限公司資深顧問 弘憶國際(股)公司執行副總	弘憶國際(股)公司總經理	—	—	—
董事	中華民國	德捷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葉柏君	女 31-40	108.06	3	108.06	61,864	0.06	77,181	0.06	—	—	—	—	成功大學交通管理科學系物流組與電信組學士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土木營建工程管理學碩士 美商CHROBINSON(NASDAQ:CHRW)上海總部策略管理部門項目協調員 精技電腦(股)公司會計專員 凱基投顧研究部副理	弘憶國際(股)公司幕僚長 弘憶國際(股)公司董事長特助 弘憶國際(股)公司薪酬部主管 精技電腦(股)公司董事 精聯電子(股)公司董事	董事長	葉佳紋	父女
董事	中華民國	德捷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人：白介良	男 61-70	108.06		110.10 (註4)	—	—	—	—	—	—	—	—	中原大學電子系 聯強國際(股)公司協理 精技電腦(股)公司獨立董事 弘憶國際(股)公司副總經理	無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陳紀任 (註6)	男 51-60	108.06	3	103.06	—	—	—	—	—	—	—	—	淡江大學電子計算機科學學系 Stern School of Business,NYU MBA 艾揚科技(股)公司協理及副總經理	註5	—	—	—

職 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 名	姓別年齡	選任日期	任期(年)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詹森	男 51-60	108.06	3	100.06	—	—	—	—	—	—	—	—	清華大學電機工程系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飛利浦半導體行銷經理 偉訓科技事業部主管 全漢電子(股)公司產品行銷長 兆漢科技(股)公司董事 巨安長齡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註7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林明杰	男 71-80	108.06	3	106.06	94,093	0.09	117,390	0.09	—	—	—	—	國立政治大學企研所博士 台灣電力(股)公司董事 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秘書長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監察人 中央大學企管系教授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董事 新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 中國砂輪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中國砂輪企業(股)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 精聯電子(股)公司監察人	志聖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志聖工業(股)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 群光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群光電子(股)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 弘憶國際(股)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 弘憶國際(股)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	—	—	—

註1：109.06.10選任時持有股份之持股比率欄係以當期已發行普通股股數110,310,394股為基準。

註2：現在持有股數之持股比率欄係以111年1月25日經濟部變更登記資料所列已發行普通股股數137,625,455股為基準。

註3：兼任闊德工業(股)公司董事長、西德有機化學藥品(股)公司董事長、恆捷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德桃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弘威電子有限公司董事、瑞雲資訊(股)公司董事長、昌昱生技醫藥(股)公司董事長、德捷投資(股)公司董事長、恆軒(股)公司董事長、精聯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註4：於110年10月28日改派法人董事代表人，由王國璋變更為白介良

註5：兼任友得國際資訊(股)公司董事長、精聯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精聯電子(股)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精聯電子(股)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

註6：已於110年11月12日辭任本公司之獨立董事職務

註7：兼任弘憶國際(股)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弘憶國際(股)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宜卡逺國際有限公司董事長、微笑品牌發展中心品牌講師、國立交通大學兼任講師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1年4月25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德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恆捷科技有限公司(88.14%)、葉明翰(5.93%)、葉柏君(5.93%)

3.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1年4月25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恆捷科技有限公司	德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71.09%)、葉明翰(14.44%)、葉柏君(14.44%)、葉佳紋(0.03%)

4.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3)	獨立性情形(註4)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德捷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葉佳紋	畢業於美國杜蘭大學企業管理碩士，現任本公司董事長暨執行長及精聯電子(股)公司等多家公司董事長，具有五年以上商務、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擁有專業領導、市場行銷、營運管理與策略規劃之能力。 未有公司法第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2）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 （3）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0
德捷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劉彥輝	畢業於交通大學電信工程研究所碩士，現任本公司總經理，具有五年以上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擁有經營管理、領導決策與產業知識之能力。 未有公司法第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2）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3）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 （5）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6）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0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3)	獨立性情形(註4)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德捷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葉柏君	畢業於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土木營建工程管理學碩士，現任本公司幕僚長暨薪酬部主管、精技電腦(股)公司董事及精聯電子(股)公司董事，具有五年以上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擁有財務會計、市場分析及創新領導之能力。 未有公司法第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2）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3）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5）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0
德捷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王國璋(註1)	畢業於淡江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碩士，現任昌昱生技醫藥(股)公司監察人及精技電腦(股)公司董事，具有五年以上商務、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擁有企業營運、財務規劃及投資分析之能力。 未有公司法第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3）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所列人員或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4）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5）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7）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 （8）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	0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3)	獨立性情形(註4)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9）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德捷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白介良(註1)	畢業於中原大學電子系，曾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及精技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具有五年以上商務、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擁有市場策略、業務推廣及產業知識之能力。 未有公司法第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2）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3）非公司經理人或(1)、(2)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4）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5）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6）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7）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 （8）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9）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0
陳紀任(註2)	畢業於史登商學院企業管理碩士，現任友得國際資訊(股)公司董事長及精聯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具有五年以上商務、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擁有經營管理、領導決策及產業知識之能力。 未有公司法第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1
詹森	畢業於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宜卡遊國際有限公司董事長，具有五年以上商務、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擁有營運管理、領導決策及市場策略之能力。 未有公司法第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0
林明杰	畢業於政治大學企研所博士，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召集人及審計委員會委員、		2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3)	獨立性情形(註4)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志聖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與薪酬委員會委員、群光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與薪酬委員會委員，具有五年以上商務、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教授專業資格，與具有五年以上商務、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擁有企業管理、財務規劃及會計專業之能力。 未有公司法第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註1：於110年10月28日改派法人董事代表人，由王國璋變更為白介良
註2：已於110年11月12日辭任本公司之獨立董事職務

5.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0條，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1)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2)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1)營運判斷能力。

(2)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3)經營管理能力。

(4)危機處理能力。

(5)產業知識。

(6)國際市場觀。

(7)領導能力。

(8)決策能力。

本公司董事會由7席董事組成，包含3席獨立董事，具員工身份之董事比率為43%，獨董比率為43%，本公司亦注意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女性董事比率為14%，獨事任期年資，2位年資達5年以上，1位暫缺，其資格條件均符合法令規定之獨立董事規範，且熟稔本公司財務及營運情形。

多元化核心項目			基本條件及價值				產業經驗			
職稱		姓名	國籍	性別	年齡	獨董董事任期年資	經營管理	領導決策	產業知識	財務會計
法人代表人	董事長	葉佳紋	中華民國	男	61-70	－	V	V	V	V
	董事	劉彥輝		男	51-60	－	V	V	V	
	董事	葉柏君		女	31-40	－	V	V	V	V
	董事	白介良		男	61-70	－	V	V	V	
獨立董事		詹　森		男	51-60	11年	V	V	V	
獨立董事		林明杰		男	71-80	5年	V	V	V	V

(五)發起人資料：不適用。

(六)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110年12月31日；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法人股東	德捷投資(股)公司	—	—	—	—	5,000	5,000	92	92	5,092 1.14%	5,092 1.14%	17,123	17,123	173	173	600	—	600	—	22,988 5.16%	22,988 5.16%	—
董事長	德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佳紋																					
董事	德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彥輝																					
董事	德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柏君																					
董事	德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白介良(註2)																					
董事	德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國璋(註2)																					
獨立董事	陳紀任(註3)	—	—	—	—	3,000	3,000	99	99	3,099 0.70%	3,099 0.70%	—	—	—	—	—	—	—	—	3,099 0.70%	3,099 0.70%	—
獨立董事	詹森																					
獨立董事	林明杰																					

註1：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各該董事及獨立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議定之。

註2：於110年10月28日改派法人董事代表人，由王國璋變更為白介良。

註3：已於110年11月12日辭任本公司之獨立董事職務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I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J
低於1,000,000元	德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葉佳紋、德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彥輝、德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國璋、德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葉柏君、德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白介良	德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葉佳紋、德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劉彥輝、德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國璋、德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葉柏君、德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白介良	德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王國璋	德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王國璋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陳紀任、詹森、林明杰	陳紀任、詹森、林明杰	德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葉柏君、陳紀任、詹森、林明杰	德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葉柏君、陳紀任、詹森、林明杰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德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白介良	德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白介良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德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德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德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德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葉佳紋、德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彥輝	德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德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葉佳紋、德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彥輝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	9人	9人	9人	9人

2.監察人之酬金：無。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0年12月31日；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 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劉彥輝	15,489	15,489	388	388	8,110	8,110	600	–	600	–	24,587 5.52%	24,587 5.52%	–
副總經理(註1)	白介良													
副總經理	林哲仁													
副總經理(註2)	江宏祥													

註1：於110年10月28日改任法人董事代表人，並於110年12月31日離職。

註2：於110年6月1日任職。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1,000,000元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江宏祥	江宏祥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白介良、林哲仁	白介良、林哲仁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劉彥輝	劉彥輝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	4人	4人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0年12月31日；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劉彥輝	—	600	600	0.13%
	副總經理(註1)	白介良				
	副總經理	林哲仁				
	副總經理	江宏祥				
	資深協理	林美惠				
	資深協理	李雲祥				
	資深協理	陳清賢				
	資深協理	柯登嘉				
	協理(註2)	林宜平				
	協理	卓婉玉				
	協理	劉柏亨				
	協理(註3)	李海定				
	協理	賴志軒				
	協理	余明哲				
	協理	林惠崇				

註1：於110年10月28日改任法人董事代表人，並於110年12月31日離職

註2：於110年4月15日離職

註3：於110年5月7日離職

5.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

職稱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109年度		110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董事	10.84%		7.46%	
監察人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2)本公司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A.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除獨立董事監察人外並無個別支付董監酬勞，若董事個人有擔任公司個別職務時，則依公司薪資辦法之規定給付薪資。

B.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薪酬給付係以該職位於同業市場中之薪資水平及於公司內該職位之權責範圍以及對公司營運目標之貢獻度給付酬金。

C.本公司酬金之訂定程序：參酌同業薪資水準，另依公司年度營運績效及個人貢獻度核發營運績效獎金。

D.未來風險之關聯性：本公司已投保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責任險。公司之財務操作以保守穩健為原則，最近二年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亦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故並無風險產生之情形。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111年4月25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普通股	137,625,455	62,374,545	200,000,000	上市公司股票

註1：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股本形成經過

1.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單位：股；新臺幣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7.03	7	150,000,000	1,500,000,000	109,002,365	1,090,023,650	減資彌補虧損294,984,340元 現金增資100,000,000元	無	註1
107.11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10,310,394	1,103,103,940	盈餘轉增資13,080,290元	無	註2
108.09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18,032,122	1,180,321,220	盈餘轉增資77,217,280元	無	註3
109.09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25,114,050	1,251,140,500	盈餘轉增資70,819,280元	無	註4
110.09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37,625,455	1,376,254,550	盈餘轉增資125,114,050元	無	註5

註1：107年3月16日經授商字第10701026700號。
註2：107年11月15日經授商字第10701142500號。
註3：108年9月11日經授商字第10801124150號。
註4：109年9月7日經授商字第10901171010號。
註5：110年9月11日經授商字第11001162620號。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之執行情形：無。

3.採總括申報方式發行新股之相關資訊：無。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11 年 4 月 25 日；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	－	－	154	55	23,838	24,047
持有股數	－	－	57,648,860	5,118,004	74,858,591	137,625,455
持股比例	－	－	41.89%	3.72%	54.39%	100.00%

2.股權分散情形

111 年 4 月 25 日；單位：人；股

股　數　級　距	人數	股　　數	%
1-999	16,584	734,632	0.53
1,000-5,000	5,108	10,838,493	7.88
5,001-10,000	1,047	7,939,073	5.77
10,001-15,000	413	5,142,468	3.74
15,001-20,000	250	4,553,257	3.31
20,001-30,000	229	5,695,537	4.14
30,001-40,000	100	3,544,831	2.58
40,001-50,000	68	3,076,427	2.24
50,001-100,000	144	10,443,086	7.59
100,001-200,000	55	7,410,826	5.38
200,001-400,000	30	7,932,732	5.76
400,001-600,000	7	3,435,352	2.49
600,001-800,000	5	3,374,109	2.45
800,001-1,000,000	1	800,595	0.58
1,000,001以上	6	62,704,037	45.56
合　　計　：	24,047	137,625,455	100.00

3.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11 年 4 月 25 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德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7,619,698	27.34
德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650,420	8.47
桃德股份有限公司	8,014,263	5.82
林和岳	2,979,500	2.17
英屬維京群島商美吉國際有限公司	1,370,156	1.00
吳文山	1,070,000	0.78
李呂敏	800,595	0.58
渣打託管瑞士信貸國際公司投資專戶	715,199	0.52
吳遠志	704,000	0.51
大通託管JP摩根證券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674,910	0.49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以上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情形：無。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及質押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9年度		110年度		截至111年3月31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法人董事暨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		德捷投資(股)公司	7,155,245	—	—	—	—	—
董事	法人	德捷投資(股)公司	7,155,245	—	—	—	—	—
	代表人	葉佳紋	—	—	—	—	—	—
董事	法人	德捷投資(股)公司	7,155,245	—	—	—	—	—
	代表人暨總經理	劉彥輝	2,988	—	5,279	—	—	—
董事	法人	德捷投資(股)公司	7,155,245	—	—	—	—	—

職稱		姓名	109年度		110年度		截至111年3月31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代表人	葉柏君	3,971	—	7,016	—	—	—
董事	法人	德捷投資(股)公司	7,155,245	—	—	—	—	—
	代表人	王國璋(註1)	—	—	—	—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	法人	德捷投資(股)公司	7,155,245	—	—	—	—	—
	代表人暨副總經理	白介良(註1)	—	—	—	—	—	—
獨立董事		詹森	—	—	—	—	—	—
獨立董事		陳紀任(註2)	—	—	—	—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董事		林明杰	6,040	—	10,671	—	—	—
財務副總經理		林哲仁	(16,096)	—	86,052	—	—	—
資深協理		李雲祥	(34,023)	—	25,893	—	—	—
資深協理		林美惠	2,454	—	(9,964)	—	—	—
資深協理		陳清賢	—	—	1	—	—	—
資深協理		柯登嘉	—	—	—	—	—	—
資深協理		江宏祥(註3)	不適用	不適用	2	—	—	—
協理		林宜平(註4)	194	—	—	—	不適用	不適用
協理		卓婉玉	—	—	—	—	—	—
協理		劉柏亨	—	—	—	—	—	—
協理		楊世祺(註5)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協理		李海定(註6)	—	—	—	—	不適用	不適用
協理		賴志軒(註3)	不適用	不適用	—	—	—	—
協理		余明哲(註3)	不適用	不適用	—	—	—	—
協理		林惠崇(註7)	不適用	不適用	—	—	—	—

註1：於110年10月28日改派法人董事代表人，由王國璋變更為白介良；另白介良於110年12月31日離職。
註2：已於110年11月12日辭任本公司之獨立董事職務。
註3：於110年2月任職。
註4：於110年4月15日離職。
註5：於109年8月31日離職。
註6：於110年5月7日離職。
註7：於110年3月任職。

(2)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3)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1 年 4 月 25 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關係	
德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7,619,698	27.34%	—	—	—	—	葉佳紋	本公司之董事長為其董事長	
德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650,420	8.47%	—	—	—	—	葉明翰	本公司之董事長與其董事長為父子	
桃德股份有限公司	8,014,263	5.82%	—	—	—	—	無	無	
林和岳	2,979,500	2.17%	—	—	—	—	無	無	
英屬維京群島商美吉國際有限公司	1,370,156	1.00%	—	—	—	—	無	無	
吳文山	1,070,000	0.78%	—	—	—	—	無	無	
李呂敏	800,595	0.58%	—	—	—	—	無	無	
渣打託管瑞士信貸國際公司投資專戶	715,199	0.52%	—	—	—	—	無	無	
吳遠志	704,000	0.51%	—	—	—	—	無	無	
大通託管JP摩根證券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674,910	0.49%	—	—	—	—	無	無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臺幣元/千股

項目 \ 年度			109年	110年
每股市價	最高		16.60	29.05
	最低		9.95	14.05
	平均		14.38	21.24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1.89	13.77
	分配後		10.81	尚未分配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125,114	137,625
	每股盈餘		1.58	3.24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	尚未分配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股)	1.00	
		資本公積配股(股)	—	
	累積未付股利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1）		9.10	6.50
	本利比（註2）		—	尚未分配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3）		—	尚未分配

註1：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2：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3：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於公司章程中訂定之股利政策如下(業經105年6月21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為建全財務結構，及兼顧投資人之權益，本公司乃採取股利平衡政策，盈餘分配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30%，並就當年度所分配股利之10%以上發放現金股利。如果當年配發股利不足三元得全數配發股票股利。

2.本次股東會決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經110年7月22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109年度盈餘分配案，配發股東股票股利每股新臺幣1元，總金額為新臺幣125,114,050元。

(六)本年度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未公開110年度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公司章程第五章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0.1%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無差異。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109年度		
	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數	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	差異

員工酬勞	260,000	260,000	無
董事酬勞	5,000,000	5,000,000	無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公司無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本公司109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業經本公司110年3月25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新臺幣260,000元及董事酬勞新臺幣5,000,000元，並提報於110年7月22日股東常會。

5.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108年度		
	實際配發情形	原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數	差 異
員工酬勞	220,000	220,000	無
董事、監察人酬勞	4,200,000	4,200,000	無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無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A.F401021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B.I301010資訊軟體服務業。
C.CC01050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D.CC01060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E.CC01070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F.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G.F118010資訊軟體批發業。
H.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
I.F113050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J.F113070電信器材批發業。
K.IZ99990其他工商服務業(電子零組件研發)。
L.F401010國際貿易業。
M.I501010產品設計業。
N.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要產品	109年度		110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比重	營業收入	營業比重
數位通訊應用方案與元件	12,347,747	90.27	16,314,633	86.54
儲存裝置應用方案與元件	1,329,378	9.72	2,464,524	13.07
類比電子元件	1,521	0.01	73,532	0.39
合計	13,678,646	100.00	18,852,689	100.00

(3)公司目前主要商品(服務)項目

A.數位通訊應用方案與元件

應用方案：無線網卡、集線器(S-HUB)、Router(路由器)、ADSL寬頻網路、AP(橋接器)、無線多媒體接收器(WDMA)、網路電話(VoIP) 、液晶顯示器、Desktop PC、Notebook、讀卡機等、平板電腦(Tablet)、藍芽耳機、IoT透傳模組、光纖模組。

元件：無線網路IC、區域網路IC、LCD驅動IC、隨身碟(USB Disk)控制IC、音效解碼IC、USB介面應用IC、Card Reader控制IC、ARM CPU、WiFi-PA、Bluetooth IC。

B.儲存裝置應用方案與元件

應用方案：液晶電視、Set-top Box、多媒體播放器(DMP) 、各式記憶卡(MMC,CF, SD…)、固態硬碟等。

元件：SRAM、SDRAM、DDR Memory、SPI Flash、SSD及各式記憶卡控

制IC。

C.類比電子元件

應用方案：Power Adapter、 ADSL寬頻網路、SOHO閘道器(SOHO Gateway)。

元件：GaN電晶體、網路實體層晶片、時脈產生器、穩壓裝置、過電流保護裝置、電源控制裝置。

(4)計畫開發之新產品及服務

觀看未來新潮流引領電子產業的發展，除IT領域既有產品強化與研發，以及無線通訊網路週邊商品發展之外，在全球消費性電子市場的帶動之下，將以結合多媒體與消費性電子產品為主要攻佔市場之目標，因為在可攜式電子產品功能逐漸多樣選擇趨勢之下，為迎合使用者保存與分享多媒體資訊的需求，設計、尋找更高容量與低耗電的儲存技術便成為往後首要之挑戰。而本公司自許『Solution Provider』定位，規劃發展新方向如下：

A.電腦及週邊(Information Technology)應用方案

SOHO閘道器(SOHO Gateway)、無線網路應用(Wireless LAN)、液晶顯示器(LCD Monitor)、各種記憶儲存卡、固態硬碟(SSD)、網路儲存裝置(Network Storage)、讀卡機、筆記型電腦充電器、PoE網路交換機、10GPoN等等。

B.消費性電子產品產業(Consumer Electronic)應用方案

液晶電視(LCD TV)、多媒體播放器(DMP)、藍芽耳機、藍芽喇叭、平板電腦(Tablet, MID)、無線影音播放器(WiDi)、物聯網(IOT)、互聯網(IOI)、行車記錄器、泛用型PD變壓器。

2.產業概況

(1)產業現況與發展

本公司主要係以代理產品銷售為主業，以半導體專業代理經銷商之角色，聯繫上游供應商及下游製造商。其產品線係以數位通訊、儲存裝置及類比電子元件為主，並依照客戶與市場需求，提供專業技術支援及完整應用方案，茲就本公司所屬產業及產品應用領域之產業說明如下：

A.網路通訊設備業

新冠肺炎疫情持續干擾，刺激遠距工作、線上學習、電子商務等應用需求居高不下，企業為提升營運韌性，投入數位轉型，均推升寬頻網路市場需求持續增溫，吸引國際電信商進行網路設備升級，雲端服務大廠亦積極投入資料中心的建置與設備升級。而Wi-Fi 6憑藉網路穩定性與傳輸效能提升的優勢，市場滲透率持續攀升，亦成為驅動全球網通設備市場成長的重要動能之一。然而2021年中國因5G服務漸趨普及，主要電信商對於5G基地台的布建態度轉趨審慎，加上網通主晶片、電源管理晶片、Wi-Fi 6等晶片供應吃緊，產品交期明顯拉長，且貨櫃塞港船期安排等運輸問題難解，均影響台廠

出貨表現。

整體而言，2021年雖受惠於疫情刺激企業、消費者對於寬頻網路的需求居高不下，驅使電信商、雲端服務大廠積極投入網通設備升級，且Wi-Fi 6市場滲透率明顯提升，均有助於推升廠商訂單成長，根據工研院產科國際所、ITIS研究團隊的調查與估計，2021年我國網通設備製造業產值可望達4,853億台幣，較2020年成長1.8%，重回成長軌道，惟受到晶片產品交期拉長、運輸物流運作受阻，將影響整體產值成長力道。

我國網路通訊設備業產值及年增率走勢

註：產值調查含海外生產，產品範圍涵蓋Ethernet LAN Switch、WLAN、DSL CPE、Cable CPE、IP STB及4G接取產品等。

資料來源：工研院產科國際所、ITIS研究團隊(2021.11)、台經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22年1月。

就全球網路通訊設備市場而言，有鑑於全球新冠肺炎疫情仍未結束，使得遠距工作、線上學習、網路影音、電商平台銷售等宅經濟需求仍具成長動能，以致消費者對於寬頻網路頻寬的需求隨之提升，並驅使企業加速投入數位轉型，為有效滿足企業與消費者對於寬頻網路與雲端服務的需求提高，除電信商加速投入寬頻網路設備升級外，Microsoft、Google、Facebook等國際雲端服務大廠亦持續增加對於資料中心相關雲端基礎建設的投資，並加速升級資料中心交換器規格至400G，帶動雲端基礎設備、Wi Fi 6設備及模組、高階400G交換器及OTT機上盒等產品出貨可望延續成長動能。

另一方面，隨著行動通訊進入5G時代，除中國移動、中國電信及中國聯通等三大電信營運商持續投入5G基地台等相關基礎建設的建置外，2021年歐美主要電信商亦加速投入5G基礎建設的建置及固定無線接取 FWA解決方案，逐步提升5G服務的覆蓋率，並積極拓展5G企業專網等行業垂直應用，使得局端設備、5G CPE等行動寬頻接取產品需求亦隨之明顯增溫。整體而言，受惠於宅經濟、數位轉型等應用需求增加以及各國電信商加速投入5G基礎建設的建置，並積極拓展企業專網市場下，帶動全球網路通訊設

備產值表現仍延續2020年的成長態勢。根據工研院產科國際所的估計，2021年全球網路通訊設備製造業產值將達2,426.58億美元，較2020年成長6.2%，惟受到乙太網路、Wi-Fi等主晶片及電源管理晶片的短缺，加上晶片、記憶體、被動元件及印刷電路板等零組件採購成本以及運輸成本大幅增加，將影響整體產值成長力道。

全球網通設備製造業產值及年增率走勢

註：通訊基礎設備包含局端與輕局端設備以及雲端基礎設備；而網路終端設備則涵蓋WLAN模組與無線基地台、行動寬頻接取產品、xDSL CPE、Cable CPE、Ethernet Switch及IP STB等。

資料來源：2021通訊產業年鑑、台經院產經資料庫整理， 2021年11月。

進入到2022年，有鑑於新冠肺炎疫情加速企業投入數位轉型，帶動寬頻網路需求持續提升，歐美各國陸續推出擴大網路基礎建設以振興經濟，其中美國將投入650億美元建置寬頻網路基礎建設，並因國家通訊安全的考量，提供18.95億美元補助美國業者替換網路系統中現有的中系設備與服務；而歐盟則推出全球門戶戰略伙伴關係戰略、連結歐洲設施基金，發展5G與雲端基礎設施，強化歐盟的網路連結能力。在歐美國家陸續推出網路基礎建設等政策與補助，並強調供應鏈資訊安全，提供台廠切入歐美電信設備市場的機會。此外，Wi-Fi 6市場滲透率的提升以及國際大廠產品規格逐步走向Wi-Fi 6E，有助於推升台廠出貨與產品單價的表現。另一方面，5G網路與資料中心市場需求亦將進一步驅動100G、400G等高階交換器需求漸趨放大，亦將成為推升台廠營運成長的動能來源之一。然而面對新冠肺炎疫情持續干擾、晶片供應短缺及塞港問題仍難完全改善，仍將對於台廠2022年上半年營運表現帶來不確定性。

整體而言，2022年以來，雖持續面對疫情干擾、晶片短缺等考驗，但受惠於歐美國家均陸續推出寬頻網路等基礎建設政策，且企業加速投入數位轉型，均有助於推升寬頻網路設備市場需求，加上台廠積極布局Wi-Fi 6、400G交換器、5G企業專網、開放架構(Open RAN)等產品領域，加速拓展國際電信商、雲端服務業者等客戶，且陸續啟動新一波的漲價以反應零組件、

運輸成本的增加，故估計2022年上半年我國通訊設備製造業景氣將呈現小幅成長。

B.資訊工業

觀察國際市場現況，就需求面而言，面臨突變病毒株致全球疫情反覆，居家時間拉長，與電競生態圈擴大提升玩家電競體驗，宅經濟動能延續帶動電競機種需求；而微軟、谷歌、臉書等部分科技大廠暫緩重返辦公室，持續實施居家辦公計畫，遠距辦公成為新常態，或採居家辦公與到辦公室上班的混合工作模式，以及歐洲、亞太地區教育標案陸續釋出，促使居家上班、線上學習等遠距商機持續發酵。除此之外，微軟於2021年10月推出全新作業系統Windows 11，透過與亞馬遜合作將亞馬遜應用程式商店整合到新作業系統的微軟商店中，消費者可直接下載、執行安卓應用程式，有助於豐富作業系統內容，加上針對「混合工作模式」設計多項功能，例如：極簡化與預設觸控的使用者介面設計、內建視訊會議軟體Microsoft Teams，而基於資安考量，最低處理器需求為相容的64位元處理器或晶片式系統具備1GHz以上，並配備兩個以上的核心，包含英特爾第八代Core、超微Ryzen 2000系列等2017年後推出的x86架構CPU、高通7及8系列Arm架構CPU，以及2021年以來英特爾、超微相繼推出新處理器，在軟硬體更新下，可望刺激升級換機意願。

在供給方面，由於半導體成熟製程產能吃緊，驅動IC、電源管理IC、面板等零組件供給出現短缺，以及面臨全球疫情反覆，實施防疫政策造成人員、船期調度困難，導致航運供應吃緊，且靠港時間延長和拖車倉儲配送運力不足，以及貨運航班運能亦下降，出現塞港、缺櫃、艙位吃緊，均影響生產端供貨表現。

綜合上述分析歸納，受惠遠距商機持續發酵，帶動筆記型電腦、桌上型電腦與平板電腦出貨成長，估計2021年全球電腦出貨量約為5.16億台，處於成長態勢，惟面臨2020年基期墊高，以及晶片缺貨、海空運能吃緊抑制整體出貨成長動能，使得年增率為10.61%，較2020年的13.24%略微放緩。

全球電腦出貨概況

註：電腦出貨量統計包含桌上型電腦、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與工作站。
資料來源：IDC、台經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21年11月。

展望2022年全球電腦產品的市場需求，雖然混合工作模式漸呈常態，與微軟全新作業系統Windows 11基於資安考量顯著提升對處理器要求，在軟硬體更新，以及各家品牌業者投入推出搭載新型處理器之電腦產品新機種下，可望支撐商用機種出貨成長動能；而隨著實體電競賽事逐步回歸，與大型賽事加持，杭州亞運即將在2022年舉辦且將電子競技列入正式項目，加以輝達與超微陸續推出新顯卡，並導入人工智慧技術的CPU及GPU處理器平台，由於電競玩家對電腦硬體資源要求規格較高，將驅動電競玩家換機意願，預期2022年電競機種需求可望維持穩健成長。惟2022年隨著COVID-19疫苗加速施打，提升全球疫苗覆蓋率，學校和辦公室重啟回到正常軌道將導致居家學習與工作需求減弱，以及各國教育標案高峰已過，且面臨消費者將預算轉移至休閒娛樂與旅遊等其他消費支出排擠，加上2021年消費者大幅添購電腦相對墊高基期，故在筆記型電腦出貨趨緩且桌上型電腦與平板電腦出貨轉為衰退下，依據國際數據資訊公司IDC的預測資料，2022年全球電腦出貨量將為4.95億台，年增率將由2021年的10.61%，轉為2022年的-3.92%。展望未來，隨著5G毫米波及WiFi 6E等新興應用科技的發展，以及電競、挖礦熱潮持續的情況下，對本業電腦及電腦週邊相關設備規格升級將有所助益，亦可帶動本業整體的生產表現。在英特爾（Intel）、超微（AMD）、輝達（NVIDIA）相繼發表新款筆電中央處理器(CPU)及繪圖處理器(GPU)後，且配合微軟Windows11作業系統的更新，將有助於筆電的換機需求。

C.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觀察全球電視品牌的出貨量概況，雖然2021年以來受到液晶電視面板價格走揚、電視整機組裝相關IC零組件交期延長影響，間接拉長電視生產周期，但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因變種病毒肆虐而反覆不定，促使宅經濟持續發酵。而美國政府於3月推出財政紓困方案，以及歐洲盃足球賽、東京奧運等體育賽事皆拉抬全球電視銷售表現，且電視品牌廠積極擴充Mini LED、量子點、OLED電視產品線，加上2020年同期疫情衝擊電視產業供應鏈致使基期較低，使得2021年第一季、第二季全球電視品牌出貨量分別年增11.52%、9.33%。

然而，隨著歐美國家疫苗覆蓋率提升、經濟活動逐步解封，民眾消費支出配置從居家轉往戶外觀光、旅遊等，促使電視等宅經濟相關居家消費動能明顯趨緩，又貨運塞港問題導致終端銷售通路上架時間延後3~4週，間接壓縮電視品牌廠在歐美地區的旺季促銷備貨量，使得全球電視出貨於2021年第三季開始走弱。由於電視整機成本仍高，電視品牌廠於中國雙11、歐美黑色星期五、耶誕節等促銷價格操作空間有限，加上宅經濟商機已不如以往，故估計2021年第四季全球電視品牌出貨量為5,913萬台，持續年減10.29%。

(2)產業上、中、下游產業之關聯性

半導體通路商為半導體產業中之中間角色，對上游廠商而言，其價值在於提供製造商下游市場趨勢分析、客戶需求與產品建議，建構銷售服務網路，技術加值服務甚至是庫存之管道。對下游客戶而言，半導體通路商之技術性服務與Total Solution，解決客戶設計及量產階段問題，協助客戶新產品開發以縮短新產品上市時程，並扮演分擔下游客戶庫存風險。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茲將本公司主要應用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說明如下：

A. TWS:真無線藍牙耳機

TWS耳機主要通過藍牙進行信號傳輸，然而由於TWS耳機的體積小、電池容量小等特性，且需滿足用戶對耳機的連接穩定性、續航、音質等方面的追求，因此具有更快的傳輸速度、更穩定的連接能力以及更低功耗的藍牙連接技術是TWS耳機行業發展的核心技術之一。

藍牙5.0的推出滿足TWS耳機技術發展需求。2016年6月，藍牙5.0技術標準頒布，與藍牙4.0相比，藍牙5.0技術提升了2倍的傳輸速度、4倍的傳輸距離以及8倍的數據傳輸量，並保持了藍牙傳輸的低功耗、穩定性強的特性。藍牙5.0技術有效提高無線信號的傳輸質量，並使TWS耳機實現了雙邊通話功能（即兩隻耳機可作為主揚聲器使用），從而改善用戶的使用體驗及提升產品競爭力。

隨著TWS耳機的連接穩定性、延遲等痛點（也即是無線藍牙傳輸問題）得到基本解決後，TWS耳機技術水平將會持續提升（如電池續航時間優化、耳機降噪效果提升、語音識別準確率提高等），有利於加速TWS耳機產品迭代升級和促進行業蓬勃發展。

B.AC to DC bulid in PD function 電源轉換器

由於電源市場的需求驅動，氮化鎵市場將穩步成長。手機充電器零件市場的數量和技術進步均呈指數增長。2017~2023年間，氮化鎵電源市場的年複合成長率(CAGR)將達55%，氮化鎵元件在高頻時，在導通與切換上有較佳的效能、可靠度高，也能促使周邊元件尺寸進一步縮小，並提升功率密度，因此氮化鎵功率元件才能在近期節能減碳的聲浪中，帶動電源供應系統走向大瓦數的趨勢。

目前電源市場主流仍是傳統矽元件，但電源市場不斷與時俱進，規格也越來越高。而矽功率元件在製程設計上已出現瓶頸，因此具備高頻操作特性卻可獲得更高效率，且發熱的問題也能緩解的氮化鎵，即獲得切入市場的機會。

GaN技術持續成長的應用預計將會是低功率快速充電的USB PD電源配接器，以及電競筆電用高功率配器接等。這主要歸功於現有的控制器和驅動器都可支援這些需要高開關頻率的應用，從而縮短了設計週期。隨著更多驅動器、控制器和模組方案可用於伺服器、雲端和電信等更高功率應用，預計

GaN快速獲得採用，成為支援高頻、高能效電源設計的應用。

C.互聯網(IOT)

互聯網為目前市場上最熱門的話題，所有供應商無不在這個領域全力衝刺，技術上也處於百家爭鳴，互聯網市場上所需不僅僅是硬體的提供，且必須同時整合軟體的開發及平台的整合，以因應IOT的興起所帶來的商機。

其中的商機包含1.硬體:IoT裝置，及相關的通訊設備，各種的感測IC、通訊IC、微控制器及微型機械結構。2.系統組成、架設:大多需要系統公司提出解決方案，協助平台架設，然後提供維修工作。3.軟體開發: 每一個IoT裝置都必須要有應用程式，使裝置間要能夠交換資料。

IoT應用場域從跟人最接近的穿戴式裝置到辦公室、工廠、交通設施、公共設施到城市每一個角落的各種裝置，從近而遠， IoT將涵蓋了人類社會的食衣住行育樂種種活動，無所不至的未來潛力。

D.無線區域網路(Wireless Local Area Network, WLAN)

在WLAN方面，全球主流技術已將Wi-Fi、Bluetooth 及 FM 無線電技術整合至單一晶片，且應用領域已從PC/NB 跨入手機、平板電腦，甚至於汽車。台灣在WLAN已有很好基礎，主要以PC/NB應用為主，WLAN產品在應用部分，持續尋找新的應用領域。因為透過無線區域網路，任何建築物中一組與無線接取接點串連的配線裝置，皆可為配備有無線區域網路介面卡的PC提供網路接取點服務，將PC資源的運用效率發揮到極致，例如筆記型電腦在此環境中，可移至任何地點使用。原有主流的PC數據傳輸產品，已從存取設備、無線路由器等逐漸往整合型閘道器發展，不斷提升附加價值，逐步將寬頻、網路安全等功能併入，銷售型態亦由零售通路朝向服務供應商及中小型企業。

另外，配合供應商的腳步將推出Wi-Fi6，Wi-Fi CERTIFIED 6™是基於IEEE 802.11ax標準認證計畫，支持如今要求最嚴格的Wi-Fi環境中的使用者所需的容量、效率、覆蓋範圍和性能。Wi-Fi CERTIFIED 6網路重視的是，在擁有數百或數千互聯設備的體育場及其他公共場所以及執行時間敏感型大頻寬應用的企業級網路中，提供高品質連接，這種網路可確保每一部連網設備都達到最佳性能。消費性電子產品Set-Top Box、數位相機、PVR等，消費性電子產品的整合應用將為網通廠商製造未來潛在成長動力。

E.車用乙太網路

車內電子控制單元(ECU)和感測器數量的增加，推動車載網路進行根本改變，以支援行車安全和娛樂系統對頻寬的需求車用乙太網路將可實現車內的極高速度資料傳輸。目前，車用資料網路的速度最高可達10Gbps。高頻寬與快速的訊號處理對於自動駕駛具有至關重要的作用。

隨著車輛自動化程度越來越高，車內電子控制單元的數量持續增加，先進輔助駕駛系統(ADAS)、高畫質攝影機和光達(LiDAR)技術等資料密集應

用的興起，更提高了對資料傳輸速率和整體頻寬的需求。

傳統網域的資料會根據其在車內的位置連接至相同的電子控制單元，大幅減少纜線，進一步降低重量和成本，提高燃料效率。而乙太網路技術將成為車載網路轉型的關鍵。

乙太網路技術除可支援高速資料傳輸，還遵循開放系統互連(Open Systems Interconnection；OSI)通訊模型。乙太網路是穩定、歷史悠久且廣為人知的技術，已廣泛應用於資料通訊和工業自動化領域。與其他車載網路協定相比，乙太網路有明確定義的發展路線圖，可提供額外的速度等級，不像CAN、LIN等協定已到達應用超越其能力的階段，而且沒有明確的升級路徑來解決問題。

預期乙太網路未來將成為汽車資料傳輸的基礎，提供通用的通訊協定堆疊，減少開道需求以及硬體成本和相關軟體開銷。其擴展性將能滿足更高速和超低延遲功能的需求。區域架構中的每個乙太網路交換器都能將不同網域活動的資料傳輸到本地交換器，再由乙太網路骨幹匯集資料，提高可用資源的使用效率。

F.USB Type-C

USB Type-C在PC和消費性電子(PC週邊)已獲得多方注目。綜合多項重要功能(供電,簡易連接,高傳輸頻寬)於一體滿足使用者的需求，USB Type-C有望成為最受通用的介面之一，但同時也可能產生許多令人困惑的傳輸問題。例如:替代模式(Alt Mode)、外設模式(Accessory Mode)、結構化(Structured)供應商訊息(Vendor Defined Messaging,VDM)以及非結構(Unstructured)VDM等各種問題讓使用者和工程人員需要大量的溝通解決。

(4)產品之競爭情形

以本公司目前主要經營之產業領域來看，其中瑞昱、友達、華邦主要應用在資訊科技電子(IT)產業，友達、瑞昱、華邦等則應用在消費性電子(Consumer Electronic)產業；瑞昱、華邦主要應用在網路通訊產業(Tel-Communication)。在健全的客戶結構基礎與完整的產品線供應之下，本公司一開始就扮演著應用方案提供者之角色，切入市場即將起飛的產業與應用領域，努力提供更多高附加價值的全方位解決方案(Total Solution)，有別於一般以物流服務，買進賣出的傳統零組件通路商，因此雖然面對同業的競爭，仍能靠優勢的產業趨勢，市場應用，產品開發，技術支援，料件供應與行銷通路之整合能力，快速取得供應商與客戶的信任，創造更高的利潤。茲將本公司主要競爭對手名稱、營業項目及主要代理產品表列如下：

公司名稱	營業項目	營業比例	主要代理產品	代理品牌
弘憶國際	半導體零組件之代理，銷售與系統研發服務	100%	數位通訊應用方案與元件、記憶體元件、電腦週邊應用方案與元件、數位家電應用方案與元	瑞昱半導體 (Realtek)、炬芯、友達(AUO)、華邦(Winbond)等。

公司名稱	營業項目	營業比例	主要代理產品	代理品牌
			件、儲存裝置應用方案與元件、類比電子元件等	
大聯大	半導體零組件之代理與銷售	100%	特定應用IC 元件(ASSP) 、中央處理器/微處理器元件(CPU/MPU)、基礎記憶體元件(Memory)、邏輯元件(Logic)、線性元件 (Linear) 、分散式元件(Discrete)等	揚智科技(ALI)、萬國半導體(AOS)、美商科銳(CREE)、德商英飛凌(Infineon)、英特爾(Intel)、聯發科(MediaTek)、美商美光(Micron)、芯源系統(MPS)、聯詠科技(Novatek)、台灣恩智浦(NXP)、美商豪威(OmniVision)、瑞昱半導體(Realtek)、三星電子(Samsung Electronics)、三星SDI(Samsung SDI)、三星電機(SEMCO)、意法半導體(ST Micro)、昇特(SEMTECH)、展訊通信(Spreadtrum)、日商東芝半導體(Toshiba)、台灣威世(Vishay)、華邦(Winbond)等。
文曄	半導體零組件之代理與銷售	100%	邏輯(LOGIC)IC、混合信號IC、線性(LINEAR)IC、特定應用IC、分散式(DISCRETE)元件、儲存IC、影像感測IC組、高速介面元件、可程式化IC、微處理器及記憶體等。	Ambarella(安霸)、Broadcom、ESMT、EXAR(美商艾科嘉)、Intersil、Linear、LG、Magnachip、Marvell(邁威爾科技)、Maxim(美信)、Micron(美光)、Nanya、NXP、ON(安森美)、Realtek(瑞昱半導體)、ST Microelectronics(意法半導體)、 IDT 艾迪特科技產品等。
增你強	半導體零組件之代理與銷售	100%	記憶卡、IC/積體電路、電晶體、功率場效應電晶體、二極體、發光二極體、功率模組、晶片與排狀電阻器、電容器、相機模組、微控制器、加速度感測器等	SANDISK、羅姆(ROHM)、英飛凌、威世、賽普拉斯、富士電機、睿思、瑞昱、致新、義隆、應美盛、普瑞、富達通、TDK、TAIYO YUDEN、Vishay、NICHICON 尼吉康等。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本公司係屬電子零組件通路商，其研究發展部門，主係為客戶客製化，將上游廠商之產品，設計、調整、整合後置入下游廠商之產品中。

(2)本公司及子公司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項目＼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學歷	博士	—	—	—	—	—	—

項目＼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分佈	碩士	—	—	—	—	—	—
	大專	32	94.12	32	94.12	32	94.12
	高中職及以下	2	5.88	2	5.88	2	5.88
	合計	34	100.00	34	100.00	34	100.00
平均年資(年)		8.00		7.91		7.35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106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研究發展費	20,380	18,694	19,783	24,022	33,629
營業收入淨額	8,559,738	9,812,498	12,704,736	13,678,646	18,852,689
占營收比例(%)	0.24	0.19	0.16	0.18	0.18

(4)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A.在「技術支援部」積極運作及規劃下，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供應商	代理產品	應用領域
110年度	Realtek	Data communication	Data switch
	Realtek	Wireless solution	PC/NB peripheral
	Realtek	Multi Media process	DMP、DHC、LCD Monitor
	Realtek	IOT solution	IOT Application
	Realtek	USB controller	PC/NB peripheral
	Realtek	Audio codec	Desktop、Notebook、Tablet、IPC
	Realtek	TWS	Consumer electronics
	AUO	LCD Panel	Industrial Application
	Winbond	SPI Flash	NB
109年度	Realtek	Data communication	Data switch
	Realtek	Wireless solution	PC/NB peripheral
	Realtek	Multi Media process	DMP,DHC,LCD Monitor
	Realtek	IOT solution	IOT Application
	Realtek	USB controller	PC/NB peripheral
	Realtek	Audio codec	Desktop、Notebook、Tablet、IPC
	Realtek	TWS	Consumer electronics
	Ganrich	GaN FET	AC to DC Power Adapter
	AUO	LCD Panel	Industrial Application
108年度	Realtek	Data communication	Data switch
	Realtek	Wireless solution	PC/NB peripheral
	Realtek	Multi Media process	DMP,DHC,LCD Monitor
	Realtek	IOT solution	IOT Application
	Realtek	USB controller	PC/NB peripheral

年度	供應商	代理產品	應用領域
	Realtek	Audio codec	Desktop、Notebook、Tablet、IPC
	Realtek	TWS	Consumer electronics
	Ganrich	GaN FET	AC to DC Power Adapter
	AUO	LCD Panel	Industrial Application
107年度	Realtek	Data communication	Data switch
	Realtek	Wireless solution	PC/NB peripheral
	Realtek	Multi Media process	DMP,DHC,LCD Monitor
	Realtek	IOT solution	IOT Application
	Realtek	USB controller	PC/NB peripheral
	Realtek	Audio codec	Desktop、Notebook、Tablet、IPC
	Realtek	BT Audio	Consumer electronics
	AUO	LCD Panel	Industrial Application
	Spectra 7	Data communication	Data center cable
	Spectra 7	USB DP Redriver IC	Consumer electronics
	Winbond	Flash Memory	PC/NB
106年度	Realtek	Data communication	Data switch
	Realtek	Wireless solution	PC/NB peripheral
	Realtek	Multi Media process	DMP,DHC,LCD Monitor
	Realtek	USB controller	PC/NB peripheral
	Realtek	Audio codec	Desktop、Notebook、Tablet、IPC
	Realtek	IOT solution	IOT Application
	AUO	LCD Panel	Industrial Application
	TSUHAN	Data communication	Data center, xPON
	Winbond	Flash Memory	PC/NB

B.自行研發或由客戶委託設計之成果

年度	產品名稱	應用領域
110年度	藍芽耳機 TWS + ANC Function	消費性電子
	LCD monitor	家用/商用顯示器
	HMI control Interface	工業顯示界面
	NoteBook docking station	資訊
	IOT module	物聯網應用
	PD AC to DC Adapter	消費性電子
	PoE Ethernet Switch	資訊
	10G PON	網路通信
109年度	藍芽耳機 TWS + ANC Function	消費性電子
	LCD monitor	家用/商用顯示器
	HMI control Interface	工業顯示界面
	NoteBook docking station	資訊
	IOT module	物聯網應用
	PD AC to DC Adapter	消費性電子
	PoE Ethernet Switch	資訊
	10G PON	網路通信
108年度	藍芽耳機 TWS	消費性電子

年度	產品名稱	應用領域
	LCD monitor	家用/商用顯示器
	HMI control Interface	工業顯示界面
	NoteBook docking station	資訊
	IOT module	物聯網應用
	STB	家用資訊
107年度	BT藍芽耳機	消費性電子
	LCD monitor	家用/商用顯示器
	HMI control Interface	工業顯示界面
	NoteBook docking station	資訊
	IOT module	物聯網應用
	STB	家用資訊
106年度	直流無刷馬達控制	廚房家電
	LCD monitor	家用/商用顯示器
	HMI control Interface	工業顯示界面
	NoteBook docking station	資訊
	IOT module	物聯網應用
	STB	家用資訊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A.強化產品應用開發能力

電子零組件代理業已由傳統之產品訊息傳遞轉為應用方案提供者(Solution Provider)之全方位服務產業，能夠提供客戶完整之產品線與正確之應用方案，乃現今代理業不可或缺之條件，有鑒於此，本公司將持續強化產品開發團隊之能力與培訓新進之產品應用技術支援工程人員，並分佈於臺灣、香港和大陸各辦事處，提供客戶更專業及正確之產品應用方案。為能有效提供客戶Total Soluation之技術支援服務，本公司除自有專業團隊，同時會尋求外部策略聯盟，以達成協助客戶產品及時上市之目標。

B.提供應用產品之完整主料件供應

現今之市場環境，單一之產品線已無法給予客戶最大的採購效益，因此在主要的產品線上，本公司能為客戶提供整體解決方案，以達採購之效益及應用上之方便。例如可攜式媒體播放機(PMP)，本公司除了提供完整之應用技術外，還提供套裝主料件之供應，如USB介面元件，SDRAM記憶體等。

C.強化公司之營運和營運管理系統

為配合客戶台灣接單及設計，大陸採購及生產的接單模式，本公司透過轉投資事業持續強化中港臺三地之資訊管理及靈活運用，並改善物流管理，降低存貨呆滯風險，增加成本效率。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A.完成亞太地區行銷服務網

現今亞太地區已成為全球資訊產品之開發與生產中心，國際行銷亦為半導體通路商經營成功之必要條件。本公司已於台灣、香港與中國大陸如：深圳、上海及北京等地設立共十二個服務據點，同時在擁有多年之中國大陸市場經營經驗下，日後將再拓展至日本、韓國與新加坡等地之市場，爭取更多之產品線與更大之客源。

B.開發高附加價值與符合市場潮流之產品

利潤為公司生存之唯一法門，創造高利潤與提昇附加價值為本公司經營之指導原則，故持續地發覺未來趨勢之主流應用產品，擬定應用方案(Solution)，在主流形成之前便取得有利地位，係公司獲利與永續經營之道，例如"數位生活"即為在潮流形成之前，便已知其之必然，從而著手佈局，對產品代理權之取得、開發技術的強化，行銷通路之佈建，都在市場潮流襲捲前便已佈建完成，以敏銳之市場嗅覺走在市場趨勢之前，以期創造公司最大利潤。以成為亞太地區及中國地區的資訊科技，消費性電子，通訊產品及其他高科技“產品應用解決方案”的最佳提供者。

C.人員培訓與財務規劃

人力、產品、資金為通路商必備之三要素，長期以來本公司即對人才培養與組織之合作，規劃有完整之系統計劃，並充份深入瞭解員工之個人生涯規劃，做最有效之安排，以達人盡其才，創造公司與員工之最大利益達成雙贏結果。同時持續強化財務運作能力，以建全公司之營運體質，在穩健之財務結構下，持續地成長。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9年度		110年度	
		金額	占當期銷貨淨額百分比	金額	占當期銷貨淨額百分比
內銷		555,320	4.06	828,734	4.40
外銷	亞洲	13,123,326	95.94	17,849,763	94.68
	其他地區	—	—	174,192	0.92
外銷小計		13,123,326	95.94	18,023,955	95.60
合計		13,678,646	100.00	18,852,689	100.00

(2)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最近三年度半導體零組件銷售值占我國電子零組件業銷售值之比例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年度	本公司半導體零組件銷售值	電子零組件產業銷售值	市場占有率(%)
108	127	12,144	1.04%
109	137	12,994	1.05%
110	189	15,096	1.25%

資料來源：工研院IEK，電子零組件產業產值。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依據主要預測及市調機構對於全球與重要經濟體經濟成長率可知，2021年10月IMF對於2022年全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的最新預測數據，預計達4.9%，其中美國、歐盟、中國經濟成長率分別為5.2%、4.3%、5.6%，日本則僅為3.2%，主要係因疫情嚴峻導致經濟停滯所致，其他主要預測機構也多對於2022年全球與各主要經濟體經濟成長率的預估持以樂觀態度；而由於全球半導體業與國際經濟相關係數高達0.90，因此在經濟成長率呈現上揚之際，全球半導體市況自然熱絡成長；隨著人工智慧、物聯網、區塊鏈、電動車、智慧機器人等技術將快速演進，再加上宅經濟、新創應用所衍生相關消費性電子需求，促使2022年全球半導體產業可望持續高度發展。在上述的大環境，加上隨著5G智慧型手機滲透率有所提升，帶動手機需求及創造AIoT相關產品商機；此外，車用半導體及高階應用缺料態勢尚未緩解，部分零組件漲勢未歇；整體而言，各種新應用所帶來的動能相當強勁，預計2022年半導體通路業景氣能見度仍高。

(4)競爭利基

A.專業與完整之經營團隊

本公司由具有3C產業相關經驗人員創立，且主要經營團隊均有超過15年之資深業界經驗，其所累積對3C產業之熟悉度及行銷企劃經驗，加上對客戶需求及市場趨勢之敏銳嗅覺，深具經營優勢。尤其中國市場之經營團隊，擁有超過10年之大陸市場經驗，對現今與未來以亞洲之中國為主要決勝戰場之資訊產業而言，本公司擁有絕對之競爭優勢。

B.優越的技術實力

本公司深知在具備傳統通路商之必要條件下,並不足以在如此競爭之產業中展露頭角，更需具有優良之產品開發能力，以協助客戶正確且快速地將產品推出上市，同時又需於產品開發過程中遇到瓶頸時，於最短的時間內協助客戶解決問題，故本公司有計劃地培植優秀技術人才，並藉著與原廠合作之過程中，不斷地累積知識，同時掌握產品之新知識，與發現新市場，即時提供客戶最佳之產品組合，使上游原廠與下遊客戶的配合更為緊密，達到以技術行銷為導向的”應用方案提供者”(SolutionProvider)。

C.完整的產品整合力

產品料件提供之完整與否關係到客戶下單採購之意願，亦直接影響客

戶之競爭優勢，因此取得並維持產品組合之完整與多樣性，實為通路商取得客戶訂單與產品銷售穩定與成長之重要關鍵，同時並提供週邊產品之代理，滿足客戶一次購足之便利性，透過應用工程人員之技術支援，提供客戶整體的解決方案，取得客戶絕對的信任，提昇本公司在業界的競爭優勢。

D.全方位的行銷管道

對一個專業的應用方案提供者(SolutionProvider)而言，敏銳的市場判斷力,專業的經營團隊、優越的產品開發實力、完整的產品線是缺一不可的，但如無法配合多元化且全方位的行銷管道服務，無法將上述資源與實力發揮到極致，本公司有鑑於“客戶到那裡服務就到那裡”之宗旨，於IT產業最重要地點中國大陸部署了多個服務據點(如：北京、上海、深圳等)，並以香港為中心，透過專業之物流人員，提供客戶即時交貨之服務，而專業之財會人員則協助客戶做最有效之資金管理與降低成本，同時MIS系統之架設，則讓所有本公司之同仁在最短的時間內，取得所有的產業消息與客戶資訊，為客戶提供即時與最佳的服務，充分地讓客戶認同本公司為不可或缺的合作夥伴。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發展遠景之有利因素

(A)穩定的代理權及齊全之產品組合

本公司目前已取得眾多項產業核心技術之代理權，主要之供應商有瑞昱半導體、友達光電、華邦電子等均為知名之大廠，極具市場競爭力，且本公司對於新爭取之代理線獲得供應商極佳之評價，而對於已有多年合作經驗之供應商，則具有深厚的代理關係，故整體而言本公司之代理線均屬穩定。另針對產品組合而言，採以滿足客戶一次購足的便利性，並為客戶降低採購成本為考量策略，故其產品應用領域廣泛，涵蓋資訊、通訊及消費性電子產業，以滿足客戶多樣性的產品選擇，以建立長久的夥伴關係。

(B)專業設計應用服務能力

本公司擁有多位深悉市場趨勢的產品經理人，加上「技術支援部」具有專業的研發設計應用工程師，提供客戶產品市場與趨勢分析、協同研擬新產品Design-in所需軟硬體的整合能力(TotalSolution)及最具競爭力的元件組合，深獲客戶的肯定及讚賞。

(C)市場成長空間

展望未來，隨著5G毫米波及WiFi 6E等新興應用科技的發展，以及電競、挖礦熱潮持續的情況下，對電腦及電腦週邊相關設備規格升級將有所助益，此外，隨人工智慧、物聯網、區塊鏈、電動車、智慧機器人等技術將快速演進，再加上宅經濟、新創應用所衍生相關消費性電子需求，促使全球半導體產業可望持續高度發展，顯示半導體通路隨產業趨

勢發展下，市場未來將具有一定成長空間。

B.發展遠景之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供應商與通路商蓬勃發展，導致市場競爭激烈

通路商的盛衰取決於代理產品品牌的好壞及同業間的競爭，近年來由於半導體設計公司及通路商蓬勃發展，使得各通路商不同品牌產品之同質替代性高及面臨相同品牌產品多家代理商的情況，而產生價格競爭，且壓縮了獲利空間。

因應對策：

a.本公司成立之初，即定位為專業的應用方案提供者(SolutionProvider)並積極充實敏銳的產業趨勢分析力、果斷的市場應用判斷力、強大的產品開發創造力、專業的技術支援服務力、完整的料件供應流通力與靈活的行銷通路開拓力等六大功能，用以創造有別於傳統通路商的高附加價值市場與利潤，故早已與同業區隔出市場定位，同時避免淪入同業間的價格競爭，而壓縮了獲利空間。

b.本公司所代理的產品線係屬未來核心技術產品，且從供應商進入市場初期即建立良好代理關係，因此供應商在其同業間具有領先之地位，產品在市場上亦具有高競爭力。

(B)下游產品生命週期短

電子產業常隨著新產品的問世而產生世代交替，亦成為考驗半導體零組件通路商對產品的資訊掌握及存貨控管的能力。

因應對策：

a.保持對市場潮流高度的敏銳性，及加強新技術服務能力，積極引進未來核心技術產品線並開發不同領域新客戶，以達到分散經營風險，確保穩定的獲利。

b.為掌握最新之市場需求及最適庫存量，本公司定期於營業會議中由業務人員將所蒐集最新客戶需求意見及市場訊息提出並彙整之，並依據產品之接單狀況、存貨數量、商品屬性、市場狀況、預計銷售計畫及採購前置作業期間等因素，作為採購及安全存量之決策參考，通常採購之存貨以共通性之零組件為主，特定應用之零組件則以接單狀況為依據，以確保存貨存量之適切性及流通性，並定期編製庫存預計狀況作為採購決策之參考。

c.加強產品市場開發，針對產品與市場之新趨勢，訂出本公司未來方向及機會，並適時引進新代理線及開發新市場客戶，以掌握商機。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	重　要　用　途
數位通訊 應用方案與元件	應用方案：無線網卡、集線器(S-HUB)、Router(路由器)、 ADSL 寬頻網路、AP(橋接器)、無線多媒體接收器

主要產品	重　　要　　用　　途
	(WDMA)、網路電話(VoIP)、液晶顯示器、DesktopPC、Notebook、讀卡機等、平板電腦(Tablet)、藍芽耳機、IoT 透傳模組、光纖模組 元件：無線網路 IC、區域網路 IC、LCD 驅動 IC、隨身碟(USBDisk)控制 IC、音效解碼 IC、USB 介面應用 IC、CardReader 控制 IC、ARMCPU、WiFi-PA、BluetoothIC。
儲存裝置 應用方案與元件	應用方案：液晶電視、Set-topBox、多媒體播放器(DMP)、各式記憶卡(MMC,CF,SD…)、固態硬碟等。 元件：SRAM、SDRAM、DDRMemory、SPIFlash、SSD及各式記憶卡控制IC。
類比電子 元件	應用方案：PowerAdapter、ADSL寬頻網路、SOHO閘道器(SOHOGateway)。 元件：GaN 電晶體、網路實體層晶片、時脈產生器、穩壓裝置、過電流保護裝置、電源控制裝置。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本公司非屬製造業，故不適用。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本公司非屬製造業，故不適用。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毛利率變動情形

單位：%

產品別	110年度	109年度	毛利率變動率
營業收入淨額	18,852,689	13,678,646	—
營業成本	17,760,722	13,003,476	—
營業毛利率	5.79	4.94	17.21

(2)毛利率較前一年度變動達百分之二十者，應分析造成價量變化之關鍵因素及對毛利率之影響：無此情事。

5.最近二年度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9年度				110年度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瑞昱	11,735,400	89.39	註1	瑞昱	15,518,075	86.05	註1
—	其他	1,392,347	10.61	—	其他	2,522,371	13.95	—

	109年度				110年度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	進貨淨額	13,127,747	100.00	—	進貨淨額	18,040,446	100.00	—

註1：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係二親等關係

變動分析：最近二年度供應商進貨比重無顯著差異。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

	109年度				110年度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鴻海集團	3,944,209	28.83	無	鴻海集團	4,373,423	23.20	無
—	其他	9,734,437	71.17	—	其他	14,479,266	76.80	—
—	銷貨淨額	13,678,646	100.00	—	銷貨淨額	18,852,689	100.00	—

變動分析：

本公司主係銷售瑞昱半導體(股)公司之WiFi及LAN晶片予鴻海集團，主係應用於主機板及筆記型電腦。110年度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遠距教學及居家辦公盛行，致終端需求增加，故110年度之銷貨金額較109年度增加。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本公司非屬製造業，故不適用。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 銷售量值 / 主要產品	109年度				110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儲存裝置應用方案與元件	註	144,947	註	1,184,431	註	672,245	註	15,642,388
數位通訊應用方案與元件	註	410,084	註	11,937,663	註	145,302	註	2,319,222
類比電子元件	註	289	註	1,232	註	11,187	註	62,345
合計	註	555,320	註	13,123,326	註	828,734	註	18,023,955

註：本公司商品種類眾多且數量單位不一，故僅提供主要產品類別之銷售值。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

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當年度截至111年3月31日
員	業務單位	79	99	98

工人數	管理單位	117	97	97
	合計	196	196	195
平均年歲		39.82	38.89	38.70
平均服務年資		6.29	6.96	6.85
學歷分布比率	博士	—	—	—
	碩士	4	5	6
	大專	169	168	165
	高中	20	20	21
	高中以下	3	3	3

(四)環保支出資訊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本公司無須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污染排放許可證、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

2.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3.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此情事。

4.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事。

5.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此情事。

(五)勞資關係

1.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員工定期辦理各項福利措施，如為員工投保勞健保及團保，員工並享有年節獎金、員工聚餐、慶生會等福利。為提昇企業之人力素質及培養專業人才，依據人員、業務之需求提供相關之專業訓練；並有盈餘分配股利制度、人性化管理之升遷制度與轉職制度與員工國內、外旅遊補助。

(2)員工進修、訓練

新進人員於報到當天需由人事單位對其簡介說明，內容包括各項人事規則及福利制度。職前訓練的內容著重幫助新人早日熟悉工作環境並及早進入狀況。為透過有計劃的教育訓練，使全體員工能在工作上發揮所長。公司不定期統一辦理或由單位個別辦理，參加國內外訓練機構所舉辦之教育訓練課程。

(3)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本公司對正式聘用員工訂有退休辦法。台灣總公司員工退休金自九十二年五月起每月按薪資總額之百分之二提撥退休準備金，交由本公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香港分公司員工依香港特別行政區勞動法規適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每月分別依員工薪資5%提撥至個人退休金專戶。台灣總公司員工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全體員工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薪資每月6%提撥至個人退休金專戶。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為保障勞資權益，協調勞資關係，本公司致力加強勞資和諧並做雙向溝通協調以解決問題，因此，迄今勞資關係尚屬和諧，並無重大勞資糾紛情事發生。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從設立至今，並無發生任何勞資糾紛情事，未來仍將加強勞資雙方之溝通，以促進公司繁榮及保障員工福利為宗旨，雙方在平和、理性運作下，未來應不易有勞資糾紛情事發生。

(六)資通安全管理

1.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A.資通安全長：由資通管理處主管擔任之，負責定期召開及主持資通安全管理議，並依會議結果作出裁決交付執行。

B.資通安全小組：由各業務單位主管共同組成，根據資通安全管理事宜提出議案進行討論和建議，並對決議負責規劃、推動及協調。

C.資通安全會議由資通安全長召開及主持，核定各項資通安全事項、宣達新安全政策、檢討矯正預防措施、資通安全危機事件應變及依本辦法規範相關人員之獎懲事項。

(2)資通安全政策

A.確保公司相關資訊之機密性，保障公司與個人機密資料。

B.確保公司業務相關資訊之完整性及可用性，提高行政效能與品質。

C.配合國家政策之推動，提昇資訊安全防護能力，達成業務持續運作之目標。

(3)資訊安全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目前公司並未購買資安險，但在人才培訓與資安上已建立聯防機制。

A.實體及環境安全管理：

電腦設備安全及機房管制管理包含硬體環境控制、電源供應、電纜線安全、設備維護。資訊資產實體設備報廢，為避免個資外洩，由資訊單位依

程序辦理。

B.軟體使用安全管理

本公司嚴禁使用非法軟體，公司內部使用之軟體已由廠商授權使用，未經資訊管理部門主管同意，不得任意下載軟體或擅自安裝使用，以避免侵犯智慧財產、誤觸法律或啓動惡意執行檔。

C.周邊安全管理

管制人員進出需設有可辨識身分之識別卡，達成安全控管的目的，資訊支援人員或維護服務人員，只有在資訊管理部門人員陪同或是被授權的情形下才能進入，並應留有進出的記錄。

D.網路安全與資料安全管理

a.網路安全管理:責成專人管理網路系統，維持網路系統正常運作，設置防火牆、資訊安全防護等設備，以防止非法入侵破公司造成商業機密及個資外洩風險，且內部網路、主機系統保有所有人員登出入系統完整紀錄。

b.資料安全管理:存取控制與資料存放安全，嚴格執行密碼管理及定期資料與軟體備份，重要資訊之儲存採取異地存放機制。

c.本公司無法完全保證避免來自第三方癱瘓網路系統之惡意攻擊，但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發生網路惡意攻擊事件，影響公司正常營運。

2.列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均未發生重大資通安全事件。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一)自有資產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數量、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及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使用及保險情形、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110年12月31日；單位：新臺幣千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月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本公司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總公司辦公室土地及建物	平方公尺	9,831.07	109/9/15	299,000	無重新鑑價	297,592	臺北總公司作為辦公室使用(111年1月起)	無	無	有	設定為長期銀行借款之擔保資產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名稱、面積、座落地點、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未折減餘額、公告現值或房屋評定價值、公允

價值及預計未來處分或開發計畫：無此情事。

(二)使用權資產

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使用權資產租賃標的名稱、數量、租賃期間、出租人名稱、原始帳面金額、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保險情形及租約之重要約定事項：無此情事。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各生產工廠之使用狀況：本公司並無生產工廠，故不適用。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本公司非屬製造業，故不適用。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10年12月31日；新臺幣千元；千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G.M.I. Technology (BVI) Co.,Ltd	投資控股公司	556,991	64,859	18,277	100.00	64,859	64,859	權益法	29,402	—	無
Harken Investments Limited	投資控股公司	393,484	65	13,169	100.00	65	65	權益法	—	—	無
弘威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買賣	393,236	—	102,000	51.00	—	—	權益法	—	—	無
永達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買賣及控股投資	151,141	64,790	34,149	100.00	64,790	64,790	權益法	29,403	—	無
弘憶(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買賣及業務行銷諮詢服務	68,382	45,725	註1	100.00	45,725	45,725	權益法	27,682	—	無
弘憶永達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買賣及業務行銷諮詢服務	34,576	623	註1	100.00	623	623	權益法	(307)	—	無
深圳宏達富通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買賣	65,445	17,845	註1	100.00	17,845	17,845	權益法	2,195	—	無
瑞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銷售	15,484	14,099	1,548	34.21	41,213	—	權益法	(459)	—	無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銷售	200,739	213,644	9,559	12.73	1,678,272	213,644	權益法	529	—	無

註1：非股份有限公司未發行股票

(二)綜合持股比例

110年12月31日；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股)	持股比例(%)
G.M.I. Technology (BVI) Co.,Ltd	18,277	100.00	—	—	18,277	100.00
Harken Investments Limited	13,169	100.00	—	—	13,169	100.00
弘威電子有限公司	102,000	51.00	—	—	102,000	51.00
永達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34,149	100.00	—	—	34,149	100.00
弘憶(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註1	100.00	—	—	註1	100.00
弘憶永達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註1	100.00	—	—	註1	100.00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股)	持股比例(%)
深圳宏達富通電子有限公司	註1	100.00	—	—	註1	100.00
瑞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548	34.21	—	—	1,548	34.21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9,559	12.73	—	—	9,559	12.73

註1：不適用，非股份有限公司未發行股票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 事 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代理合約	瑞昱半導體(股)公司	105.01.01-雙方協議終止時	多媒體事業群多媒體事業一處產品經銷合約書	限制產品銷售區域
	瑞昱半導體(股)公司	105.01.01-雙方協議終止時	通訊網路事業群通訊網路事業處產品經銷合約書	
	瑞昱半導體(股)公司	106.01.01-雙方協議終止時	電腦週邊事業群電腦週邊事業一處產品經銷合約書	
	瑞昱半導體(股)公司	111.01.01-雙方協議終止時	聯網多媒體產品經銷合約書	
	Realtek Singapore Pte. Ltd	106.01.01-雙方協議終止時	通訊網路事業群產品經銷合約書	
	Realtek SingaporePte. Ltd	107.01.01-雙方協議終止時	電腦週邊事業群產品經銷商合約	
	Realtek SingaporePte. Ltd	109.01.01-雙方協議終止時	多媒體事業群產品經銷合約	
	合肥沛睿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8.01.01-雙方協議終止時	產品經銷合約	
	上海炬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8.08.12-雙方協議終止時	代理商協議	無
	ACTnano	108.10.09-111.10.09	代理合約	無
	華邦電子(股)公司	111.01.01-111.12.31	積體電路產品經銷契約	限制產品銷售區域
	香港德潤微電子	110.01.02-110.12.31	經銷合約	無

契約性質	當 事 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Artilux Inc.	110.01.15-雙方協議終止時	代理合約	無
	源傑科技(股)公司	110.03.20-111.03.20	代理商合作協議	限制產品銷售區域
	博盛半導體(股)公司	110.03.05-雙方協議終止時	產品經銷授權	無
	NeuronBasic Technology Inc.	110.05.01-111.04.30	代理商授權協議	無
	來頡科技(股)公司	110.12.01-雙方協議終止時	產品經銷契約	限制產品銷售區域
	星瑞半導體(股)公司	110.12.06-雙方協議終止時	產品經銷代理合約書	
	衡宇科技(股)份	110.04.14-雙方協議終止時	產品代理合約書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本公司並無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計畫尚未完成及計畫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未逾三年之情事。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資金來源

1.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425,000,000元。

2.資金來源：

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5,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17 元，募集資金總額為 425,000 千元。

3.計畫項目、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1年第三季
償還銀行借款	111年第三季	425,000	425,000
合計		425,000	425,000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以425,000千元償還銀行借款，預計可減少因營運週轉需要而向銀行借款之利息負擔，依本次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金額及利率設算，預估111年度約可節省利息支出1,978千元，往後年度可節省5,936千元，除降低財務負擔外，尚能改善財務結構，提升流動比率和速動比率。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不適用。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不適用。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八)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

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可行性

(1)法定程序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業經111年3月24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經查與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並無不符，且律師對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之適法性業已出具法律意見書，顯示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應屬適法可行。

(2)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計畫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25,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每股發行價格為17元，總募集資金為新臺幣425,000千元。本次現金增資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增資發行新股之15%，計3,750千股由本公司員工認購；並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提撥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10%，計2,500千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餘75%，計18,750千股，由原股東按增資認股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認購。其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起五日內至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一整股認購。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或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部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承購；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61條規定，公開申購配售之包銷案件，承銷團就申購數量未達銷售數量之差額部分得由承銷團洽特定人認購或承銷團自行認購，故本次現金增資募集資金應屬可行。

(3)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之募集資金425,000千元，將擬用於償還銀行借款，擬以降低財務負擔及改善財務結構。經考量主管機關審核、辦理承銷及資金募集等作業時間，預計於111年第三季完成募集後，即可依預定資金運用計劃執行償還銀行借款，故本次募集資金用於償還銀行借款，應屬合理可行。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計畫就其適法性、資金募集完成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各方面均具可行性，故整體而言本公司本次辦理募集與發行計畫應屬可行。

2.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必要性評估

(1)償還銀行借款之必要性

A.節省利息支出，減輕財務負擔，增加未來資金規劃調度彈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09年 下半年度	110年 上半年度	110年 下半年度
平均借款餘額	833,925	1,105,625	1,745,552

利息費用(A)	7,108	8,374	22,409
營業淨利(B)	185,433	210,578	305,547
(A)/(B)%	3.83	3.98	7.33

註：不含租賃負債所認列之利息費用。

本公司為一半導體通路商，向上游國內外元件供應商取得產品之代理，再銷售予下游國內資訊、通訊、消費性電子產品之製造商，並提供下游客戶相關技術支援服務及完整解決方案。本公司109年下半年度~110年下半年度營業淨利分別為185,433千元、210,578千元及305,547千元，由於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無線通訊及宅經濟等產品需求倍增，加上晶圓產能及封測吃緊，晶片價格水漲船高，故本公司營業淨利隨營業收入增加而逐期成長，然因受訂單需求增加及晶片價格上漲因素影響，進貨金額及應付款項金額亦隨之上升，而本公司為因應上升之營運資金需求，故增加銀行借款予以支應，致109年下半年度起平均借款餘額逐期上升，至110年下半年度止平均借款餘額已達近年來相對之高水位，經檢視109年下半年度至110年下半年度利息費用占營業淨利之比重分別為3.83%、3.98%及7.33%，呈顯著上升趨勢，顯示利息費用對獲利之影響已逐步加深。若本公司持續以借款支應貨款及營運資金，將使其債務壓力日益沉重，且面臨利息支出逐步增加，此外，美國聯準會升息態度明確，於111年3月啟動升息1碼，且市場預期聯準會5月將1次升息2碼及進行縮表，而我國央行亦隨之啟動升息，央行3月與聯準會同步升息1碼，且央行於4月發布書面報告指出，主要經濟體啟動升息，我國貨幣政策原則上將朝向緊縮，預期未來利率上揚不利企業進行融資，考量節省利息支出減輕財務負擔及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本次籌資計畫募集425,000千元，擬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以本公司預計償還之金融機構借款利率1.30%~1.33%設算，111年度約可節省利息支出1,978千元，往後年度可節省5,936千元，將可適度減輕利息費用以減少本公司之財務負擔，亦可避免外在利率環境變動對業務營運擴展產生不利影響，並預留未來資金規劃調度彈性，以增加其經營應變能力，有助於降低經營風險並提升中長期競爭力，故本次募集資金計畫預計將425,000千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應有必要性。

B.提升自有資金比例，健全財務結構

單位：%

項目	年度	108年底	109年底	110年底
負債比率(%)	弘憶	70.13	72.86	73.93
	增你強	59.99	67.41	68.22
	威健	60.57	59.32	54.96
	尚立	80.77	57.45	72.99
流動比率(%)	弘憶	141.18	135.61	129.10
	增你強	126.10	119.40	115.82
	威健	124.53	140.90	133.02
	尚立	117.96	159.85	126.88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自結數

本公司108~110年底之負債比率分別為70.13%、72.86%及73.93%；流動比

率分別為141.18%、135.61%及129.10%，本公司負債比率逐年上升及流動比率逐年下降，主係隨營業規模擴大使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增加較多，以及為支應購料付款與營運週轉而增加銀行借款較多所致。

與其他同業增你強、威健及尚立相較，本公司108年度介於同業之間，109及110年度則皆高於同業，且負債比率呈逐年上升趨勢，顯示負債比率與同業相較已相對劣勢，另流動比率108年度高於所有同業，109及110年度則介於同業之間，惟流動比率與同業增你強皆呈逐年下降趨勢，而威健及尚立流動比率之變化則有所高低，顯示流動比率與同業比較相對不利，且短期償債能力下降，不利於財務風險與營運經營之穩定性，未來若面臨景氣變化較大之際，本公司易處於相對劣勢之地位。綜上，顯示本公司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尚有其改善提升之空間，因此在本次籌資並償還銀行借款後，預計負債比率及財務結構應可獲得提升，將有利於本公司降低營運風險及提高競爭力，故應有其必要性。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計畫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後，除可增加長期穩定資金來源以提高資金調度之靈活性，亦可節省利息支出減輕財務負擔，並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以及強化企業財務結構及降低營運風險，進而提高企業整體之長期競爭力，故整體評估本公司本次計畫用以償還銀行借款，故有其必要性。

3.本次計畫之合理性評估

(1)資金運用計畫及進度之合理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1年第三季
償還銀行借款	111年第三季	425,000	425,000
合計		425,000	425,000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經考量主管機關審查時間、公開承銷期間、繳款作業等因素，預計於111年第三季募集完成後，即可依計畫進度以募集所得資金425,000千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故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A.償還銀行借款

(A)節省利息支出，減低財務負擔

茲列示本次募資計畫預計償還之借款明細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貸款機構	利率(總發行成本)(%)	契約期間(註1)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擬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支出(註2)	
						111年度	以後各年度
合庫票券	1.32	110.09.26~111.09.26	營運週轉	80,000	80,000	352	1,056
大中票券	1.288	111.03.29~112.03.28	營運週轉	80,000	80,000	343	1,030
大慶票券	1.45	110.05.26~111.05.26	營運週轉	80,000	55,000	266	798
萬通票券	1.41	110.08.09~111.08.08	營運週轉	80,000	80,000	376	1,128

貸款機構	利率(總發行成本)(%)	契約期間(註1)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擬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支出(註2)	
						111年度	以後各年度
兆豐票券	1.58	110.11.09~111.11.08	營運週轉	80,000	80,000	421	1,264
中華票券	1.32	110.05.07~111.05.06	營運週轉	50,000	50,000	220	660
合計				450,000	425,000	1,978	5,936

註1：為1年1簽之短期循環動用額度，預計契約到期時將再續約，另各筆商業本票到期後將再接續發行，故預估資金募集完成日仍有表列之借款金額。另中華票券契約已提前續約，新契約期間為111.04.07~112.04.06。

註2：預計111年9月初完成償還銀行借款，故111年度可節省4個月之利息。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預計將於111年8月募足款項，並將依其預計資金運用進度於111年第三季償還銀行借款425,000千元，其原貸款用途主要係用於支應營運資金。而依本公司本次擬償還之借款利率設算，預計111年度可節省利息費用約1,978千元，爾後每年預計可節省利息費用約5,936千元，其節省利息支出，減輕財務負擔之效益應屬合理。

(B)強化企業財務結構，降低營運風險

單位：%

項目	年度	110年12月底(增資前)	111年9月底(增資後-預估數)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73.93	68.0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55.44	427.0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29.10	140.70
	速動比率	107.76	117.43

註：增資後預估數係以增資前110年12月底數據加上本次計畫推估設算。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預計募集新臺幣為425,000千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以提升公司自有資本率，使財務結構更加健全，進而降低公司經營風險、增加長期資金穩定度及增強市場競爭力。預估本次現金增資於 111年9月募集完成並償還銀行借款後，增資前之負債比率將由73.93%降為增資後68.08%、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將由增資前之355.44%提高為增資後之427.05%，流動比率由增資前之129.10%增加為140.70%，速動比率由增資前之107.76%增加為117.43%，相關財務比率均較增資前改善，可在營運規模擴充之同時維持償債能力與財務結構之穩定，藉此預留未來資金靈活運用之調度空間，故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其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應屬合理。

綜上，本公司本次資金募集計畫應具可行性及必要性，且其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尚屬合理。

4.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各種資金調度來源之分析比較

綜觀上市(櫃)公司主要資金調度來源，大致分為股權及債權之相關籌資工具，前者有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海外存託憑證，後者如國內外轉換公司債、普通公司

債及銀行借款等。茲就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有利及不利因素彙總如下：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股權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改善財務結構，降低財務風險，提升市場競爭力。 2.係為資本市場較為普遍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高。 3.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10%~15%，可提升員工之認同感及向心力。	1.每股盈餘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稀釋。 2.對於股權較不集中之公司，其經營權易受威脅。 3.承銷價與市價若無合理差價，則不易籌集成功。
	海外存託憑證	1.經由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可拓展公司之知名度。 2.籌資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避免國內籌碼膨脹太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3.提高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	1.公司海外知名度及其產業成長性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2.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經濟規模，發行額度不宜過低。
債權	國內外轉換公司債	1.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 2.轉換公司債換成普通股之轉換價格，一般皆高於發行轉換公司債時普通股之時價，發行公司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3.稀釋每股盈餘之壓力較低。 4.轉換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1.流通性較普通股低。 2.未轉換，仍有贖回之資金壓力。
	普通公司債	1.對股權沒有稀釋效果。 2.債權人對公司不具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3.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創造較高之利潤。	1.利息負擔侵蝕公司獲利。 2.易致財務結構惡化，降低競爭力。 3.公司債期限屆滿後，公司即面臨龐大資金贖回壓力。
	銀行借款或發行承兌匯票	1.對股權沒有稀釋效果。 2.債權人對公司不具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3.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創造較高之利潤。	1.利息負擔侵蝕公司獲利。 2.財務結構惡化，降低競爭能力。 3.或需擔保品。 4.到期有還款壓力。

(2)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上市櫃公司常用之資金調度方式有舉債(含銀行借款、發行普通公司債及發行轉換公司債)、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等，其中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固定發行成本較高，不符合經濟效益，故暫不予考慮，另銀行借款與發行普通公司債之效果相同，因此就本次可採取之籌資方式為銀行借款、發行轉換公司債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等三種方式。另外，若本次募集資金係採用發行普通公司債之籌資方式，由於需支付發行利率加計保證費用及其他受託費用等利息費用，形成每年固定之利息負擔，且到期亦須償還，如到期時遇產業景氣反轉，將對公司財務調度造成影響，故採單純負債型之籌資工具，除將增加本公司之負債比率進而導致財務風險增加外，亦將降低獲利能力，並對本公司每年之資金調度造成負擔，有違其穩健經營原則，亦將影響其銀行授信額度之調度及未來之融資資金成本、獲利能力及財務結構。故以下僅就銀行借款、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發行轉換公司債三方案，評估對本公司每股盈餘、財務負擔、

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單位：新臺幣千元；千股

項目	銀行借款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	轉換公司債(全數未轉換)
籌資金額(註1)	425,000	425,000	425,000	425,000
稅前淨利(註2)	549,623	549,623	549,623	549,623
籌資工具利率(註3)	1.38%	0%	0%	0%
資金成本(註4)	1,955	—	—	—
籌資前流通在外股數(註5)	137,625	137,625	137,625	137,625
預計增資發行股數(註6)	0	25,000	19,712	0
募資後稅前淨利**(A)**	547,668	549,623	549,623	549,623
籌資後流通在外股數**(B)**	137,625	162,625	157,337	137,625
股權最大稀釋程度**(C)**	—	15.37%	12.53%	—
每股盈餘最大稀釋程度1-(1/(1+C))	—	13.32%	11.13%	—
每股稅前盈餘(元)**(A)/(B)**	3.98	3.38	3.49	3.99

註1：本次籌資計畫募集金額為425,000千元。

註2：係以110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為評估基礎。

註3：在不考慮發行成本及轉換公司債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二號規定設算應負擔之年息下，各種籌資工具之資金成本分別為：銀行借款利率採110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所列短期借款利率區間之平均數1.38%、現金增資0%、轉換公司債為0%。

註4：若依425,000千元增資款之募足時點為111年8月，以111年度增資款資金成本計算期間為4個月，借款利息費用為1,955千元【425,000千元*1.38%】。

註5：籌資前流通在外股數係為137,625,455股。

註6：假設發行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暫定為新臺幣21.56元(以111年7月11日前一個營業日平均收盤價19.60元為參考價格，轉換溢價率為110%)，可轉換普通股股數為19,712千股。

A.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如上表設算，本次募集資金計畫若採以銀行借款方式籌資，由於股本並未變動，對每股稅前盈餘並無稀釋效果，然因有資金成本而侵蝕到獲利水準，故對每股稅前盈餘之略有所影響，惟公司負債比率將大幅提高，財務風險較高，將降低日後舉債能力；若採轉換公司債之方式籌資，雖轉換公司債具有轉換成普通股股權之性質，對每股盈餘將會產生延緩稀釋速度之效果，惟在尚未轉換成普通股前仍屬負債，對公司之財務結構將產生負面影響。

本公司本次擬辦理現金增資425,000千元，其資金成本低於其他籌資方式；相較於發行轉換公司債，雖其股本增加幅度及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相對較高，但負債比率較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低，有助於改善財務結構，又可避免公司於債券到期時發生償還資金之壓力，減少公司財務負擔並降低財務風險。

B.對發行人財務負擔之影響

前揭各項籌資方式除現金增資為股權性質工具，無需負擔利息及到期償還本金外，餘則均屬債權性質籌資工具；其中採取發行轉換公司債方式募集資金，除可能必需依約定利率支付利息外，若債權人未執行轉換權利，本公司仍須面對債權人賣回或到期贖回之資金調度壓力。故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募集資金，可取得長期、穩定、成本低廉之資金，可減輕利息負擔，強化財務結構，短期雖造成每股盈餘之稀釋，惟就長期而言應有健全財務之正

面效益，因此為降低公司之財務風險，以現金增資方式募集資金以健全公司經營體質，應為較佳之籌資方式。

C.對股權稀釋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就股權可能稀釋之影響觀之，以銀行借款方式籌措資金，並未使股本膨脹，故無股權稀釋之虞；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會對股權產生稀釋之情形；轉換公司債在債權人未要求執行轉換權利前，對公司並無股權稀釋作用，債權人在可轉換期間內可選擇對其較有利之時間點進行轉換，因此對股權稀釋具有遞延之效果。而就本公司採不同籌資工具融通資金對股權最大稀釋之影響而言(係假設原股東並未參與認購現金增資普通股或轉換公司債)，現金增資較轉換公司債大，但負債比率較發行轉換公司債低，有助於改善財務結構，亦可避免公司於債券到期時發生償還資金之壓力，減少公司財務負擔並降低財務風險。且本次之現金增資除依法提撥15%供員工優先認購及提撥10%對外公開承銷外，其餘股數係以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之原股東按持股比例認購，其對股權稀釋情形應不嚴重，相對於發行轉換公司債，由於一般全數均採對外公開承銷，外來投資人若轉換成普通股，其稀釋程度應較大。再就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觀之，以發行轉換公司債方式籌資，雖股本不會立即增加，然如有約定利率時則資金成本較高，易侵蝕公司獲利，且籌資後主要係增加公司負債，淨值並無法立即提高，對永續經營之助益有限，而以現金增資方式募集資金，除能適度提高自有資本率，減輕財務負擔外，更有助於未來業務競爭力之提升，並降低營運風險以因應經營環境之變動，故就長期而言對現有股東權益較得以保障。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九)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詳本次 111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價格計算書(附件一)。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2.轉投資其他公司者，應列明下列事項：不適用。

3.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A.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貸款機構	利率(總發行成本)(%)	契約期間(註1)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擬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支出(註2)	
						111年度	以後各年度
合庫票券	1.32	110.09.26~111.09.26	營運週轉	80,000	80,000	352	1,056
大中票券	1.288	111.03.29~112.03.28	營運週轉	80,000	80,000	343	1,030
大慶票券	1.45	110.05.26~111.05.26	營運週轉	80,000	55,000	266	798
萬通票券	1.41	110.08.09~111.08.08	營運週轉	80,000	80,000	376	1,128
兆豐票券	1.58	110.11.09~111.11.08	營運週轉	80,000	80,000	421	1,264
中華票券	1.32	110.05.07~111.05.06	營運週轉	50,000	50,000	220	660
合計				450,000	425,000	1,978	5,936

註1：為1年1簽之短期循環動用額度，預計契約到期時將再續約，另各筆商業本票到期後將再接續發行，故預估資金募集完成日仍有表列之借款金額。另中華票券契約已提前續約，新契約期間為111.04.07~112.04.06。

註2：預計111年9月初完成償還銀行借款，故111年度可節省4個月之利息。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預計將於111年8月募足款項，並將依其預計資金運用進度於111年第三季償還銀行借款425,000千元，其原貸款用途主要係用於支應營運資金。而依本公司本次擬償還之借款利率設算，預計111年度可節省利息費用約1,978千元，爾後每年預計可節省利息費用約5,936千元，其節省利息支出，減輕財務負擔之效益應屬合理。

B.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1年1月~3月(實際數)	111年4~8月(預估)
期初現金餘額(A)		1,362,671	1,382,030
非融資性收入(B)		4,765,897	9,103,052
非融資性支出(C)		5,064,223	9,759,883
現金股利支出(D)		—	275,251
最低要求現金餘額(E)		900,000	900,000
融資前現金餘額(短絀)(F)=(A)+(B)-(C)-(D)-(E)		164,345	(450,052)
因應方式	辦理現金增資	—	425,000

由上表可知，本公司預期111年4月至8月非融資性收入總計為9,103,052千元，若加計111年4月期初現金餘額1,382,030千元，扣除非融資性支出9,759,883千元及現金股利支出275,251千元，並考量每月最低現金餘額為900,000千元，總計111年4月至8月將出現資金缺口達450,052千元，若資金缺口均以增加銀行借款支應，將使其債務壓力及財務負擔日益沉重，此外，美國聯準會升息態度明確，於111年3月啟動升息1碼，且市場預期聯準會5月將1次升息2碼及進行縮表，而我國央行亦隨之啟動升息，央行3月與聯準會同步升息1碼，且央行於4月發布書面報告指出，主要經濟體啟動升息，我國貨幣政策原則上將朝向緊縮，預期未來利率上揚不利企業進行融資，故為避免因舉債造成公司利息支出負擔，且避免外在利率環境變動對業務營運擴展產生不利影響，以及為降低對銀行依存度及提升競爭力，本公司本次擬辦理現金增資募集資金425,000千元，以長期資金支應其資金短絀情形應有其必要性。本公司此次籌資計畫之金額與資金募足時點，與現金收支預測表所列資金需求狀況及資金

不足時點，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C.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

111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月份 項目	1月 (實際數)	2月 (實際數)	3月 (實際數)	4月 (預估數)	5月 (預估數)	6月 (預估數)	7月 (預估數)	8月 (預估數)	9月 (預估數)	10月 (預估數)	11月 (預估數)	12月 (預估數)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1,362,671	1,608,908	1,405,904	1,382,030	967,747	923,007	801,925	847,234	1,038,998	541,154	874,431	1,130,234	1,362,671
加：非融資性收入2													
應收帳款收現	1,628,342	1,340,731	1,792,629	1,690,707	1,677,350	1,930,374	1,920,965	1,883,656	2,083,382	2,172,119	1,764,744	2,025,694	21,910,693
其他收入			4,195										4,195
合計	1,628,342	1,340,731	1,796,824	1,690,707	1,677,350	1,930,374	1,920,965	1,883,656	2,083,382	2,172,119	1,764,744	2,025,694	21,914,888
減：非融資性支出3													
應付帳款付現	1,620,729	1,615,946	1,635,793	2,229,087	1,656,682	2,008,181	1,828,444	1,797,507	2,087,041	2,041,258	1,464,448	2,108,270	22,093,386
費用付現	141,471	28,521	12,714	39,178	39,658	39,525	40,237	39,759	39,810	40,234	39,868	40,179	541,154
利息支出	2,029	2,132	3,462	3,750	3,750	3,750	4,000	4,375	4,375	4,375	4,625	5,000	45,62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88	738										1,426
支付所得稅					22,000				25,000				47,000
合計	1,764,229	1,647,287	1,652,707	2,272,015	1,722,090	2,051,456	1,872,681	1,841,641	2,156,226	2,085,867	1,508,941	2,153,449	22,728,589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900,000	900,000	900,000	900,000	900,000	900,000	900,000	900,000	900,000	900,000	900,000	900,000	90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2,664,229	2,547,287	2,552,707	3,172,015	2,622,090	2,951,456	2,772,681	2,741,641	3,056,226	2,985,867	2,408,941	3,053,449	23,628,589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326,784	402,352	650,021	(99,278)	23,007	(98,075)	(49,791)	(10,751)	141,154	(272,594)	230,234	102,479	(351,030)
融資淨額7													
發行新股								425,000					425,000
新增借款	385,099	103,552		170,000						250,000			908,651
償還借款	(2,975)		(167,991)	(2,975)			(2,975)		(425,000)	(2,975)			(604,891)
支付現金股利								(275,251)					(275,251)
合計	382,124	103,552	(167,991)	167,025	0	0	(2,975)	149,749	(425,000)	247,025	0	0	453,509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1,608,908	1,405,904	1,382,030	967,747	923,007	801,925	847,234	1,038,998	541,154	874,431	1,130,234	1,002,479	1,002,479

112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月份 項目	1月 (預估數)	2月 (預估數)	3月 (預估數)	4月 (預估數)	5月 (預估數)	6月 (預估數)	7月 (預估數)	8月 (預估數)	9月 (預估數)	10月 (預估數)	11月 (預估數)	12月 (預估數)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1,002,479	855,391	1,759,118	1,830,558	1,533,161	1,482,972	1,354,261	1,400,278	1,167,830	1,090,031	1,176,307	1,443,851	1,002,479
加：非融資性收入2													
應收帳款收現	2,057,873	2,316,607	1,328,061	1,775,242	1,761,218	2,026,893	2,017,013	1,977,839	2,187,551	2,280,724	1,852,982	2,126,979	23,708,982
其他收入													
合計	2,057,873	2,316,607	1,328,061	1,775,242	1,761,218	2,026,893	2,017,013	1,977,839	2,187,551	2,280,724	1,852,982	2,126,979	23,708,982
減：非融資性支出3													
應付帳款付現	2,155,996	1,369,725	1,208,163	2,023,278	1,739,516	2,108,590	1,919,866	1,887,383	2,191,393	2,143,321	1,537,671	2,213,683	22,498,585
費用付現	40,740	37,905	43,208	41,136	41,641	41,501	42,249	41,747	41,801	42,246	41,861	42,188	498,223
利息支出	5,250	5,250	5,250	5,250	5,250	5,513	5,906	5,906	5,906	5,906	5,906	5,906	67,19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支付所得稅					25,000				26,250				51,250
合計	2,201,986	1,412,880	1,256,621	2,069,664	1,811,407	2,155,604	1,968,021	1,935,036	2,265,350	2,191,473	1,585,438	2,261,777	23,115,257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900,000	900,000	900,000	900,000	900,000	900,000	900,000	900,000	900,000	900,000	900,000	900,000	90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3,101,986	2,312,880	2,156,621	2,969,664	2,711,407	3,055,604	2,868,021	2,835,036	3,165,350	3,091,473	2,485,438	3,161,777	24,015,257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41,634)	859,118	930,558	636,136	582,972	454,261	503,253	543,081	190,031	279,282	543,851	409,053	696,204
融資淨額7													
發行新股													
新增借款													
償還借款	(2,975)			(2,975)			(2,975)			(2,975)			(11,900)
支付現金股利								(275,251)					(275,251)
合計	(2,975)	0	0	(2,975)	0	0	(2,975)	(275,251)	0	(2,975)	0	0	(287,151)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855,391	1,759,118	1,830,558	1,533,161	1,482,972	1,354,261	1,400,278	1,167,830	1,090,031	1,176,307	1,443,851	1,309,053	1,309,053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用於償還銀行借款，茲就其營業特性、應收帳款收款、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逐項分析與 111~112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之合理性及與財務預測關聯性：

A.營業特性

本公司主要係以代理產品銷售為主業，以半導體專業代理經銷商之角色，聯繫上游供應商及下游製造商。其產品線係以數位通訊、儲存裝置及類比電子元件為主，並依照客戶與市場需求，提供專業技術支援及完整應用方案。現金收支預測表中非融資性收入為對下游製造商之應收帳款收現為主，非融資性支出則係對上游原廠採購商品之應付帳款付現為主，本公司自行編製之111年度及112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已依111年1~3月之實際營運情況，並考量產業需求趨勢、代理產品組合變化、進貨商品交期及收付款項政策等因素編製而成，故其編製基礎應尚屬合理。

B.應收帳款收款及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單位：天

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應收帳款週轉天數	88	84	67
應付帳款週轉天數	58	73	67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收款政策，係考量個別客戶營運規模、財務狀況及交易頻繁度等因素而予以略有不同之收款期間。本公司銷售客戶之收款條件一般多為月結60~120天之間，在本公司之授信政策無重大變動下，其應收款項收現天數之編製基礎係以上述基礎推估111年度及112年度收現天數，其編製基礎假設尚屬合理。本公司之應付帳款付款政策，係依據市場行情及與供應商議定情形等因素而有不同之付款期間，付款條件大多為月結45天，並以此推估111年度及112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之應付帳款付現天數，其編製基礎應尚屬合理。

C.資本支出計畫

本公司資本支出計畫之擬定，其中，111年1~3月實際投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出之金額合計為1,426千元，主係本公司搬遷至新總部辦公室，進行新辦公室室內裝修、安置消防設備及監視器設備等所致，而本公司考量辦公室內部多為新設備，預期111年4~12月及112年度汰舊換新或修繕需求較低，且本公司亦無其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長期股權投資之取得或處分計畫，故未有相關估計金額。經評估上述資本支出，符合本公司營運情況所需，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D.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之合理性及與財務預測之關聯性

本公司111及112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其中111年1~3月各項金額係為實際數，111年4~12月及112年度則均為預估數，其預估係參酌產業及市場相關資訊，另考量未來經濟環境、市場供需狀況等因素編製而成。整體而言，本公司111~112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尚屬合理。與111年1月之期初現金餘額與110年度個體財務報告現金餘額相符，本次籌資款項之預計現金流入及資金運用進度亦與本次籌資計畫一致。由於本公司並未編製財務預測，故不適用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與財務預測關聯性之評估。

E.本次籌資計畫對發行人資金需求狀況、資金不足時點與原因相關影響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1年1月~3月 (實際數)	111年4~8月 (預估)
期初現金餘額(A)		1,362,671	1,382,030
非融資性收入(B)		4,765,897	9,103,052
非融資性支出(C)		5,064,223	9,759,883
現金股利支出(D)		—	275,251
最低要求現金餘額(E)		900,000	900,000
融資前現金餘額(短絀) (F)=(A)+(B)-(C)-(D)-(E)		164,345	(450,052)
因應方式	辦理現金增資	—	425,000

由上表可知，本公司預期111年4月至8月非融資性收入總計為9,103,052千元，若加計111年4月期初現金餘額1,382,030千元，扣除非融資性支出9,759,883千元及現金股利支出275,251千元，並考量每月最低現金餘額為900,000千元，總計111年4月至8月將出現資金缺口達450,052千元，若資金缺口均以增加銀行借款支應，將使其債務壓力及財務負擔日益沉重，此外，美國聯準會升息態度明確，於111年3月啟動升息1碼，且市場預期聯準會5月將1次升息2碼及進行縮表，而我國央行亦隨之啟動升息，央行3月與聯準會同步升息1碼，且央行於4月發布書面報告指出，主要經濟體啟動升息，我國貨幣政策原則上將朝向緊縮，預期未來利率上揚不利企業進行融資，故為避免因舉債造成公司利息支出負擔，且避免外在利率環境變動對業務營運擴展產生不利影響，以及為降低對銀行依存度及提升競爭力，本公司本次擬辦理現金增資募集資金425,000千元，以長期資金支應其資金短絀情形應有其必要性。本公司此次籌資計畫之金額與資金募足時點，與現金收支預測表所列資金需求狀況及資金不足時點，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D.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期間 項目	109年下半年度	110年上半年度	110年下半年度
財務槓桿度(倍)	1.0399	1.0414	1.0791

年度 項目	108年底	109年底	110年底	籌資後
負債比率(%)	70.13	72.86	73.93	68.08

財務槓桿度愈高表示利息費用占本公司營業利益比重越大，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愈大，就財務槓桿操作而言，須考慮財務結構之安全性及資金之流動性與週轉性，財務槓桿係為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用以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該項指標越高表示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也就越大，財務槓桿度為衡量公司財務槓桿作用的程度，若公司未舉債經營，則其財務槓桿度為1，而本數值若為正數，顯示舉債經營仍屬有利。本公司109年下半年度、110年上半年度及110年下半年度之財務槓桿度分別為1.0399、1.0414及1.0791，呈現逐步上升之趨勢，顯示財務風險日益增加，而本公司所處產業趨勢有利增長未來業務機會，若未來擴大營運規模使營運資金需求較高時，持續以金融機構借款來支應營運資金需求，將面臨利息費用增加及財務風險持續上升之情形，而本次募集資金預期111年度約可節省利息支出1,978千元，往後年度可節省5,936千元，有助於降低財務負擔，而從資本市場籌資取得低成本且穩定的資金，可提高資金調度能力，並可提升償債能力及公司競爭力，進一步提高公司獲利能力，故確有其必要性與合理性。

另本公司108~110年底之負債比率分別為70.13%、72.86%及73.93%，由於本公司108~110年度受惠半導體產業環境有利而持續擴展營運規模，為支應逐步擴大之營運資金需求故向銀行借款予以因應，使負債比率逐年上升，若本公司再以長、短期借款支應，利息負擔及負債比率較高之財務結構將直接影響公司資金運用之靈活度與穩定性，使財務風險日益升高；如遭遇景氣反轉或經營環境惡劣之情況，則公司亦將增加財務風險。因此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籌措中長期穩定資金，預估募資後負債比率可降至68.08%，相較於110年底募資前之負債比率將有所改善，預計將可有效改善本公司償債能力，並有效降低財務風險，故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

本公司本次資金運用計畫，預計以425,000千元償還銀行借款，茲就本公司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明細列示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貸款機構	利率(總發行成本)(%)	契約期間(註1)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擬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支出(註2)	
						111年度	以後各年度
合庫票券	1.32	110.09.26~111.09.26	營運週轉	80,000	80,000	352	1,056
大中票券	1.288	111.03.29~112.03.28	營運週轉	80,000	80,000	343	1,030
大慶票券	1.45	110.05.26~111.05.26	營運週轉	80,000	55,000	266	798
萬通票券	1.41	110.08.09~111.08.08	營運週轉	80,000	80,000	376	1,128
兆豐票券	1.58	110.11.09~111.11.08	營運週轉	80,000	80,000	421	1,264
中華票券	1.32	110.05.07~111.05.06	營運週轉	50,000	50,000	220	660
合計				450,000	425,000	1,978	5,936

註1：為1年1簽之短期循環動用額度，預計契約到期時將再續約，另各筆商業本票到期後將再接續發行，故預估資金募集完成日仍有表列之借款金額。另中華票券契約已提前續約，新契約期間為111.04.07~112.04.06。

註2：預計111年9月初完成償還銀行借款，故111年度可節省4個月之利息。

A.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預計償還借款金額425,000千元，主係償還110年5月迄今陸續委託合庫票券、大中票券、大慶票券、萬通票券、兆豐票券及中華票券公司發行之商業本票金額，由於本公司貨款之支付與收款主要皆以美金為之，日常營運所需支付之費用例如員工薪資獎金、勞務費用、進出口費用及雜費等營業費用係以新臺幣支付，而本公司新臺幣相關需求主係採取發行商業本票及銀行借款予以支應，故原借款用途係用於維持公司日常營運之資金需求；另其110年度個體現金流量表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亦顯示業務擴張之際由於應收應付時間落差，本公司必需依賴籌資活動的現金流入；綜上，為維持公司可基本正常運作之資金需求，需發行之商業本票予以支應，其原借款用途確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B.原借款之效益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9年度	110年度	成長率	110年第一季	111年第一季	成長率
營業收入	13,655,164	18,771,092	37.47%	4,078,108	5,188,763	27.23%
營業毛利	668,067	1,044,151	56.29%	194,560	277,951	42.86%

本公司與多家往來金融機構均訂有一年內可循環動用之商業本票契約及銀行借款，並於契約到期時續約及更新相關額度與利率條件，本次預計償還之商業本票係委託合庫票券、大中票券、大慶票券、萬通票券、兆豐票券及中華票券公司發行之商業本票，其開票期間均於契約簽訂之期間內，並於110年5月迄今陸續開票動用，其原借款之用途係用於日常營運之需求，茲就原借款效益達成情形說明如下：

110年度由於全球新冠病毒肺炎疫情反覆，防疫態勢延續，居家辦公及遠距教學等宅經濟熱潮持續發酵，使筆電及桌上型電腦需求增加，亦推升寬頻網路建置需求，加上網通規格升級如Wi-Fi 5及 Wi-Fi 6網通產品滲透率提高交替Wi-Fi 4，以及在中國政府政策推動下，中國電信標案市場熱絡及5G基礎建設需求上升，此外，由於全球半導體晶片供應持續短缺且價格調漲態

勢明確，使下游客戶積極拉升備貨水位，綜上，致本公司數位通訊應用方案及儲存裝置應用方案之相關元件銷售情形良好，故110年度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分別較109年度成長37.47%及56.29%；此外，111年第一季由於本公司與客戶研發應用於筆電之產品成功逐步投入量產，使本公司及其子公司NorFlash快閃記憶體等儲存裝置元件產品出貨增加，加上隨Wi-Fi 6應用於筆電周邊產品逐漸廣泛，以及5G基礎建設與中國電信標案市場需求暢旺，使Wi-Fi 6相關應用產品、VDSL寬頻網路數據機、AP Router路由器、DisplayPort轉接器及PON無源光纖網路等數位通訊應用方案之相關元件出貨增加，致111年度第一季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分別較去同期成長27.23%及42.86%。整體而言，本公司在能維持日常正常運作之條件下，公司始得積極進行業務擴展，且營運成長情形顯著，故原借款用途之效益應已顯現。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

本次募集計畫金額為 425,000 千元，本公司 111 年 4 月至 12 月及 112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預計用於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長期股權投資金額分別為新臺幣 0 千元及 0 千元，未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425,000 千元 *60%= 255,000 千元)，故不適用。

4.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6年底	107年底	108年底	109年底	110年底
流動資產		3,203,487	3,765,372	4,663,450	5,159,348	6,750,80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2）		6,195	11,715	14,446	12,346	9,338
無形資產		—	—	—	—	—
其他資產（註2）		36,063	31,552	62,577	345,487	548,578
資產總額		3,245,745	3,808,639	4,740,473	5,517,181	7,308,72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078,304	2,452,737	3,314,146	3,794,777	5,193,077
	分配後	2,078,304	2,518,924	3,384,965	3,794,777	5,468,327
非流動負債		62,292	22,006	20,707	234,727	220,45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140,596	2,474,743	3,334,853	4,029,504	5,413,528
	分配後	2,140,596	2,540,930	3,384,965	4,029,504	5,688,77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105,149	1,333,896	1,405,620	1,487,677	1,895,194
股本		990,024	1,103,104	1,180,321	1,251,140	1,376,254
資本公積		74,977	44,977	44,977	44,977	44,97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74,643	202,767	211,829	267,745	587,811
	分配後	61,563	59,363	70,191	142,631	312,560
其他權益		(34,495)	(16,952)	(31,507)	(76,185)	(113,848)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105,149	1,333,896	1,405,620	1,487,677	1,895,194
	分配後	1,092,069	1,256,679	1,334,801	1,487,677	1,619,943

註1：本公司上列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公司未曾辦理資產重估價

(2)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營業收入	8,559,738	9,812,498	12,704,736	13,678,646	18,852,689
營業毛利	398,361	444,156	597,988	675,170	1,091,967
營業損益	44,527	144,906	217,399	275,510	546,3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82,256)	(3,209)	(10,584)	(27,290)	7,329
稅前淨利	(237,729)	141,697	206,815	248,220	553,649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19,956)	138,461	154,917	197,574	445,506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219,956)	138,461	154,917	197,574	445,50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4,454)	20,286	(17,006)	(44,698)	(36,94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94,410)	158,747	137,911	152,876	408,564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19,710)	138,461	154,917	197,574	445,506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246)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84,509)	158,747	137,911	152,876	408,56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9,901)	—	—	—	—
每股盈餘	(2.22)	1.28	1.31	1.58	3.24

註：本公司上列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告)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6年底	107年底	108年底	109年底	110年底
流動資產		3,181,230	3,746,998	4,645,145	5,102,347	6,660,50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2）		2,332	8,875	10,243	8,843	5,935
無形資產		—	—	—	—	—
其他資產(註2)		47,682	39,456	50,746	370,148	602,079
資產總額		3,231,244	3,795,329	4,706,134	5,481,338	7,268,51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063,803	2,439,427	3,290,134	3,762,576	5,158,985
	分配後	2,063,803	2,505,614	3,360,953	3,762,576	5,434,236
非流動負債		62,292	22,006	10,380	231,085	214,33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126,095	2,461,433	3,300,514	3,993,661	5,373,323
	分配後	2,126,095	2,527,620	3,371,333	3,993,661	5,648,574
股本		990,024	1,103,104	1,180,321	1,251,140	1,376,254
資本公積		74,977	44,977	44,977	44,977	44,97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74,643	202,767	211,829	267,745	587,811
	分配後	61,563	59,363	70,191	142,631	312,560
其他權益		(34,495)	(16,952)	(31,507)	(76,185)	(113,848)
庫藏股票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105,149	1,333,896	1,405,620	1,487,677	1,895,194
	分配後	1,092,069	1,256,679	1,334,801	1,487,677	1,619,943

註 1：本公司上列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本公司未曾辦理資產重估價

(2)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營業收入	8,536,640	9,811,433	12,697,137	13,655,164	18,771,092
營業毛利	383,822	441,260	592,907	668,067	1,044,151
營業損益	72,626	147,251	222,201	246,620	517,16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10,002)	(5,554)	(15,386)	1,600	32,455
稅前淨利	(237,376)	141,697	206,815	248,220	549,623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19,710)	138,461	154,917	197,574	445,506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219,710)	138,461	154,917	197,574	445,50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4,799)	20,286	(17,006)	(44,698)	(36,94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84,509)	158,747	137,911	152,876	408,564
每股盈餘	(2.22)	1.28	1.31	1.58	3.24

註：本公司上列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6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樹芝、陳蓓琪	無保留意見
107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樹芝、陳秀蘭	無保留意見
108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樹芝、于紀隆	無保留意見
109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樹芝、于紀隆	無保留意見
110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恒昇、于紀隆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更換會計師原因說明

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異動，皆係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業務調度所致，故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四)財務分析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表)

分析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65.95	64.98	70.35	73.04	74.0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8,844.89	11,574.07	9,873.51	554.10	689.2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54.14	153.52	140.71	135.96	130.00
	速動比率	127.49	131.27	120.18	114.76	108.85
	利息保障倍數	(14.79)	7.77	9.06	12.74	18.4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68	4.44	4.50	4.55	5.63
	平均收現日數	77.99	82.20	81.11	80.22	64.83
	存貨週轉率（次）	15.80	17.04	19.75	17.51	18.8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8.01	6.49	6.63	5.71	6.40
	平均銷貨日數	23.10	21.42	18.48	20.85	19.4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381.72	1,095.76	971.27	84.10	118.10
	總資產週轉率（次）	2.64	2.78	2.97	2.67	2.9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43)	4.42	4.10	4.18	7.34
	權益報酬率（%）	(17.63)	11.35	11.31	13.66	26.3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24.01)	12.85	17.52	19.84	40.23
	純益率（%）	(2.57)	1.41	1.22	1.44	2.36
	每股盈餘（元）	(2.19)	1.19	1.24	1.58	3.2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6.74	5.86	(10.46)	25.06	(8.3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48.51	95.10	485.30	133.79	40.34
	現金再投資比率（%）	12.13	10.67	(29.75)	51.76	(22.8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10	1.03	1.10	1.09	1.05
	財務槓桿度	1.51	1.17	1.13	1.08	1.06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主係110年度持續獲利，致股東權益淨額較109年度增加所致。

2.利息保障倍數：主係110年度持續獲利，致稅前純益較109年度增加所致。

3.應收款項週轉率：主係110年持續獲利，且收款天期60~90天之銷售客戶營收增加幅度大於120天之銷售客戶所致。

4.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主係110年持續受惠於新冠肺炎疫情帶動之消費性電子產品需求增加，持續挹注營收所致。

5.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主係110年持續受惠於新冠肺炎疫情帶動之消費性電子產品需求增加，持續獲利所致。

6.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主係110年度產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所致。

註1：上列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計算。

註2：計算公式列示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佔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１－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表)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65.80	64.85	70.13	72.86	73.9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50,061.79	15,277.77	13,824.07	559.23	695.0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54.14	153.60	141.18	135.61	129.10
	速動比率	127.44	131.43	120.62	114.96	108.60
	利息保障倍數	(14.77)	7.77	9.51	13.26	18.6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59	4.40	4.51	4.52	5.55
	平均收現日數	79.59	83.04	80.93	80.75	65.77
	存貨週轉率（次）	15.95	17.16	19.89	17.87	19.4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8.00	6.49	6.63	5.71	6.39
	平均銷貨日數	22.88	21.27	18.35	20.42	18.7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3,440.81	1,750.95	1,328.29	85.99	61.46
	總資產週轉率（次）	2.70	2.79	2.99	2.68	2.9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55)	4.44	4.10	4.20	7.38
	權益報酬率（%）	(17.61)	11.35	11.31	13.66	26.3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23.98)	12.85	17.52	19.84	37.58
	純益率（%）	(2.57)	1.41	1.22	1.45	2.37
	每股盈餘（元）	(2.19)	1.19	1.24	1.58	3.2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8.86	5.11	(10.57)	24.73	(9.3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5.40)	11.77	46.02	147.52	37.21
	現金再投資比率（%）	16.04	9.34	(29.59)	51.57	(26.48)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04	1.02	1.05	1.06	1.03
	財務槓桿度	1.26	1.17	1.12	1.09	1.06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主係110年度持續獲利，致股東權益淨額較109年度增加所致。

2.利息保障倍數：主係110年度持續獲利，致稅前純益較109年度增加所致。

3.應收款項週轉率：主係110年持續獲利，且收款天期60~90天之銷售客戶營收增加幅度大於120天之銷售客戶所致。

4.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主係110年持續受惠於新冠肺炎疫情帶動之消費性電子產品需求增加，持續挹注營收所致。

5.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主係110年持續受惠於新冠肺炎疫情帶動之消費性電子產品需求增加，持續獲利所致。

6.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主係110年度產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所致。

註1：上列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計算

註2：計算公式列示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佔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１－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其變化說明如下：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1,228,978	22.28	1,447,717	19.81	218,739	17.80	110 年度持續獲利，惟應收帳款亦同步增加，產生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而 110 年度本公司投資精聯電子(股)公司，產生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另本公司 110 年度業績持續成長，同步使本公司之進貨金額增加，惟本公司之主要客戶帳款收款天期較長，故本公司以短期借款支應貨款，產生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綜上所述，致 110 年底之現金及約當現金較 109 年度增加。
應收票據淨額	218,281	3.96	121,831	1.67	(96,450)	(44.19)	110 年底之應收票據較 109 年底減少，主係 110 年度使用票據之客戶減少所致。
應收帳款-淨額	2,606,378	47.24	3,715,795	50.84	1,109,417	42.57	110 年底之應收帳款較 109 年底增加，主係 110 年度業績狀況良好，營業收入較 109 年度增加 37.83%，致應收帳款同步增加。
存貨	804,619	14.58	1,084,342	14.84	279,723	34.76	110 年底之存貨較 109 年底增加，主係本公司考量晶片產能短缺及客戶需求增加之因素，先行備貨所致。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4,558	0.26	227,743	3.12	213,185	1,464.38	110 年底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較 109 年底增加，主係本公司 110 年 11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參與精聯電子(股)公司(以下簡稱精聯電子)之現金增資，取得精聯電子 12.73%股權，本公司成為精聯電子第二大股東，且本公司之董事長及其家人對精聯電子具有實質控制力，故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短期借款	629,487	11.41	1,395,505	19.09	766,018	121.69	110 年底之短期借款較 109 年底增加，主係 110 年度受

項目＼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2)	
							到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致無線通訊及宅經濟等產品需求倍增，再加上晶圓產能及封測吃緊，使晶片價格水漲船高，故本公司之營收亦較 109 年度增加 37.83%，同步使進貨金額增加，惟本公司之主要客戶帳款收款天期較長，故以短期銀行借款支應貨款所致。
應付短期票券	439,010	7.96	558,953	7.65	119,943	27.32	110 年底之應付短期票券較 109 年底增加，主係本公司 110 年度業績狀況良好，同步使進貨金額增加，故本公司以應付短期票券支應貨款所致。
應付帳款	68,999	1.25	154,861	2.12	85,862	124.44	110 年底之應付帳款較 109 年底增加，主係本公司 110 年度業績狀況良好，同步使進貨金額增加所致。
應付帳款-關係人	2,501,862	45.35	2,822,935	38.62	321,073	12.83	110 年底之應付帳款-關係人較 109 年底增加，主係本公司 110 年度業績狀況良好，同步使進貨金額增加所致。
普通股股本	1,251,140	22.68	1,376,254	18.83	125,114	10.00	主係 110 年度盈餘轉增資所致。
未分配盈餘	199,436	3.61	455,069	6.23	255,633	128.18	係 110 年度業績成長所致。
營業收入	13,678,646	100.00	18,852,689	100.00	5,174,043	37.83	係 110 年度業績成長所致。
營業成本	13,003,476	95.06	17,760,722	94.21	4,757,246	36.58	
推銷費用	234,129	1.71	346,811	1.84	112,682	48.13	
稅前淨利	248,220	1.81	553,649	2.94	305,429	123.05	

註1：%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2：%指以前一年為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79,714	21.52	1,362,671	18.75	182,957	15.51	110 年度持續獲利，惟應收帳款亦同步增加，產生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而 110 年度本公司投資精聯電子(股)公司，產生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另本公司 110 年度業績持續成長，同步使本公司之進貨金額增加，惟本公司之主要客戶帳款收款天期較長，故本公司以短期借款支應貨款，產生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綜上所述，致 110 年底之現金及約當現金較 109 年度增加。
應收票據淨額	218,281	3.98	121,831	1.68	(96,450)	(44.19)	110 年底之應收票據較 109 年底減少，主係 110 年度使用票據之客戶減少所致。
應收帳款-淨額	2,546,574	46.46	3,604,874	49.60	1,058,300	41.56	110 年底之應收帳款較 109 年底增加，主係 110 年度業績狀況良好，營業收入較 109 年度增加 37.47%，致應收帳款同步增加。
應收帳款-關係人	82,907	1.51	187,277	2.58	104,370	125.89	110 年底之應收帳款-關係人較 109 年底增加，主係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使遠端作業興起，無線通訊及宅經濟等產品需求倍增，營業收入較 109 年度增加 37.47%，致應收帳款-關係人同步增加。
存貨	776,965	14.17	1,043,985	14.36	267,020	34.37	110 年底之存貨較 109 年底增加，主係本公司考量晶片產能短缺及客戶需求增加之因素，先行備貨所致。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0,294	0.92	292,602	4.03	242,308	481.78	110 年底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較 109 年底增加，主係本公司 110 年 11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參與精聯電子(股)公司(以下簡稱精聯電子)之現金增資，取得精聯電子 12.73%股權，本公司成為精聯電子第二

項目＼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2)	
							大股東，且本公司之董事長及其家人對精聯電子具有實質控制力，故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短期借款	620,730	11.32	1,395,505	19.20	774,775	124.82	110 年底之短期借款較 109 年底增加，主係 110 年度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致無線通訊及宅經濟等產品需求倍增，再加上晶圓產能及封測吃緊，使晶片價格水漲船高，故本公司之營收亦較 109 年度增加 37.47%，同步使進貨金額增加，惟本公司之主要客戶帳款收款天期較長，故以短期銀行借款支應貨款所致。
應付帳款	66,955	1.22	153,748	2.12	86,793	129.63	110 年底之應付帳款較 109 年底增加，主係本公司 110 年度業績狀況良好，同步使進貨金額增加所致。
應付帳款-關係人	2,501,862	45.64	2,822,935	38.84	321,073	12.83	110 年底之應付帳款-關係人較 109 年底增加，主係本公司 110 年度業績狀況良好，同步使進貨金額增加所致。
普通股股本	1,251,140	22.83	1,376,254	18.93	125,114	10.00	主係 110 年度盈餘轉增資所致。
未分配盈餘	199,436	3.64	455,069	6.26	255,633	128.18	係 110 年度業績成長所致。
營業收入	13,655,164	100.00	18,771,092	100.00	5,115,928	37.47	係 110 年度業績成長所致。
營業成本	12,987,097	95.11	17,726,941	94.44	4,739,844	36.50	
推銷費用	255,950	1.87	330,227	1.76	74,277	29.02	
稅前淨利	248,220	1.82	549,623	2.93	301,403	121.43	

註1：%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2：%指以前一年為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09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參閱附件九。

2.110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參閱附件十。

3.111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參閱附件十一。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1.109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參閱附件十二。

2.110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參閱附件十三。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1.111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參閱附件十一。

三、財務概況及其他重要事項應記載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下列資訊

1.受讓(讓與)營業(資產)之價格、付款條件、付款情形與發展遠景：無。

2.受讓(讓與)他公司部分營業、研發成果後，目前與未來之經營策略及對公司研發、技術、銷售獲利能力與產能之影響：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應記載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9度	110度	差異		
			金額	%	註
流動資產	5,159,348	6,750,806	1,591,458	30.85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346	9,338	(3,008)	(24.36)	
無形資產	—	—	—	—	
其他資產	345,487	548,578	203,091	58.78	(2)
資產總額	5,517,181	7,308,722	1,791,541	32.47	(3)
流動負債	3,794,777	5,193,077	1,398,300	36.85	(4)
非流動負債	234,727	220,451	(14,276)	(6.08)	
負債總額	4,029,504	5,413,528	1,384,024	34.35	(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487,677	1,895,194	407,517	27.39	(5)
股本	1,251,140	1,376,254	125,114	10.00	
資本公積	44,977	44,977	—	—	
保留盈餘	267,745	587,811	320,066	119.54	(5)
其他權益	(76,185)	(113,848)	(37,663)	49.44	(6)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權益總額	1,487,677	1,895,194	407,517	27.39	(5)

1.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變動未達20%且變動金額未達1千萬者，不予分析)

(1)流動資產：係110年業績暢旺，故應收帳款及存貨隨之增加所致。

(2)其他資產：係110年參與精聯電子之現金增資，帳列採權益法之投資所致。

(3)資產總額：係110年度業績暢旺，故應收帳款及存貨隨之增加及參與精聯電子之現金增資，帳列採權益法之投資所致。

(4)流動負債及負債總額：係110年度本公司業績成長，進貨亦隨之增加，惟本公司之主要客戶帳款收款天期較長，故以短期銀行借款支應貨款所致。

(5)歸屬於母公司之業主權益、保留盈餘及權益總額：係110年度持續獲利所致。

(6)其他權益：主係匯率變動使國外營運機構財報換算之兌換差額影響所致。

2.因應計畫：無。

(二)財務績效

1.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註
營業收入	13,678,646	18,852,689	5,174,043	37.83	(1)
營業毛利	675,170	1,091,967	416,797	61.73	(1)
營業純益	275,510	546,320	270,810	98.29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7,290)	7,329	34,619	(126.86)	(2)
稅前純益	248,220	553,649	305,429	123.05	(1)
本期淨利	197,574	445,506	247,932	125.49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4,698)	(36,942)	7,756	(17.3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52,876	408,564	255,688	167.25	(1)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變動未達20%且變動金額未達1千萬者，不予分析)

(1)營業收入、營業毛利、營業純益、稅前純益、本期淨利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係110年度業績成長所致。

(2)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係110年度美元兌新臺幣匯率變動收窄，產生淨外幣兌換利益所致。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未公開 110 年財務預測，故不擬揭露預期銷售數量。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110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50,892	(432,077)	(1,382,969)	(145.4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8,292)	(227,606)	40,686	(15.1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0,493	858,332	827,839	2,714.85

增減比例變動說明：(變動未達20%且變動金額未達1千萬者，不予分析)

(1)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減少：主係110年度銷貨產生之應收帳款尚未收回所致。

(2)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主係110年度動用短期銀行借款支應貨款所致。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由於本公司處於獲利成長階段，故尚無流動性不足之情況。

3.未來一年度(111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個體)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2)	預計全年來自投資及融資活動現金流出量(3)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1,362,671	(813,701)	(955,142)	(406,172)	—	1.銀行借款 2.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未來一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1)營業活動：營業收入可望增加，考量受應付帳款付款及應收帳款收現時間差影響，預估來自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投資及融資活動：預估產生淨現金流出，主係來自：

融資活動：主係受發放現金股利及償還銀行借款影響，使融資活動為淨現金流出。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

本公司未來一年度預估之現金流出主係因應營運需求，現金餘額不足時，將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銀行借款因應。

(四)最近年度(110 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單位：新臺幣千元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稅後)	投資政策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劃	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GMI Technology (BVI)Co.,Ltd	29,402	經由第三地區間接對大陸轉投資	為控股公司，主要獲利來自投資利益。	無	無
HARKEN INVESTMENTS LIMITED	—	經由第三地區間接對香港轉投資	為控股公司，主要投資損益來自於弘威電子有限公司，惟弘威電子有限公司目前已無實質營運所致	無	無
永達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29,403	經由第三地區間接對大陸轉投資	為控股公司，主要獲利來自投資利益。	無	無
弘憶(上海)國際貿易 有限公司	27,682	負責北中國地區保稅倉之電子零組件買賣及業務行銷諮詢服務	獲利原因主係母公司挹注之市場服務費足以支應管銷費用。	無	無
弘憶永達電子(深圳) 有限公司	(307)	負責南中國地區之電子零組件買賣及業務行銷諮詢服務	虧損原因主係因該公司已無營運，但尚有營業費用。	未來視子公司營運狀況，考量是否結束營業	無
深圳宏達富通電子有限公司	2,195	負責大陸地區境內銷售之電子零組件買賣	獲利原因主係母公司挹注之市場服務費足以支應管銷費用。	無	無

弘威電子有限公司	—	負責東芝電子Flash與Discreate產品之電子零組件買賣，目前已終止代理，因訴訟之故，暫由香港破產管理局接管	因暫由香港破產管理局接管，故目前無營業活動。	未來視子公司營運狀況，考量是否結束營業	無
瑞雲資訊(股)公司	(459)	負責影音棒及藍芽喇叭銷售，目前已無此銷售業務。	虧損原因主係因該公司已無營運，但尚有營業費用。	視未來營運狀況，評估增資計畫	無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無重大缺失。

(二)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無重大缺失。

(三)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附件二。

(四)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不適用。

二、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附件三。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附件四。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不適用。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無。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無。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詳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五。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不適用。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不適用。

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具體評估事項：詳附件十四。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10年度)董事會開會 5 次【A】，董事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德捷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葉佳紋	5	0	100.00	—
董事	德捷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劉彥輝	5	0	100.00	—
董事	德捷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王國璋	3	0	75.00	110/10/28 法人董事改派代表人-卸任
董事	德捷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白介良	1	0	100.00	110/10/28 法人董事改派代表人-新任
董事	德捷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葉柏君	5	0	100.00	—
獨立董事	詹森	5	0	100.00	—
獨立董事	陳紀任	5	0	100.00	110/11/12 辭任
獨立董事	林明杰	5	0	100.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開會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第十屆第九次 110/3/25	1.通過109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2.通過修訂本公司「財務報表編製流程管理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3.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 4.通過109年度盈餘分配案。 5.通過109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6.通過109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配案。 7.通過取消資金貸與額度予轉投資弘威電子有限公司案。 8.通過解除本公司董事新增之競業行為禁止之限制案。	無

第十屆第十次 110/5/11	1.通過配合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內部工作職務調整更換簽證會計師案。 2.通過本公司110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第十屆第十一次 110/7/6	1.通過重新訂定本公司110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地點案	
第十屆第十二次 110/8/10	1.通過本公司110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及相關事宜案。 2.通過修訂本公司「薪工循環之內部控制制度」部分條文案。 3.通過本公司擔保弘憶(上海)國際貿易公司向富邦華一銀申請授信案。	
第十屆第十三次 110/11/9	1.通過本公司辦公室遷址案。 2.通過採購新設備案。 3.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部分條文案。 4.通過本公司111年度「稽核計畫」案。 5.通過本公司擬參與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	採購新設備案：陳紀任獨立董事採保留意見，提出可考量電腦機房等設備升級上雲端。 董事長表示，新設備係參考其他公司之模式採購，先採此法，未來再視營運狀況調整或升級。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詳附表

性質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董事會	每年執行一次	110.01.01-110.12.31	董事會 及 個別董事	董事會內部自評 及 董事成員自評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5.內部控制 董事成員自評之衡量項目，含括下列六大面向： 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董事職責認知 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內部控制
審計委員會	每年執行一次	110.01.01-110.12.31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內部自評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內部自評，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審計委員會職責認知 3.提升審計委員會決策品質 4.審計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內部控制
薪資報酬委員會	每年執行一次	110.01.01-110.12.31	薪資報酬委員會 及 個別薪資報酬委員	薪酬報酬委員會內部自評 及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自評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內部自評及成員自評之績效評估衡量項目，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認知 3.提升薪資報酬委員會決策品質 4.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內部控制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本公司於110年完成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與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績效評估，並將績效評估結果分別報告至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以落實公司治理及強化董事會運作效能。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10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4 次【A】，獨立董事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獨立董事	詹森	4	0	100%	—
獨立董事	陳紀任	4	0	100%	於 110 年 11 月 12 日辭任
獨立董事	林明杰	4	0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日期	議案內容及決議結果
第一屆第九次 110/3/25	議案：◎109年度盈餘分配案。 ◎109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通過109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修訂本公司「財務報表編制流程管理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 ◎通過取消資金貸與額度予轉投資弘威電子有限公司案。
	審計委員意見：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公司對審計委員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一屆第十次 110/5/11	議案：◎通過配合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內部工作職務調整更換簽證會計師案。 ◎通過本公司110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審計委員意見：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公司對審計委員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一屆第十一次 110/8/10	議案：◎通過本公司110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及相關事宜案。 ◎通過修訂本公司「薪工循環之內部控制制度」部分條文案。 ◎通過本公司擔保弘憶(上海)國際貿易公司向富邦華一銀申請授信案。
	審計委員意見：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公司對審計委員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一屆 第十二次 110/11/9	議案：◎通過本公司辦公室遷址案。 ◎通過採購新設備案。 ◎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部分條文案。 ◎通過本公司111年度「稽核計畫」案。 ◎通過本公司擬參與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
	審計委員意見：採購新設備案陳紀任獨立董事針對此案採保留意見，提出可考量電腦機房等設備上雲端，如AWS取代採購新設備。 公司對審計委員意見之處理：新設備係參考其他公司之模式採購，先採此法，未來再視營運狀況調整或升級。 決議結果：採購新設備除陳紀任獨立董事針對此案採保留意見外，餘全體出席審計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 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 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溝通情形：

日期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0.03.25 審計委員會	通過109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1.同意洽悉 2.審議通過後提報董事會
110.11.9 審計委員會	1. 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部分條文案。 2. 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稽核計畫」案。	1. 同意洽悉 2. 審議通過後提報董事會

(二)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情形：

日期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0.5.11 審計委員會	通過本公司110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1.同意洽悉 2.審議通過後提報董事會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無。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為建立良好公司治理制度，已於109年3月26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該守則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與本公司網站(www.gmitec.com)供下載參閱。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無重大差異。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本公司除透過股務代理機構外，已設置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股務等單位負責處理股東建議及股務相關事宜。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本公司由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負責，並設有專責人員隨時掌握股東名單、重要股東及其股權變動。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本公司已依法令於內部控制制度中建立相關制度，各公司人員及財產管理權責均明確劃分，並無非常規交易。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程序，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一)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方針及執行情形如下： 1.本公司已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中擬訂董事會結構之多元化政策，包括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1)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2)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無重大差異。

<table>
<tr><th rowspan="2">評估項目</th><th colspan="3">運作情形</th><th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h></tr>
<tr><th>是</th><th>否</th><th>摘要說明</th></tr>
<tr><td></td><td></td><td></td><td>2.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1) 營運判斷能力。
(2)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3) 經營管理能力。
(4) 危機處理能力。
(5) 產業知識。
(6) 國際市場觀。
(7) 領導能力。
(8) 決策能力。
3.本公司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獨立董事目標3位(占43%)、 女性董事目標1位(占14%)，目前達成情形如以下 4、5 點說明。
4.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中有1位女性董事(占14%)、2位獨立董事(占29%)、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分別為11年與5年、具員工身分之董事有3位(占43%)、董事年齡分佈如下：
(1) 40 歲以下：1 位。
(2) 51~60 歲：2位。
(3) 61~70 歲：2位。
(4) 70 歲以上：1 位。
5.本公司各董監事具領域之專業，列示如下表：
<table>
<tr><th colspan="2">職稱</th><th>姓名</th><th>性別</th><th>經營管理</th><th>領導決策</th><th>產業知識</th><th>財務會計</th></tr>
<tr><td rowspan="4">法人代表人</td><td>董事長</td><td>葉佳紋</td><td>男</td><td>V</td><td>V</td><td>V</td><td>V</td></tr>
<tr><td>董事</td><td>劉彥輝</td><td>男</td><td>V</td><td>V</td><td>V</td><td></td></tr>
<tr><td>董事</td><td>葉柏君</td><td>女</td><td>V</td><td>V</td><td>V</td><td>V</td></tr>
<tr><td>董事</td><td>白介良</td><td>男</td><td>V</td><td>V</td><td>V</td><td></td></tr>
<tr><td colspan="2">獨立董事</td><td>詹　森</td><td>男</td><td>V</td><td>V</td><td>V</td><td></td></tr>
<tr><td colspan="2">獨立董事</td><td>林明杰</td><td>男</td><td>V</td><td>V</td><td>V</td><td>V</td></tr>
</table></td><td></td></tr>
</table>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本公司業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於108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後設置審計委員會，未來公司將視業務需要成立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本公司將視營運狀況及業務需求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三)本公司已於109年3月26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評估之範圍可包括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本公司已完成110年1月1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期間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相關績效評估，並將該結果將作為未來遴選或提名董事及個別董事薪資報酬之參考依據之一，各項程序評分統計後，已將評估結果於111年3月24日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報告。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本公司未定期針對簽證會計師進行獨立性評估。	尚待評估中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相關業務已由財務處、稽核室及營運管理處共同承辦，惟尚未指定公司治理主管。	本公司將視實際營運需求配置適任公司治理主管。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網站已建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提供聯絡資訊，以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議題，溝通管道順暢。 110年度，與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如下： 1.「新聞中心」每月營運狀況、法說會訊息、財報公布、董事會/股東會重要決議及網路新聞報導共20次。 2.「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股利發放、法說會訊息、財報公布、董事會/股東會重要決議等重大訊息共20次。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已委任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本公司已架設網站(www.gmitec.com)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並不定期更新以供投資人查閱。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二)本公司已架設繁體中文、簡體中文及英文三種語言之網頁，並提供相關業務之專用電子郵件信箱，本公司亦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已建立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確實落實發言人制度，平時由專責人 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與揭露，本公司除公布每月自結合併營收外，並定期舉辦法人說明會，且均揭示在公司網站上以提高公司資訊透明度。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三)本公司於規定期限前完成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將視公司實際運作情形執行。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一)員工權益：本公司依照勞基法規定保障員工合法權益。 (二)僱員關懷：本公司除依法令之規範外，另訂有良好的福利措施及員工教育訓練、退休制度等，與員工建立良好的互信互賴關係。 (三)投資者關係：本公司定期公告各項財務資訊。 (四)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之間維持良好的供需關係。 (五)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利害關係人得依法令規定提供意見與本公司溝通，並針對其中適合項目列為本公司未來各項工作推展之參考依據。 (六)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法令規定持續進修，並將進修情形申報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七)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制定內部控制制度，並有效執行且定期修訂，以降低公司營運之風險。 (八)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設有客戶信用額度控管規定並與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客戶維持良好關係，以創造公司利潤及控管風險。 (九)本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投保情形。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已改善情形：

1. 公司已將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與落實情形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年報。

優先加強事項：

1. 設置法定以外之功能性委員會。
2.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並於年報詳實揭露評估程序。
3. 上傳英文版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年報。

本公司在公司治理方面尚有改善之空間，公司將會針對未得分指標加強改善，未來將持續推動公司治理。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1）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
獨立董事	詹森	畢業於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宜卡逺國際有限公司董事長，具有五年以上商務、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擁有營運管理、領導決策及市場策略之能力。 未有公司法第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1	
獨立董事	陳紀任	畢業於史登商學院企業管理碩士，現任友得國際資訊(股)公司董事長及精聯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具有五年以上商務、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擁有經營管理、領導決策及產業知識之能力。 未有公司法第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0	
獨立董事	林明杰	畢業於政治大學企研所博士，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召集人及審計委員會委員、志聖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與薪酬委員會委員、群光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與薪酬委員會委員，具有五年以上商務、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教授專業資格，與具有五年以上商務、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擁有企業管理、財務規劃及會計專業之能力。 未有公司法第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8年6月17日至111年6月16日，同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日，最近年度(110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　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召　集　人	林明杰	2	0	100.00	—
委　　員	詹森	2	0	100.00	—
委　　員	陳紀任	2	0	100.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本公司尚未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以及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與督導。	將視公司營運狀況及規模訂定。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本公司尚未訂定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將視公司營運狀況及規模訂定。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一)本公司辦公室燈管全面更新為LED節能燈炮，以期盡環境保護之力。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二)本公司致力宣導各項資源的有效利用，並實施垃圾分類、回收與減量等措施，落實綠色地球之環保意識。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V		(三)公司持續推動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等措施，並鼓勵員工身體力行節能減碳。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四)本公司尚未制定相關管理政策，但本公司致力推動節能減碳及節電方案，109年用電度數為194,880度，110年用電度數為145,267度，減少49,613度，約減少25.46%。	將視公司營運狀況及規模訂定。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一)本公司任用政策均依循相關勞動法規，以保障每位員工之合法權益。為有效執行任用政策及遵循勞動法規，設置員工工作規則等相關管理辦法，以確保每位員工工作權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益能獲得保障。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二)本公司遵循勞基法及相關法令訂定員工各項薪資福利措施，並提供具市場競爭力的福利以激勵員工。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三)為提升員工的安全及健康工作環境，透過下列方法進行： 1.辦理定期員工健康檢查。 2.推行無菸工作環境，讓員工可以在舒適及健康環境下工作。 3.提供員工乾淨、安全無虞之飲用水，定期每季委託環保署認可之機構依法規要求數量對飲用水做總菌落數、大腸桿菌數之水質檢測，並對供水設備進行定期保養與消毒。 4.針對天然災害或人為疏失造成緊急事故，不定期舉辦火災、地震等演習，使員工能依緊急應變計劃處理，讓員工受到影響降至最低。 5.不定期舉辦員工戶外活動及編製福委會預算舉辦員工旅遊等，能讓員工在閒暇之餘，亦能適當的照顧自己的健康及培養運動習慣。 6.110年度並未發生員工職災事件。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四)本公司為提升員工在執行各項職務必須具備的技術及管理能力，並激發員工潛能，使企業成長與員工才能發展計畫緊密配合，提高工作效率，由各個單位主管自行安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排同仁職務相關之訓練課程。	
(五)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五)本公司重視客戶意見，除個別拜訪外，亦於公司網站提供產品聯絡窗口及電子郵件信箱，另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客戶提問、申訴或建議之管道。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六)本公司尚未訂定相關政策及規範。	將視公司營運狀況及規模訂定。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本公司尚未編制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將視公司營運狀況及規模辦理。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目前尚未訂定「企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本公司於111年3月30日取得ISO9001國際品質管理系統認證證照。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一)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並送股東會報告。本守則亦放置於公司內/外部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供董事會成員及管理階層落實於執行業務時，均秉持以誠信為基礎的理念付督導之責，以創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V		(二)本公司已訂定「員工從業道德守則」，其中明定禁止行賄及收賄、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洩漏商業機密及損害利害關係人權益等不誠信行為，均已採行防範措施與進行教育宣導，以落實誠信經營原則。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三)本公司訂有「同仁廉潔守則」，明定違規之懲戒，除對新進員工進行加強宣導，並確實執行於營運作業。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V		(一)本公司對外進行商業往來前，皆會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商業活動均與交易方所訂之契約等規範進行，並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相關條款。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		V	(二)本公司目前無專職單位推動企業誠信經營，係	將視公司營運狀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由各相關單位各自執行，並由直轄於董事會之稽核室督導並負責稽核公司內部是否有違反誠信經營之情形。	況及規模設置。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三)本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已明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要求各單位落實執行，公司內部及公司網站均提供暢通管道供員工陳述其意見。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四)本公司依相關法規訂定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單位均依據稽核計畫執行各項查核作業，遇有特殊情事發生時，會另行安排專案查核。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並揭示於公司內/外部網站與公開資訊觀測站，惟目前尚未有定期舉辦相關教育訓練。	將視公司營運狀況及規模辦理。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一)本公司訂有「內、外部人員對於公司不合法、不道德與不誠信行為檢舉辦法」，明定檢舉流程與檢舉管道，惟尚未訂定相關獎勵制度。	將視公司營運狀況及規模制定。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二)本公司針對於申訴案件均進行保密，且於「內、外部人員對於公司不合法、不道德與不誠信行為檢舉辦法」中明定相關程序與機制。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三)本公司均保密檢舉人，不因此遭受不當處置且不公平對待之情事。	無重大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於公司官網與公司資訊觀測站已揭露誠信經營守則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訂有「誠信經營守則」，以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並健全發展，實際運作情形與本公司守則尚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將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員工提出改善建議。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因應法令修正，已於108年股東會報告修訂此守則，提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目前已訂定「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範」、「董事選舉辦法」、「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內、外部人員對於公司不合法、不道德與不誠信行為檢舉辦法」、「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員工從業道德守則」等作業程序，可至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www.gmitec.com)或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此情形。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陸、重要決議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董事會議紀錄：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六。

(二)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本公司最近一次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之公司章程，其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七。

(三)盈餘分配表：本公司 109 年度之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八。

附件一

現金增資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增資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一)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截至最近期經濟部商業司登記資料，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以下幣值相同) 1,376,254,550 元，普通股 137,625,455 股，每股面額壹拾元。

(二)該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業已於 111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辦理相關事宜。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 25,000,000 股，每股面額壹拾元，總金額 250,000,000 元整，增資後實收資本額將增加至 1,626,254,550 元。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5%計 3,750,000 股由公司員工承購，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發行新股額度 10%計 2,500,000 股對外公開承銷；其餘 75%計 18,750,000 股由原股東按照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起五日內至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一整股認購。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或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部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承購。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元

項目 年度	每股稅後純益	股利分配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合計
			盈餘配股	資本公積	
108 年度	1.31	0.60	0.60	－	1.20
109 年度	1.58	－	1.00	－	1.00
110 年度	3.24	2.00	－	－	2.00
111 年 第一季	1.00	－	－	－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二)該公司截至 111 年 3 月 31 日之每股淨值

項目	金額/股數
111 年 3 月 31 日帳面股東權益(千元)	2,074,904
111 年 3 月 31 日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37,625
每股淨值(元/股)	15.08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

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108 年底	109 年底	110 年底	111 年截至 3 月 31 日
流動資產		4,663,450	5,159,348	6,750,806	7,617,28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446	12,346	9,338	307,288
無形資產		—	—	—	—
其他資產		62,577	345,487	548,578	250,213
資產總額		4,740,473	5,517,181	7,308,722	8,174,78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314,146	3,794,777	5,193,077	5,882,642
	分配後	3,384,965	3,794,777	5,468,327	—
非流動負債		20,707	234,727	220,451	217,24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334,853	4,029,504	5,413,528	6,099,883
	分配後	3,384,965	4,029,504	5,688,779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405,620	1,487,677	1,895,194	2,074,904
股本		1,180,321	1,251,140	1,376,254	1,376,254
資本公積		44,977	44,977	44,977	44,97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11,829	267,745	587,811	725,249
	分配後	70,191	142,631	312,560	—
其他權益		(31,507)	(76,185)	(113,848)	(71,576)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405,620	1,487,677	1,895,194	2,074,904
	分配後	1,334,801	1,487,677	1,619,943	—

註：上列財務報表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108 年底	109 年底	110 年底
流動資產		4,645,145	5,102,347	6,660,50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243	8,843	5,935
無形資產		—	—	—
其他資產		50,746	370,148	602,079
資產總額		4,706,134	5,481,338	7,268,51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290,134	3,762,576	5,158,985
	分配後	3,360,953	3,762,576	5,434,236
非流動負債		10,380	231,085	214,33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300,514	3,993,661	5,373,323
	分配後	3,371,333	3,993,661	5,648,57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405,620	1,487,677	1,895,194
股本		1,180,321	1,251,140	1,376,254
資本公積		44,977	44,977	44,97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11,829	267,745	587,811
	分配後	70,191	142,631	312,560
其他權益		(31,507)	(76,185)	(113,848)
庫藏股票		—	—	—
非控制權益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405,620	1,487,677	1,895,194
	分配後	1,334,801	1,487,677	1,619,943

註：上列財務報表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簡明綜合損益表

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截至 3 月 31 日
營業收入	12,704,736	13,678,646	18,852,689	5,184,110
營業毛利(損)	597,988	675,170	1,091,967	281,075
營業損益	217,399	275,510	546,320	160,27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584)	(27,290)	7,329	15,115
稅前淨利(損)	206,815	248,220	553,649	175,39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154,917	197,574	445,506	137,438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損)	154,917	197,574	445,506	137,43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7,006)	(44,698)	(36,942)	(42,27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37,911	152,876	408,564	179,710
淨利(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54,917	197,574	445,506	137,438
淨利(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37,911	152,876	408,564	137,43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每股盈餘(虧損)(元)	1.31	1.58	3.24	1.00

註：上列財務報表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收入	12,697,137	13,655,164	18,771,092
營業毛利(損)	592,907	668,067	1,044,151
營業損益	222,201	246,620	517,16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5,386)	1,600	32,455
稅前淨利(損)	206,815	248,220	549,623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154,917	197,574	445,506
停業單位損失	—	—	—
本期淨利(損)	154,917	197,574	445,50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7,006)	(44,698)	(36,94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37,911	152,876	408,564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37,911	152,876	408,564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37,911	152,876	408,56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每股盈餘(虧損)(元)	1.31	1.58	3.24

註：上列財務報表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四)最近三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之查核意見
108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樹芝、于紀隆	無保留意見
109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樹芝、于紀隆	無保留意見
110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恒昇、于紀隆	無保留意見

三、承銷參考價格之計算及說明

(一)承銷價格計算之參考因素

1.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業經 111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並授權董事長辦理相關事宜。本次現金增資之實際發行價格，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調整，其相關條件亦授權董事長視實際發行時客觀環境做必要調整；定價方式謹依「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規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及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皆不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範圍內。

2.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5%計 3,750,000 股由公司員工承購，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發行新股額度 10%計 2,500,000 股對外公開承銷；其餘 75%計 18,750,000 股由原股東按照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起五日內至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一整股認購。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或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部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承購。

(二)價格計算之說明

1.該公司以 111 年 7 月 11 日為基準日，其普通股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最近前一個營業日(111 年 7 月 8 日)、前三個營業日(111 年 7 月 6 日至 8 日)及前五個營業日(111 年 7 月 4 日至 8 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分別為新臺幣 19.60 元、19.03 元及 18.91 元，三者擇 19.6 元為參考價。

2.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經主辦承銷商考量市場整體情形，並參考該公司最近期股價走勢及未來之經營績效及展望，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發行價格為每股新臺幣 17 元，不低於前述參考價格之七成，承銷價格符合「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之規定。

發行公司：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葉佳紋

（限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七 月 十一 日

主辦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 道 義

(僅限於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七 月 十一 日

附件二

內部控制聲明書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0年03月25日

本公司民國109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9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0年03月25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葉佳紋　　簽章

總經理：劉彥輝　　簽章

附件三

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承銷商總結意見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25,000,000股，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合計發行總金額新臺幣250,000千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 道 義

承銷部門主管：林 能 顯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9 日

附件四

律師法律意見書

律師法律意見書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普通股 25,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發行總面額新台幣 250,000,000 元，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四　月　二十九　日

附件五

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聲明書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葉佳紋

中　華　民　國　一一一　年　四　月　二十九　日

聲明書

本公司係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德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負責人：葉佳紋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四　月　二十九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暨執行長，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德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暨執行長：葉佳紋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四　　月　二十九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暨總經理，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德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暨總經理：劉彥輝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四　月　二十九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德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葉柏君

葉柏君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四　　月　二十九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白介良

法人董事：德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白介良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四 月 二十九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獨立董事：林明杰 林明杰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四 月 二十九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詹森

獨立董事：詹森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四 月 二十九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財務處副總經理，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林哲仁

財務處副總經理：林哲仁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四 月 二十九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副總經理，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江宏祥

副總經理：江宏祥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四 月 二十九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協理，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協理：李雲祥　　林美惠

柯登嘉　　陳清賢

卓婉玉　　林惠崇

余明哲　　賴志軒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四　　月　　二十九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弘憶公司）委託，擔任弘憶公司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 弘憶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 道 義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四 月 二十九 日

附件六

本次發行董事會議事錄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屆第十五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版)

壹、時間： 2022 年 03 月 24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正

貳、地點：台北市內湖區行忠路 57 號 2 樓 A 會議室

參、出席董事：葉佳紋、劉彥輝、林明杰、詹森、葉柏君、白介良，共 6 人

出席稽核主管：陳清賢

肆、主席致詞

主席宣佈法定人數已足，依法進行會議。

伍、報告事項：略。

陸、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一)~(六)：略。

(七)案由：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1.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支應，謹將本次計畫說明如後：

2.發行股數股份及金額：

(1)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5,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暫訂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20 元，預計募集金額新台幣 5 億元整。

(2)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而調整，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則減少償還銀行借款；惟若募集資金增加時，則作為償還銀行借款之用。

3.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5%由公司員工承購，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發行新股額度 10%對外公開承銷；其餘 75%由原股東按照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起五日內至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一整股認購。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或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部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承購。

4.每股發行價格暫訂為20元，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發行價格，係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下稱「承銷商自律規則」)第六條規定辦理。為因應市場變化，擬授權董事長於符合前述法令規定，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及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皆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至九成範圍內，調整每股發行價格。實際發行價格俟本現

金增資案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後，擬授權董事長依承銷商自律規則第六條規定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洽承銷商依當時市場狀況共同議定之。

5.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將向台灣證券交易所辦理上市掛牌，發行後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原有股份相同。

6.本次現金增資案於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擬授權董事長另訂認股基準日、增資基準日及辦理與本次增資相關事宜。

7.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之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詳如附件十二。

8.為掌握訂定發行條件及實際發行作業之時效，前揭包括但不限現金增資計畫有關發行股數、發行價格及發行條件之訂定，以及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如遇法令變更、經主管機關修正、客觀環境改變或因應主客觀環境需要而須修正或調整時，擬授權董事長得全權辦理修正或調整。

9.為配合本次現金增資相關發行事宜，擬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辦理現金增資之契約及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相關發行事宜。

10.本案經 2022 年 3 月 24 日審計委員會審核通過，依法提請董事會決議，謹提請 討論。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八)~(十四)：略。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

主席：葉佳紋

紀錄：林哲仁

附件七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　　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　　正　　理　　由
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於一百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公布修正，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適用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規定，依該條第一項本文規定，公司章程得訂明股東會開會時，以視訊會議或中央主管機關即經濟 部 公告之方式為之。為配合主管機關推動視訊股東會之政策，並因應數位化時代之需求，提供股東便利參與股東會之管道，依該規定明定本公司股東會得採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召開，爰修訂第十條。
第廿三條	照原條文。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照原條文。	增加修訂日期

附件八

盈餘分配表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9,889,672
加：本期稅後淨利	445,505,907
加：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	720,982
減：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47,739)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4,517,915)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7,662,788)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372,888,119
分配項目：	
減：股利-現金股利(2 元)	(275,250,910)
期末未分配盈餘	$97,637,209

董事長:葉佳紋　　總經理:劉彥輝　　會計主管:林哲仁

附件九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3312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

公 司 地 址：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188巷51號4樓
電　　話：(02)2659-983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20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0～2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1～43
(七)關係人交易	43～44
(八)質押之資產	45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5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5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5
(十二)其　　他	46～47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7～49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9
3.大陸投資資訊	50
4.主要股東資訊	50
(十四)部門資訊	51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自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葉佳紋

日　　期：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五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home.kpmg/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之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客戶合約之收入。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零件之買賣，由於營業收入係合併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且為財務報表使用者所關切事項，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瞭解及測試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流程及相關控制。
- 瞭解主要收入之形態及交易條件，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適當。
- 選定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期間，核對收入交易記錄及各項憑證，以評估相關交易是否認列於適當之期間。
- 評估期後是否有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

其他事項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楊樹芝

會計師：[illegible]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03949號
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五日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9.12.31 金額	%	108.12.31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228,978	22	481,942	1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十八))	218,281	4	84,110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十八)及八)	2,606,378	47	3,098,066	65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28,636	1	35,056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四)及七)	7,565	-	7,928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9,461	-	-	-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804,619	15	680,348	14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190,103	4	229,928	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5,327	1	46,072	1
	流動資產合計	5,159,348	94	4,663,450	98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057	-	2,781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14,558	-	15,512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	12,346	-	14,446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19,414	1	32,382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九)及八)	298,500	5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7,265	-	7,552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693	-	4,350	-
	非流動資產合計	357,833	6	77,023	2
	資產總計	$ 5,517,181	100	4,740,473	100

	負債及權益	109.12.31 金額	%	108.12.31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 629,487	11	980,118	2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	439,010	8	189,581	4
2170	應付帳款	68,999	1	85,119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501,862	45	1,896,274	40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四))	69,075	1	65,926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0,023	-	46,314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	14,386	-	13,318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40,035	1	17,496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11,900	-	20,000	-
	流動負債合計	3,794,777	67	3,314,146	7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226,100	4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6,340	-	19,041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1,284	-	1,666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03	-	-	-
	非流動負債合計	234,727	4	20,707	-
	負債總計	4,029,504	71	3,334,853	7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二)(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1,251,140	23	1,180,321	25
3200	資本公積	44,977	1	44,977	2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6,802	1	21,310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1,507	1	16,952	-
3350	未分配盈餘	199,436	4	173,567	4
3400	其他權益	(76,185)	(1)	(31,507)	(1)
	權益總計	1,487,677	29	1,405,620	3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517,181	100	4,740,473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葉佳紋　　經理人：劉彥輝　　會計主管：林哲仁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	$ 13,678,646	100	12,704,73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及七)	13,003,476	95	12,106,748	95
	營業毛利	675,170	5	597,988	5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三)(十四)(十九)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34,129	2	233,176	2
6200	管理費用	146,275	1	130,731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4,022	-	19,783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附註六(三))	(4,766)	-	(3,101)	-
	營業費用合計	399,660	3	380,589	3
	營業淨利	275,510	2	217,399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六)(十三)(二十))				
7100	利息收入	2,194	-	4,861	-
7010	其他收入	4,089	-	13,93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82)	-	(2,326)	-
7050	財務成本	(21,137)	-	(25,673)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份額	(954)	-	(1,384)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7,290)	-	(10,584)	-
7900	稅前淨利	248,220	2	206,815	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50,646	1	51,898	1
	本期淨利	197,574	1	154,917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四))	(20)	-	(5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	434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0)	-	37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4,678)	-	(17,38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4,678)	-	(17,381)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4,698)	-	(17,006)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2,876	1	137,911	1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1.58		1.2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1.58		1.2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葉佳紋　　經理人：劉彥輝　　會計主管：林哲仁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損失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1,103,104	44,977	7,464	34,495	160,808	(14,126)	(2,826)	1,333,896
本期淨利	-	-	-	-	154,917	-	-	154,91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9)	(17,381)	434	(17,0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4,858	(17,381)	434	137,91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3,846	-	(13,846)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6,187)	-	-	(66,187)
普通股股票股利	77,217	-	-	-	(77,217)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17,543)	17,543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已實現損失	-	-	-	-	(2,392)	-	2,392	-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180,321	44,977	21,310	16,952	173,567	(31,507)	-	1,405,620
本期淨利	-	-	-	-	197,574	-	-	197,57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0)	(44,678)	-	(44,69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97,554	(44,678)	-	152,87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5,492	-	(15,492)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70,819)	-	-	(70,819)
普通股股票股利	70,819	-	-	-	(70,819)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4,555	(14,555)	-	-	-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251,140	44,977	36,802	31,507	199,436	(76,185)	-	1,487,67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葉佳紋　　經理人：劉彥輝　　會計主管：林哲仁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48,220	206,81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4,546	20,454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4,766)	(3,101)
利息費用	21,137	25,673
利息收入	(2,194)	(4,86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954	1,38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7	711
租賃修改利益	(19)	(23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9,695	40,03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	(143,533)	(61,436)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400,647	(651,376)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5,903	(5,83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362	722
存貨增加	(153,666)	(136,61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20,256)	(5,39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89,457	(859,92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減少	(14,773)	(273)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664,069	300,863
其他應付款增加	4,843	1,161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24,064	5,584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402)	(38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77,801	306,946
調整項目合計	806,953	(512,95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055,173	(306,137)
收取之利息	2,742	4,861
支付之利息	(22,160)	(24,956)
支付所得稅	(84,863)	(20,33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50,892	(346,56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3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724	1,49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02)	(7,88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76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298,651)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31,950	(25,927)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13)	53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8,292)	(31,07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411,887	3,180,020
短期借款減少	(3,760,095)	(2,856,413)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405,261	189,581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155,832)	-
舉借長期借款	238,000	-
償還長期借款	(20,000)	(4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003	-
租賃本金償還	(18,912)	(15,421)
發放現金股利	(70,819)	(66,18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0,493	391,58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3,943	1,81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747,036	15,74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81,942	466,19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28,978	481,94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葉佳紋　　經理人：劉彥輝　　會計主管：林哲仁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北市瑞光路188巷51號4樓。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設備及零件之買賣及製造、電腦軟體開發、買賣及相關業務之服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重大之定義」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延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係為提升準則應用之一致性，以協助企業判定不確定清償日之債務或其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究竟應分類為流動(於或可能於一年內到期者)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亦闡明企業可能以轉換為權益來清償之債務之分類規定。	2023.1.1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資產負債表所列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負債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衡量)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9.12.31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8.12.31	說明
本公司	G.M.I. Technology (BVI) Co., Ltd（簡稱G.M.I. (BVI)）	投資控股公司	100%	100%	-
G.M.I. Technology (BVI) Co., Ltd	Harken Investments Limited（簡稱Harken）	投資控股公司	100%	100%	-
G.M.I. Technology (BVI) Co., Ltd	永達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簡稱永達電子）	電子零組件買賣及投資控股	100%	100%	-
永達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弘憶(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簡稱弘憶上海）	電子零組件買賣及業務行銷諮詢服務	100%	100%	-
永達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弘憶永達電子(深圳)有限公司（簡稱弘憶永達(深圳)	電子零組件買賣及業務行銷諮詢服務	100%	100%	-
永達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宏達富通電子有限公司（簡稱宏達富通）	電子零組件買賣	100%	100%	-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結束日(以下簡稱報告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為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者。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者；或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該負債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該負債者。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者；或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部分應收帳款，故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帳款。惟係將其列報於應收帳款項下。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4)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為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在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必要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非關係人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十)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處理

投資性不動產處分利益或損失（以淨處分價款與該項目之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計算）係認列於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益係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於營業外收入。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30年
(2)機器設備	5年
(3)辦公設備及其他設備	3～5年
(4)租賃改良物	3年
(5)運輸設備	4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二)租　　賃

1.租賃之判斷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係屬租賃，合併公司針對以下項目評估：

(1)該合約涉及使用一項已辨認資產，該已辨認資產係於合約中被明確指定或藉由於可供使用之時被隱含指定，其實體可區分或可代表實質所有產能。若供應者具有可替換該資產之實質性權利，則該資產並非已辨認資產；且

(2)客戶於整個使用期間具有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且

(3)客戶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權利。

・有關該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攸關決策係預先決定，且：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操作該資產之權利，且供應者並無改變該等操作指示之權利；或

–客戶設計該資產之方式已預先決定其整個使用期間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

2.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時再衡量其金額。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四)收入之認列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十五)政府補助

合併公司係於可收到相關之政府補助時, 將該未附帶條件之補助認列為其他收益。針對其他與資產有關之補助，合併公司係於可合理確信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於遞延收入，並於資產耐用年限內依有系統之基礎將該遞延收入認列為其他收益。補償合併公司所發生費用或損失之政府補助，係依有系統之基礎與相關之費用同期認列於損益。

以政府信用保證方式向金融機構借貸之政府輔助，合併公司係將保證事項視為銀行借款公允價值之一部分處理。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合併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後，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以及

2.因投資子公司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十八)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給與員工之股票酬勞。

(十九)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選擇之輸入值。應收帳款提列減損情形請詳附註六(三)。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12.31	108.12.31
庫存現金	$ 2,378	3,190
支票及活期存款	1,226,600	478,752
	$ 1,228,978	**481,942**

(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9.12.31	108.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1,057**	**2,781**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並未處分策略性投資之情事；民國一〇八年度因處分策略性投資，產生已實現損失2,392千元在權益內轉列保留盈餘項下。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七月收到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1,724千元；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八月收到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1,492千元。

(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9.12.31	108.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218,938	84,363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678,147	3,168,498
應收帳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4,693	35,545
減：備抵損失	(97,119)	(106,230)
	$ 2,824,659	**3,182,176**

合併公司評估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持有部分應收帳款，故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09.12.31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2,832,260	0.7%	19,836
逾期90天以下	12,583	2.77%	348
逾期超過180天	76,935	100%	76,935
	$ 2,921,778		**97,119**

	108.12.31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3,193,264	0.79%	25,169
逾期90天以下	14,520	3.02%	439
逾期超過180天	80,622	100%	80,622
	$ 3,288,406		**106,230**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期初餘額	$ 106,230	310,891
認列之迴轉利益	(4,766)	(3,101)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	(200,978)
外幣換算損益	(4,345)	(582)
期末餘額	**$ 97,119**	**106,230**

合併公司與銀行簽訂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讓售之合約，依讓售合約之規定，因商業糾紛(如銷貨退回或折讓等)而產生之損失由合併公司承擔，因信用風險而產生之損失則由銀行承擔。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供承購同額之本票予銀行作為銷貨折讓或退回之擔保。應收帳款出售時合併公司取得按合約約定之款項，並依自客戶付款日止之期間按約定利率支付利息，其尾款待客戶實際付款時再行收回，此外，合併公司另須支付一定比率之手續費支出。由於合併公司已移轉上述應收帳款之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對其持續參與，因此符合金融資產除列之條件。應收帳款債權除列後，係將對金融機構之債權列報於其他應收款。於報導日尚未到期之讓售應收帳款相關資訊如下：

109.12.31							
讓售對象	除列金額	尚可預支金額	額度	已預支金額	轉列其他應收款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項目
玉山銀行	$ -	-	120,000	-	-	-	無

108.12.31							
讓售對象	除列金額	尚可預支金額	額度	已預支金額	轉列其他應收款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項目
玉山銀行	$ -	-	120,000	-	-	-	無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作為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四)其他應收款

	109.12.31	108.12.31
其他應收款	$ 28,636	35,05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565	7,928
	$ 36,201	42,984

合併公司之其他應收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期初餘額	$ -	30,197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	(30,382)
外幣換算損益	-	185
期末餘額	$ -	-

(五)存　　貨

	109.12.31	108.12.31
商　　品	$ 804,619	680,348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認列為銷售成本及費用之存貨分別為13,003,583千元及12,110,866千元。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因先前導致存貨淨額現值低於成本因素已消失，致淨變現價值增加而認列之銷貨成本分別減少107千元及4,118千元。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9.12.31	108.12.31
關聯企業	$ 261,495	262,449
累計減損	(246,937)	(246,937)
	$ 14,558	**15,512**

1.合併公司之被投資公司-弘威電子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間喪失對其之控制，並改以權益法衡量，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間經評估收回弘威電子公司投資款存在不確定性，已全數提列減損，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累計減損損失計246,937千元。

2.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109.12.31	108.12.31
對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 14,558**	**15,512**

	109年度	108年度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本期淨損	$ (954)	(1,384)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 (954)**	**(1,384)**

3.擔　　保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物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221	455	5,334	13,504	3,009	23,523
增　　添	-	-	-	2,828	74	2,902
重 分 類	-	(301)	(264)	(389)	-	(954)
處　　分	-	-	-	(1,243)	(81)	(1,324)
匯率變動之影響	21	(1)	(84)	16	28	(20)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242**	**153**	**4,986**	**14,716**	**3,030**	**24,127**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物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總　計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1,689	310	1,543	11,241	4,185	18,968
增　　添	$ -	156	4,385	3,030	318	7,889
處　　分	(420)	-	(460)	(613)	(1,425)	(2,918)
匯率變動之影響	(48)	(11)	(134)	(154)	(69)	(416)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1,221**	**455**	**5,334**	**13,504**	**3,009**	**23,523**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074	316	918	4,643	2,126	9,077
本年度折舊	$ 16	36	1,154	3,405	306	4,917
處　　分	-	-	-	(1,210)	(77)	(1,287)
重 分 類	-	(79)	(69)	(101)	-	(249)
匯率變動之影響	19	(224)	(222)	(274)	24	(677)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109**	**49**	**1,781**	**6,463**	**2,379**	**11,781**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1,516	310	560	2,382	2,485	7,253
本年度折舊	$ 20	12	515	2,930	472	3,949
處　　分	(420)	-	(146)	(591)	(775)	(1,932)
匯率變動之影響	(42)	(6)	(11)	(78)	(56)	(193)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1,074**	**316**	**918**	**4,643**	**2,126**	**9,077**
帳面價值：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133**	**104**	**3,205**	**8,253**	**651**	**12,346**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147**	**139**	**4,416**	**8,861**	**883**	**14,446**
民國108年1月1日	**$ 173**	**-**	**983**	**8,859**	**1,700**	**11,715**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八)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之成本及累計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房屋及建築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45,816
增　　添	6,203
匯率變動之影響	(1,714)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50,305**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36,751
增　　添	34,949
減　　少	(25,833)
匯率變動之影響	(5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45,816**

	房屋及建築
使用權資產之累計折舊：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3,434
提列折舊	19,478
匯率變動之影響	(2,02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30,891**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提列折舊	16,505
其他減少	(3,539)
匯率變動之影響	468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13,434**
帳面價值：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19,414**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32,382**
民國108年1月1日	**$ 36,751**

(九)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包含合併公司所持有之自有資產、以營業租賃出租予第三方之辦公大樓及表彰租賃權利之使用權資產。出租之投資性不動產其原始不可取消期間為半年至二年。已出租之投資性不動產其租金收益均為固定金額。

	自用資產		
	土地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	-
增添購置	270,496	28,155	298,65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270,496**	**28,155**	**298,651**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	-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	**-**	**-**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	-
本年度折舊	-	151	15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	**151**	**151**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	-
民國108年1月31日餘額	**$ -**	**-**	**-**
帳面金額：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270,496**	**28,004**	**298,500**
公允價值：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309,497**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以獨立評價人員(具備經認可之相關專業資格，並對所評價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區位及類型於近期內有相關經驗)之評價為基礎。其公允價值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輸入值係屬第三等級

投資性不動產包含數個出租予他人之商用不動產。每一租賃合約均包括原始不可取消之租期半年至二年，其後續租期則與承租人協商，且未收取或有租金，相關資訊(包括租金收入及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請詳附註六(二十)。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說明。

(十)應付短期票券

	109.12.31		
	保證或承兌機構	利率區間	金　額
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金融(股)公司	1.398%	$ 40,000
應付商業本票	聯邦票券金融(股)公司	1.426%	50,000
應付商業本票	萬通票券金融(股)公司	1.4%	50,000
應付商業本票	大慶票券金融(股)公司	1.4%	50,000
應付商業本票	中華票券金融(股)公司	1.4%	50,000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	1.418%	50,000
應付商業本票	大中票券金融(股)公司	1.398%	50,000
應付商業本票	合作金庫票券金融(股)公司	1.38%	50,000
應付商業本票	台灣票券金融(股)公司	1.36%	5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990)
合　　計			**$ 439,010**

	108.12.31		
	保證或承兌機構	利率區間	金　額
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金融(股)公司	1.45%	$ 40,000
應付商業本票	萬通票券金融(股)公司	1.45%	50,000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	1.45%	50,000
應付商業本票	合作金庫票券金融(股)公司	1.44%	5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419)
合　　計			**$ 189,581**

合併公司未有以資產設定抵押供應付短期票之擔保情形。

(十一)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9.12.31	108.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533,706	370,875
擔保銀行借款	95,781	609,243
	$ 629,487	**980,118**
尚未使用額度	**$ 1,168,505**	**761,633**
利率區間	**0.97%~4.8%**	**1.55%~3.41%**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二)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09.12.31	108.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	20,000
擔保銀行借款	238,000	-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1,900)	(20,000)
	$ 226,100	**-**
尚未使用額度	**$ -**	**-**
利率區間(%)	**1.1%**	**1.7%**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三)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09.12.31	108.12.31
流動	**$ 14,386**	**13,318**
非流動	**$ 6,340**	**19,041**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廿一)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401**	**1,768**
短期租賃費用	**$ 1,225**	**6,723**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21,538**	**23,912**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及員工宿舍，辦公處所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五年，員工宿舍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二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在無法合理確定將行使可選擇之延長租賃期間之情況下，與選擇權所涵蓋期間之相關給付並不計入租賃負債。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9.12.31	108.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4,294	13,782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3,010)	(12,116)
淨確定福利淨負債	**$ 1,284**	**1,666**

合併公司員工福利負債明細如下：

	109.12.31	108.12.31
短期帶薪假負債(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	**$ 1,868**	**1,382**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3,010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3,782	13,204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96	119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416	459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4,294**	**13,782**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2,116)	(11,208)
利息收入	(86)	(103)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397)	(400)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411)	(405)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3,010)**	**(12,116)**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 96	119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86)	(103)
	$ 10	**16**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費用	**$ 10**	**16**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2,317)	(2,258)
本期認列損失	(20)	(59)
12月31日累積餘額	**$ (2,337)**	**(2,317)**

(6)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折現率	0.30%	0.70%
未來薪資增加	3.00%	3.00%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408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7.8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1.00%	減少1.00%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1,170)	1,185
未來薪資增加	1,034	(1,023)
108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205)	1,288
未來薪資增加	1,113	(1,056)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屬國內者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屬國外者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當地法令提撥退休金，並以當期應提撥之退休金全數認列為退休金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5,760千元及11,731千元，已提撥至勞工局及合併公司國外子公司當地主管機關。

(十五)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46,575	44,015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3,784	10,348
小　　計	50,359	54,363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287	(2,465)
小　　計	287	(2,465)
所得稅費用	**$ 50,646**	**51,898**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稅前淨利	$ 248,220	206,815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49,644	41,363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1,487	(117)
以前年度(高估)低估	3,784	10,348
未分配盈餘加徵	-	75
其　　他	(4,269)	229
合　　計	**$ 50,646**	**51,898**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9.12.31	108.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104,313**	**110,274**

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其他
民國109年1月1日	$ -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
民國108年1月1日	$ 10
借記(貸記)損益表	(10)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採權益法之投資損益	備抵呆帳	其他	合計
民國109年1月1日	$ -	2,973	4,579	7,552
(借記)貸記損益表	-	(62)	(225)	(287)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	**2,911**	**4,354**	**7,265**
民國108年1月1日	$	2,628	2,469	5,097
(借記)貸記損益表	-	345	2,110	2,455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	**2,973**	**4,579**	**7,552**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並無直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之所得稅。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七年度。

(十六)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分別為2,000,000千元及1,5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分別為200,000千股及150,00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全部為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為125,114千股及118,032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普通股	
(以千股表達)	**109年度**	**108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118,032	110,310
股票股利轉增資	7,082	7,722
12月31日期末餘額	**125,114**	**118,032**

1.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會決議無償配股70,819千元，並以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二日為增資基準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業已辦理完竣。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七日股東會決議無償配股77,217千元，並以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二日為增資基準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業已辦理完竣。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9.12.31	**108.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44,941	44,941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36	36
	$ 44,977	**44,977**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為建全財務結構，及兼顧投資人之權益，本公司乃採取股利平衡政策，盈餘分配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30%，並就當年度所分配股利之10%以上發放現金股利。如果當年配發股利不足三元得全數配發股票股利。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提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特別盈餘公積；應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由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及一〇八年六月十七日經股東常會分別決議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配股率(元)	金　額	配股率(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股　　票	$ 0.60	70,819	0.70	77,217
現　　金	0.60	70,819	0.60	66,187
合　　計		**$ 141,638**		**143,404**

4.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　計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31,507)	-	(31,507)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44,678)	-	(44,678)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76,185)**	**-**	**(76,185)**
民國108年1月1日	$ (14,126)	(2,826)	(16,952)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7,381)	-	(17,381)
其　　他	-	2,826	2,826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31,507)**	**-**	**(31,507)**

(十七)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分別為197,574千元及154,917千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分別為125,114千股及125,114千股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109年度	108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197,574	154,917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09年度	108年度
1月1日已發行普通股	$ 118,032	110,310
股票股利轉增資	7,082	7,722
股票股利之影響	-	7,082
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 125,114	125,114

2.稀釋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稀釋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與調整所有潛在普通股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109年度	108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 197,574	154,917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109年度	108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 125,114	125,114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22	17
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 125,136	125,131

(十八)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09年度	108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臺　　灣	$ 555,320	660,298
中　　國	13,123,326	12,044,438
	$ 13,678,646	**12,704,736**
主要產品/服務線：		
數位通訊應用方案與元件	$ 12,347,747	11,409,573
儲存裝置應用方案與元件	1,329,378	1,255,163
類比電子元件	1,521	40,000
	13,678,646	**12,704,736**

2.合約餘額

	109.12.31	108.12.31	108.1.1
應收票據	$ 218,938	84,363	24,071
應收帳款	2,702,840	3,204,043	2,752,616
減：備抵損失	(97,119)	(106,230)	(310,891)
合　　計	**$ 2,824,659**	**3,182,176**	**2,465,796**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十九)員工及董監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0.1%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2%為董監酬勞。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260千元及220千元，董監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5,000千元及4,200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區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普通股收盤價計算。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監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二十)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利息收入	$ 2,194	4,861

2.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租金收入	$ 1,328	-
其　　他	2,761	13,938
	$ 4,089	13,938

3.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11,342)	7,633
什項支出	(122)	(9,478)
處分及報廢資產損失	(37)	(711)
租賃修改利益	19	230
	$ (11,482)	(2,326)

4.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 (19,736)	(23,724)
應收帳款債權移轉	-	(181)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1,401)	(1,768)
	$ (21,137)	(25,673)

(廿一)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之客戶集中在廣大之高科技電腦產業客戶群，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合併公司仍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損失。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9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629,487	647,018	647,018	-	-	-	-
應付短期票券	439,010	440,000	440,000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570,861	2,570,861	2,570,861	-	-	-	-
其他應付款	69,075	69,075	69,075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238,000	257,635	7,251	7,218	14,338	71,692	157,136
租賃負債	20,726	21,637	8,448	6,721	6,468	-	-
	$ 3,967,159	**4,006,226**	**3,742,653**	**13,939**	**20,806**	**71,692**	**157,136**
108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980,118	1,013,583	1,013,583	-	-	-	-
應付短期票券	189,581	190,000	190,000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981,393	1,981,393	1,981,393	-	-	-	-
其他應付款	65,926	65,926	65,926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20,000	20,170	20,170	-	-	-	-
租賃負債	32,359	34,476	7,020	7,382	20,074	-	-
	$ 3,269,377	**3,305,548**	**3,278,092**	**7,382**	**20,074**	**-**	**-**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9.12.31			108.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196,693	28.480	5,601,817	148,890	29.980	4,463,722
人民幣	369	4.377	1,615	584	4.350	2,514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150,175	28.480	4,276,984	114,419	29.980	3,430,282

(2)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人民幣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66,322千元及51,798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11,342)千元及7,633千元。

4.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淨利將減少或增加13,065千元及10,001千元，主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9.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	$ 1,057	-	-	1,057	1,057

	108.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	$ 2,781	-	-	2,781	2,781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現金流量折現模型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為藉由將被投資者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按反映貨幣時間價值與投資風險之報酬率予以折現後衡量。

(3)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

合併公司歸類為第三等級之無活絡市場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淨資產價值法	・淨資產價值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不適用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廿二)財務風險管理

1.概　　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合併公司透過適時調節外幣資產及負債部位以自然避險方式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之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財務管理部門每季依據董事會議事規範對合併公司之董事會提出財務及業務報告。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擔保品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紀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季由財務部門根據業務單位提供之企業資料覆核及調整交易對象信用額度及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2)投　　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等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4.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人員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1,168,505千元及761,633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美金、港幣及人民幣。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金、港幣及人民幣。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公允價值變動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等方式來管理利率風險。

(廿三)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合併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9.12.31	**108.12.31**
負債總額	$ 4,029,504	3,334,853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1,228,978)	(481,942)
淨負債	**$ 2,800,526**	**2,852,911**
權益總額	**$ 1,487,677**	**1,405,620**
負債資本比率	**65.31%**	**66.99%**

(廿四)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如下：

	109.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租約修改	非現金之變動 匯率變動	109.12.31
長期借款	$ 20,000	218,000	-	-	238,000
短期借款	980,118	(348,208)	-	(2,423)	629,487
應付短期票券	189,581	249,429	-	-	439,010
租賃負債	32,359	(18,912)	5,256	2,023	20,72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1,222,058**	**100,309**	**5,256**	**(400)**	**1,327,223**

	108.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新增租約	非現金之變動 租約修改	非現金之變動 匯率變動	108.12.31
長期借款	$ 60,000	(40,000)	-	-	-	20,000
短期借款	652,927	323,607	-	-	3,584	980,118
租賃負債	36,751	(15,421)	34,949	(22,524)	(1,396)	32,359
應付短期票券	-	189,581	-	-	-	189,581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749,678**	**457,767**	**34,949**	**(22,524)**	**2,188**	**1,222,058**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弘威電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弘威電子）	合併公司之採權益法投資公司
瑞昱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瑞昱）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係二親等關係
Realtek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以下簡稱Realtek Singapore）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係二親等關係
合肥沛睿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沛睿微電子）	係瑞昱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之孫公司
炬力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炬力）	本公司之董事長係該公司之實質控制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進　　貨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其他關係人-瑞昱	$ 7,112,172	5,801,759
其他關係人-Realtek Singapore	4,362,863	5,005,468
其他關係人-沛睿微電子	260,365	157,386
其他關係人-炬力香港	32,546	7,599
	$ 11,767,946	**10,972,212**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產品規格未向其他廠商購買，致進貨價格無其他廠商可供比較，付款條件則與非關係人無顯著差異。

2.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9.12.31	108.12.3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關聯企業	**$ 7,565**	**7,928**

3.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9.12.31	108.12.31
應付關係人款項	瑞昱	$ 1,625,250	1,050,096
應付關係人款項	Realtek Singapore	770,676	818,407
應付關係人款項	沛睿微電子	100,044	27,771
應付關係人款項	炬力香港	5,892	-
		$ 2,501,862	**1,896,274**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5,899	17,824
退職後福利	307	303
	$ 16,206	**18,127**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9.12.31	108.12.31
定期存款(列於「其他金融資產」項下)	銀行借款額度及法院保證	$ 190,103	229,928
應收帳款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及擔保借款	188,383	300,979
投資性不動產	長期銀行借款	298,500	-
		$ 676,986	**530,907**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合併公司由銀行向供應商提供進貨履約保證：

	109.12.31	108.12.31
進貨履約保證	**$ 259,520**	**196,043**

(二)合併公司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

	109.12.31	108.12.31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	**$ 2,339,845**	**1,716,162**

(三)合併公司應收帳款債權移轉而開立擔保本票金額：

	109.12.31	108.12.31
應收帳款債權移轉開立擔保本票	**$ 120,000**	**120,000**

(四)合併公司由銀行保證之進口貨物應繳稅費：

	109.12.31	108.12.31
銀行保證之進口貨物稅費	**$ 3,000**	**3,000**

(五)合併公司為向廠商購買貨物而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金額，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分別為991,040千元及791,040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請詳附註十二(二)被投資公司-弘威電子有限公司清盤訴訟之說明。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 性質別	109年度			108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74,634	174,634	-	159,530	159,530
勞健保費用	-	8,766	8,766	-	8,719	8,719
退休金費用	-	5,770	5,770	-	11,747	11,74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6,528	6,528	-	4,995	4,995
折舊費用	-	24,546	24,546	-	20,454	20,454

(二)其　　他

1.應收帳款保全訴訟：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因上海海容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海容公司)之貨款逾期，本公司向上海法院聲請民事訴訟，惟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上海法院不受理並將訴狀退回，本公司於同年七月向深圳公安局，針對上海海容公司大股東提起刑事訴訟，惟於同年九月，因深圳公安局通知不立案，本公司另向深圳法院針對上海海容公司提起民事訴訟，經法院同意受理，並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進行開庭。法院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二日判決上海海容公司須支付本公司5,804千元(美金187千元)，截至報告日止尚未收到該筆款項。

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五年針對該筆貨款全數提列減損損失計28,272千元(港幣7,285千元)。

2.被投資公司-弘威電子有限公司清盤訴訟

弘威電子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九月，因營運考量終止代理東芝電子亞洲有限公司及東芝電子(中國)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芝公司)Flash與Discrete之業務，並依雙方協議將前述貨品之庫存存貨退回予東芝公司。惟東芝公司認為弘威電子公司退回之貨品價值下跌而於民國一〇四年發出信函要求弘威電子公司支付款項美金16,778千元。弘威電子公司業已委請律師，律師評估認為其已依雙方協議及代理合約退回貨品以抵銷尚未支付之貨款，已無義務支付任何款項予東芝公司。

東芝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因上述協商未果，向法院提出對弘威電子公司之清盤呈請。弘威電子公司亦於同時向法院提出剔除清盤呈請之法院程序。惟於民國一〇五年經法院裁定駁回剔除清盤之呈請，並於民國一〇六年由法院頒布清盤令，同時任命破產管理局局長為臨時清盤官，訂定第一次債權人及分擔人(即股東)會議於同年召開選任清盤人。

弘威電子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針對剔除清盤呈請之駁回裁定提出上訴，並於同年向法院提請清盤程序暫緩之申請。另，於民國一〇六年召開之第一次債權人及分擔人(即股東)會議，因債權人及分擔人(即股東)之意見不同，未選定清盤人。

上列上訴案於民國一〇六年經法院同意受理，並暫停清盤令之執行。香港高等法院於民國一〇九年四月二日判決弘威電子公司針對前項東芝賠償款之訴訟敗訴，需支付東芝公司美金16,778千元，及判決弘威電子公司針對剔除清盤呈請之上訴勝訴。弘威電子公司業已於法院規範期限向法院申請剔除清盤呈請(即申請解除清盤令)。香港高等法院針對前項訴訟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十二日進行聆訊，並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十二日頒布有條件同意剔除清盤令，條件為因此訴訟而產生之費用須由弘威電子公司負擔，並支付予破產管理局，及弘威電子公司被破產管理局所凍結之帳戶及盈餘，須全數清償予東芝公司；前項條件弘威電子公司業已完成，香港高等法院於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二十二日正式頒佈撤除清盤令，弘威電子公司之控制權將歸還予弘威公司董事會。

合併公司已於民國一〇六年針對投資款項已全數提列減損損失計255,976千元(美金8,412千元)，且弘威電子公司為有限公司，合併公司之支付義務以出資額為限，尚無需估計該訴訟之或有負債。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2)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弘威電子有限公司	不適用	是	11,200	11,200	-	-	2	-	營運週轉	-		-	297,535	446,303

註1：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式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註3：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實際貸出。

2.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1)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0	本公司	弘憶(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2	1,487,677	87,560 (RMB20,000 *4.377)	87,560 (RMB20,000 *4.377)	8,756 RMB2,000* 4.377)	-	1,487,677	Y	-	Y

註1：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八十為限，惟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一百為限。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德信創業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6	1,057	2.70 %	1,057	2.70 %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含稅)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本公司	土地/房屋	109/9/15	299,000	依合約條件付款	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市場行情及估價師之估價報告	供營運使用	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瑞昱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	進貨	7,112,172	54.18 %	月結45天	未向其他廠商進貨	無重大差異	(1,625,250)	(63.22)%	-
本公司	Realtek Singapore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	進貨	4,362,863	33.23 %	月結45天	未向其他廠商進貨	無重大差異	(770,676)	(29.98)%	-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沛睿微電子	係瑞昱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260,365	1.98%	月結45天	未向其他廠商進貨	無重大差異	(100,044)	(3.89)%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0	弘憶公司	宏達富通	1	業務諮詢費	82,281	每月支付	0.60%
0	弘憶公司	弘憶上海	1	銷貨收入	294,160	依約定成本加成	2.15%
0	弘憶公司	弘憶上海	1	應收帳款	82,907	月結60天	1.50%
0	弘憶公司	弘憶上海	1	業務諮詢費	42,731	每月支付	0.31%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G.M.I. Technology (BVI) Ltd.	British Virgin Island	投資控股公司	556,991	556,991	18,277	100.00%	35,736	100.00%	29,593	29,593	註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瑞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產品銷售	15,484	26,000	1,548	34.21%	14,558	34.21%	(2,705)	(954)	
G.M.I. Technology (BVI) Ltd.	永達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電子零組件買賣及控股投資	151,141	151,141	34,149	100.00%	35,665	100.00%	29,593	29,593	註
G.M.I. Technology (BVI) Ltd.	HARKEN INVESTMENTS LIMTED	British Virgin Island	投資控股公司	393,484	393,484	13,169	100.00%	67	100.00%	-	-	註
HARKEN INVESTMENTS LIMTED	弘威電子有限公司	香港	電子零組件買賣	393,236	393,236	102,000	51.00%	-	51.00%	-	-	

註：該交易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匯出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賣情形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弘憶(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買賣及業務行銷諮詢服務	68,382	(二)	48,708	-	-	48,708 (註2)	16,613	100.00%	100.00%	16,613	18,164	-	
弘憶永達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買賣及業務行銷諮詢服務	34,576	(二)	-	-	-	- (註2)	(274)	100.00%	100.00%	(274)	937	-	
深圳宏達富通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買賣	65,445	(二)	44,660	-	-	44,660 (註2)	13,408	100.00%	100.00%	13,408	15,773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三)其他方式。

註2：實收資本額與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差異係永達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以自有資金直接投資。

註3：實收資本額與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差異係弘憶(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以自有資金直接投資。

註4：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93,368	629,123	892,606

3.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四)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德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4,199,726	27.33%
德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486,928	9.18%
桃德股份有限公司	7,285,694	5.82%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之普通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係銷售各項電子設備及零組件之買賣，尚無重要產業部分之劃分，因此合併公司之營運決策者認為合併公司僅有單一營運部門。該營運部門資訊與合併財務報告一致，請詳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綜合損益表。

(二)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產品及勞務名稱	109年度	108年度
數位通訊應用方案與元件	$ 12,347,747	11,409,573
儲存裝置應用方案與元件	1,329,378	1,255,163
類比電子元件	1,521	40,000
合　　計	**$ 13,678,646**	**12,704,736**

(三)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　區　別	109年度	108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臺　灣	$ 555,320	660,298
中　國	13,123,326	12,044,438
	$ 13,678,646	**12,704,736**
非流動資產：		
臺　灣	$ 309,436	11,006
大　陸	14,578	22,272
香　港	10,939	17,900
合　　計	**$ 334,953**	**51,178**

(四)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佔合併損益表上之收入金額10%以上客戶。

	109年度	108年度
A客戶	**$ 3,944,209**	**3,444,370**

附件十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3312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

公 司 地 址：台北市內湖區行忠路57號2樓
電　　話：(02)2659-983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20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1～45
(七)關係人交易	45～47
(八)質押之資產	47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7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8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8
(十二)其　　他	48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8～50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0
3.大陸投資資訊	51
4.主要股東資訊	51
(十四)部門資訊	52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自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葉佳紋

日　　期：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home.kpmg/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之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客戶合約之收入。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零件之買賣，由於營業收入係合併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且為財務報表使用者所關切事項，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瞭解及測試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流程及相關控制。
- 瞭解主要收入之形態及交易條件，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適當。
- 選定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期間，核對收入交易記錄及各項憑證，以評估相關交易是否認列於適當之期間。
- 評估期後是否有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

其他事項

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瑞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瑞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占資產總額之3.12%，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占稅前淨利之0.01%。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KPMG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林恒昇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5495號
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0.12.31 金額	%	109.12.31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447,717	20	1,228,978	2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十八))	121,831	2	218,281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十八)及八)	3,715,795	51	2,606,378	47
1181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十八)及七)	38,026	-	-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16,888	-	28,636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四)及七)	-	-	7,56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9,461	-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1,084,342	15	804,619	15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209,349	3	190,103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16,858	2	65,327	1
	流動資產合計	6,750,806	93	5,159,348	94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	-	1,057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及七)	227,743	3	14,558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	9,338	-	12,346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13,501	-	19,414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九)及八)	297,592	4	298,500	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5,877	-	7,265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865	-	4,693	-
	非流動資產合計	557,916	7	357,833	6
	資產總計	$ 7,308,722	100	5,517,181	100

	負債及權益	110.12.31 金額	%	109.12.31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 1,395,505	19	629,487	1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	558,953	7	439,010	8
2170	應付帳款	154,861	2	68,999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822,935	39	2,501,862	45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四))	115,687	2	69,075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6,860	1	20,023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	8,075	-	14,386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58,301	1	40,035	1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11,900	-	11,900	-
	流動負債	5,193,077	71	3,794,777	6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214,200	3	226,100	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6,113	-	6,340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138	-	1,284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1,003	-
	非流動負債	220,451	3	234,727	4
	負債總計	5,413,528	74	4,029,504	71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1,376,254	19	1,251,140	23
3200	資本公積	44,977	1	44,977	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6,557	1	36,802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6,185	1	31,507	1
3350	未分配盈餘	455,069	6	199,436	4
3400	其他權益	(113,848)	(2)	(76,185)	(1)
	權益總計	1,895,194	26	1,487,677	2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308,722	100	5,517,181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葉佳紋　　經理人：劉彥輝　　會計主管：林哲仁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及七)	$ 18,852,689	100	13,678,64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及七)	17,760,722	94	13,003,476	95
	營業毛利	1,091,967	6	675,170	5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三)(十四)(十九)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46,811	2	234,129	2
6200	管理費用	142,881	1	146,275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3,629	-	24,022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六(三))	22,326	-	(4,766)	-
	營業費用合計	545,647	3	399,660	3
	營業淨利	546,320	3	275,510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六)(十三)(二十))：				
7100	利息收入	1,260	-	2,194	-
7010	其他收入	5,876	-	4,08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1,853	-	(11,482)	-
7050	財務成本	(31,730)	-	(21,137)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份額	70	-	(954)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329	-	(27,290)	-
7900	稅前淨利	553,649	3	248,220	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108,143	1	50,646	1
	本期淨利	445,506	2	197,574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四))	721	-	(20)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721	-	(2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7,663)	-	(44,678)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7,663)	-	(44,678)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6,942)	-	(44,698)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08,564	2	152,876	1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七))				
	基本每股盈餘(元)	$ 3.24		1.44	
	稀釋每股盈餘(元)	$ 3.24		1.4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葉佳紋　　經理人：劉彥輝　　會計主管：林哲仁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1,180,321	44,977	21,310	16,952	173,567	(31,507)	1,405,620
本期淨利	-	-	-	-	197,574	-	197,57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0)	(44,678)	(44,69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97,554	(44,678)	152,87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5,492	-	(15,492)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4,555	(14,555)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70,819)	-	(70,819)
普通股股票股利	70,819	-	-	-	(70,819)	-	-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251,140	44,977	36,802	31,507	199,436	(76,185)	1,487,677
本期淨利	-	-	-	-	445,506	-	445,50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721	(37,663)	(36,94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46,227	(37,663)	408,56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9,755	-	(19,755)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4,678	(44,678)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125,114	-	-	-	(125,114)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047)	-	(1,047)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376,254	44,977	56,557	76,185	455,069	(113,848)	1,895,194

董事長：葉佳紋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劉彥輝　　會計主管：林哲仁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53,649	248,22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4,386	24,54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數	22,326	(4,766)
利息費用	31,730	21,137
利息收入	(1,260)	(2,19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損失之份額	(70)	95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8	37
租賃修改利益	-	(19)
廉價購買利益	(89,016)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減損損失	76,640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64,754	39,69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90,740	(143,533)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207,665)	400,647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增加	(38,026)	-
其他應收款減少	11,760	5,90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7,565	362
存貨增加	(305,297)	(153,666)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52,140)	(20,25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493,063)	89,45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86,669	(14,773)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369,563	664,069
其他應付款增加	46,230	4,843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9,833	24,064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425)	(40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21,870	677,801
調整項目合計	(906,439)	806,95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352,790)	1,055,173
收取之利息	1,266	2,742
支付之利息	(30,637)	(22,160)
支付所得稅	(49,916)	(84,86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432,077)	950,89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1,724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00,739)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04)	(2,902)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298,651)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5,446)	31,95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773	(41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7,606)	(268,29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5,685,792	3,411,887
短期借款減少	(4,915,528)	(3,760,095)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173,333	1,405,261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2,053,390)	(1,155,832)
舉借長期借款	-	238,000
償還長期借款	(11,900)	(2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003
租賃本金償還	(18,972)	(18,912)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1,003)	-
發放現金股利	-	(70,81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58,332	30,49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0,090	33,94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18,739	747,03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28,978	481,94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47,717	1,228,978

董事長：葉佳紋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劉彥輝　　會計主管：林哲仁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北市行忠路57號2樓。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設備及零件之買賣及製造、電腦軟體開發、買賣及相關業務之服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經報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延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係為提升準則應用之一致性，以協助企業判定不確定清償日之債務或其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究竟應分類為流動(於或可能於一年內到期者)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亦闡明企業可能以轉換為權益來清償之債務之分類規定。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修正條文限縮認列豁免之範圍，當交易之原始認列產生等額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時，不再適用該認列豁免。	2023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資產負債表所列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負債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衡量)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0.12.31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9.12.31	說明
本公司	G.M.I. Technology (BVI) Co., Ltd（簡稱G.M.I. (BVI)）	投資控股公司	100%	100%	-
G.M.I. Technology (BVI) Co., Ltd	Harken Investments Limited（簡稱Harken）	投資控股公司	100%	100%	-
G.M.I. Technology (BVI) Co., Ltd	永達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簡稱永達電子）	電子零組件買賣及投資控股	100%	100%	-
永達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弘憶(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簡稱弘憶上海）	電子零組件買賣及業務行銷諮詢服務	100%	100%	-
永達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弘憶永達電子(深圳)有限公司（簡稱弘憶永達(深圳)）	電子零組件買賣及業務行銷諮詢服務	100%	100%	-
永達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宏達富通電子有限公司（簡稱宏達富通）	電子零組件買賣	100%	100%	-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結束日(以下簡稱報告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為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者。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者；或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該負債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該負債者。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者；或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部分應收帳款，故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帳款。惟係將其列報於應收帳款項下。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4)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為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在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加計被投資者可辨認資產及負債之淨公允價值之份額超過投資成本之任何數額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必要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非關係人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十)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處理

投資性不動產處分利益或損失（以淨處分價款與該項目之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計算）係認列於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益係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於營業外收入。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30年
(2)機器設備	5年
(3)辦公設備及其他設備	3～5年
(4)租賃改良物	3年
(5)運輸設備	4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二)租　　賃

1.租賃之判斷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係屬租賃，合併公司針對以下項目評估：

(1)該合約涉及使用一項已辨認資產，該已辨認資產係於合約中被明確指定或藉由於可供使用之時被隱含指定，其實體可區分或可代表實質所有產能。若供應者具有可替換該資產之實質性權利，則該資產並非已辨認資產；且

(2)客戶於整個使用期間具有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且

(3)客戶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權利。

・有關該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攸關決策係預先決定，且：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操作該資產之權利，且供應者並無改變該等操作指示之權利；或

–客戶設計該資產之方式已預先決定其整個使用期間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

2.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時再衡量其金額。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四)收入之認列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合併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後，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以及

2.因投資子公司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十七)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給與員工之股票酬勞。

(十八)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如下：

(一)對被投資公司是否具實質控制之判斷

合併公司持有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12.73%之有表決權股份，成為該公司之第二大股東，且合併公司之董事長及其家族對該公司具有實質控制力，故判定合併公司對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選擇之輸入值。應收帳款提列減損情形請詳附註六(三)。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12.31	109.12.31
庫存現金	$ 5,923	2,378
支票及活期存款	1,441,794	1,226,600
	$ 1,447,717	**1,228,978**

(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0.12.31	109.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	**1,057**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九日因被投資公司德信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清算完結，故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處分時之公允價值為1,057千元，處分損失1,047千元已於保留盈餘項下減除；民國一〇九年度未處分策略性投資。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七月收到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1,724千元。

(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0.12.31	109.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122,198	218,938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3,773,918	2,678,147
應收帳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24,693
應收帳款-關係人	38,026	-
減：備抵損失	(58,490)	(97,119)
	$ 3,875,652	**2,824,659**

合併公司評估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持有部分應收帳款，故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0.12.31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3,873,376	0.90%	34,799
逾期90天以下	37,468	1.05%	393
逾期超過180天	23,298	100%	23,298
	$ 3,934,142		**58,490**

	109.12.31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2,832,260	0.7%	19,836
逾期90天以下	12,583	2.77%	348
逾期超過180天	76,935	100%	76,935
	$ 2,921,778		**97,119**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期初餘額	$ 97,119	106,230
認列(迴轉)之減損損失	14,905	(4,766)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51,183)	-
外幣換算損益	(2,351)	(4,345)
期末餘額	**$ 58,490**	**97,119**

上述金融資產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合併公司與銀行簽訂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讓售之合約，依讓售合約之規定，因商業糾紛(如銷貨退回或折讓等)而產生之損失由合併公司承擔，因信用風險而產生之損失則由銀行承擔。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供承購同額之本票予銀行作為銷貨折讓或退回之擔保。應收帳款出售時合併公司取得按合約約定之款項，並依自客戶付款日止之期間按約定利率支付利息，其尾款待客戶實際付款時再行收回，此外，合併公司另須支付一定比率之手續費支出。由於合併公司已移轉上述應收帳款之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對其持續參與，因此符合金融資產除列之條件。應收帳款債權除列後，係將對金融機構之債權列報於其他應收款。於報導日尚未到期之讓售應收帳款相關資訊如下：

	109.12.31						
讓售對象	除列金額	尚可預支金額	額度	已預支金額	轉列其他應收款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項目
玉山銀行	$ -	-	120,000	-	-	-	無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作為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四)其他應收款

	110.12.31	109.12.31
其他應收款	$ 16,888	28,63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7,565
	$ 16,888	36,201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評估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未來已無收回之可能，全數提列呆帳損失後將其沖銷，詳細資訊請詳附註七。

(五)存　　貨

	110.12.31	109.12.31
商　　品	$ 1,084,342	804,619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認列為銷售成本及費用之存貨分別為17,738,682千元及13,003,583千元。

民國一一〇年度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損失為22,040千元，並已認列為銷貨成本。民國一〇九年度因先前導致存貨淨額現值低於成本因素已消失，致淨變現價值增加而認列之銷貨成本減少為107元。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10.12.31	109.12.31
關聯企業	$ 551,320	261,495
累計減損	(323,577)	(246,937)
	$ 227,743	**14,558**

1.關聯企業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九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參與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簡稱精聯電子)現金增資，持股比例為12.73%，成為精聯電子之第二大股東，且合併公司之董事長及其家族對精聯電子具有實質控制力，對精聯電子具有重大影響力，故帳列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間參與精聯電子現金增資後合併公司持有精聯電子普通股股份9,559千股，取得成本為200,739千元。另針對精聯電子進行鑑價，帳面餘額289,755千元，其中包含取得精聯電子所產生之廉價購買利益為89,016千元(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上述係依鑑價公司所出具之報告作為評估依據。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相關資訊如下：

關聯企業	與合併公司間	主要營業場所/公司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之比例	
名　稱	關係之性質	註冊之國家	110.12.31	109.12.31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為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台灣	12.73%	- %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已上市(櫃)者，其公允價值如下：

	110.12.31
精聯電子	**$ 213,644**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已調整各關聯企業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表中所包含之金額，以反映合併公司於取得關聯企業股權時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及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調整：

(1)精聯電子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110.12.31
流動資產	$ 1,778,816
非流動資產	539,317
流動負債	(488,944)
非流動負債	(86,029)
淨 資 產	**$ 1,743,160**

	110年度
營業收入	$ 2,356,165
本期淨利	$ 51,855
其他綜合損益	(15,482)
綜合損益總額	$ 36,373

	110年度
期初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 289,755
本期歸屬於合併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	529
期末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290,284
減：減損損失	(76,640)
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之期末帳面金額	$ 213,644

2.合併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精聯電子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帳面餘額290,284千元，低於精聯電子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允價值213,644千元，合併公司依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帳面餘額與公允價值差額提列減損損失76,640千元，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3.合併公司之被投資公司-弘威電子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間喪失對其之控制，並改以權益法衡量，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間經評估收回弘威電子公司投資款存在不確定性，已全數提列減損，截至民國一一〇年止之累計減損損失計246,937千元。

4.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110.12.31	109.12.31
對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 14,099	14,558

	110年度	109年度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本期淨損	$ (459)	(954)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 (459)	(954)

5.擔　保

合併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物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242	153	4,986	14,716	3,030	24,127
增　　添	-	-	-	1,932	272	2,204
處　　分	-	-	(505)	(474)	(65)	(1,044)
匯率變動之影響	(10)	(1)	(93)	(46)	(12)	(162)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232**	**152**	**4,388**	**16,128**	**3,225**	**25,125**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221	455	5,334	13,504	3,009	23,523
增　　添	-	-	-	2,828	74	2,902
重 分 類	-	(301)	(264)	(389)	-	(954)
處　　分	-	-	-	(1,243)	(81)	(1,324)
匯率變動之影響	21	(1)	(84)	16	28	(20)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242**	**153**	**4,986**	**14,716**	**3,030**	**24,127**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109	49	1,781	6,463	2,379	11,781
本年度折舊	12	36	1,072	3,657	333	5,110
處　　分	-	-	(505)	(458)	(63)	(1,026)
匯率變動之影響	(9)	(1)	(37)	(19)	(12)	(78)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112**	**84**	**2,311**	**9,643**	**2,637**	**15,787**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074	316	918	4,643	2,126	9,077
本年度折舊	16	36	1,154	3,405	306	4,917
處　　分	-	-	-	(1,210)	(77)	(1,287)
重 分 類	-	(79)	(69)	(101)	-	(249)
匯率變動之影響	19	(224)	(222)	(274)	24	(677)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109**	**49**	**1,781**	**6,463**	**2,379**	**11,781**
帳面價值：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120**	**68**	**2,077**	**6,485**	**588**	**9,338**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133**	**104**	**3,205**	**8,253**	**651**	**12,346**
民國109年1月1日	**$ 147**	**139**	**4,416**	**8,861**	**883**	**14,446**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八)使用權資產

	房屋及建築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50,305
增　　添	12,716
減　　少	(21,289)
匯率變動之影響	(688)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41,044**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45,816
增　　添	6,203
匯率變動之影響	(1,714)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50,305**
使用權資產之累計折舊：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30,891
提列折舊	18,368
減　　少	(21,289)
匯率變動之影響	(427)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27,543**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3,434
提列折舊	19,478
匯率變動之影響	(2,02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30,891**
帳面價值：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13,501**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19,414**
民國109年1月1日	**$ 32,382**

(九)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包含合併公司所持有之自有資產、以營業租賃出租予第三方之辦公大樓及表彰租賃權利之使用權資產。出租之投資性不動產其原始不可取消期間為半年至二年。已出租之投資性不動產其租金收益均為固定金額。

	自有資產		
	土地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270,496	28,155	298,65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270,496**	**28,155**	**298,651**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	-
增　添	270,496	28,155	298,65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270,496**	**28,155**	**298,651**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151	151
本年度折舊	-	908	908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	**1,059**	**1,059**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	-
本年度折舊	-	151	15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	**151**	**151**
帳面金額：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270,496**	**27,096**	**297,592**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270,496**	**28,004**	**298,500**
公允價值：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309,497**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以獨立評價人員(具備經認可之相關專業資格，並對所評價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區位及類型於近期內有相關經驗)之評價為基礎。其公允價值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輸入值係屬第三等級

投資性不動產包含數個出租予他人之商用不動產。每一租賃合約均包括原始不可取消之租期半年至二年，其後續租期則與承租人協商，且未收取或有租金，相關資訊(包括租金收入及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請詳附註六(二十)。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說明。

(十)應付短期票券

	110.12.31		
	保證或承兌機構	利率區間	金　額
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金融(股)公司	1.33%	$ 60,000
應付商業本票	萬通票券金融(股)公司	1.33%	80,000
應付商業本票	大慶票券金融(股)公司	1.338%	80,000
應付商業本票	中華票券金融(股)公司	1.33%	50,000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	1.338%	80,000
應付商業本票	大中票券金融(股)公司	1.30%	80,000
應付商業本票	合作金庫票券金融(股)公司	1.33%	80,000
應付商業本票	台灣票券金融(股)公司	1.298%	5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1,047)
合　　計			**$ 558,953**

	109.12.31		
	保證或承兌機構	利率區間	金　額
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金融(股)公司	1.398%	$ 40,000
應付商業本票	聯邦票券金融(股)公司	1.426%	50,000
應付商業本票	萬通票券金融(股)公司	1.4%	50,000
應付商業本票	大慶票券金融(股)公司	1.4%	50,000
應付商業本票	中華票券金融(股)公司	1.4%	50,000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	1.418%	50,000
應付商業本票	大中票券金融(股)公司	1.398%	50,000
應付商業本票	合作金庫票券金融(股)公司	1.38%	50,000
應付商業本票	台灣票券金融(股)公司	1.36%	5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990)
合　　計			**$ 439,010**

合併公司未有以資產設定抵押供應付短期票券之擔保情形。

(十一)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10.12.31	109.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038,960	533,706
擔保銀行借款	356,545	95,781
	$ 1,395,505	**629,487**
尚未使用額度	**$ 1,977,726**	**1,168,505**
利率區間	**0.85%~1.91%**	**0.97%~4.8%**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二)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10.12.31	109.12.31
擔保銀行借款	$ 226,100	238,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1,900)	(11,900)
	$ 214,200	**226,100**
尚未使用額度	**$ -**	**-**
利率區間(%)	**1.1%**	**1.1%**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三)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0.12.31	109.12.31
流動	**$ 8,075**	**14,386**
非流動	**$ 6,113**	**6,340**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853**	**1,401**
短期租賃費用	**$ 1,642**	**1,225**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21,467**	**21,538**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及員工宿舍，辦公處所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五年，員工宿舍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二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在無法合理確定將行使可選擇之延長租賃期間之情況下，與選擇權所涵蓋期間之相關給付並不計入租賃負債。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0.12.31	109.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3,807	14,294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3,669)	(13,010)
淨確定福利淨負債	**$ 138**	**1,284**

合併公司員工福利負債明細如下：

	110.12.31	109.12.31
短期帶薪假負債(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	**$ 1,612**	**1,868**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3,669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4,294	13,782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43	96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530)	416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3,807**	**14,294**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3,010)	(12,116)
利息收入	(40)	(86)
淨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190)	(397)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429)	(411)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3,669)**	**(13,010)**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 43	96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40)	(86)
	$ 3	**10**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費用	**$ 3**	**10**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2,337)	(2,317)
本期認列利益(損失)	721	(20)
12月31日累積餘額	**$ (1,616)**	**(2,337)**

(6)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折現率	0.70%	0.30%
未來薪資增加	3.00%	3.00%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432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7.4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1.00%	減少1.00%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951)	962
未來薪資增加	838	(830)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170)	1,185
未來薪資增加	1,034	(1,023)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屬國內者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屬國外者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當地法令提撥退休金，並以當期應提撥之退休金全數認列為退休金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2,845千元及5,760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及合併公司國外子公司當地主管機關。

(十五)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106,438	46,575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317	3,784
小　　計	106,755	50,359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1,388	287
小　　計	1,388	287
所得稅費用	**$ 108,143**	**50,646**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稅前淨利	$ 553,649	248,220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10,730	49,644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1,384	1,487
以前年度低估	317	3,784
其　　他	(4,288)	(4,269)
合　　計	**$ 108,143**	**50,646**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10.12.31	109.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98,404**	**104,313**

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呆帳	其他	合計
民國110年1月1日	$ 2,911	4,354	7,265
(借記)貸記損益表	(354)	(1,034)	(1,388)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2,557**	**3,320**	**5,877**
民國109年1月1日	$ 2,973	4,579	7,552
(借記)貸記損益表	(62)	(225)	(287)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2,911**	**4,354**	**7,265**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並無直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之所得稅。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八年度。

(十六)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2,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皆為200,00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全部為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為137,625千股及125,114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普通股	
(以千股表達)	**110年度**	**109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125,114	118,032
股票股利轉增資	12,511	7,082
12月31日期末餘額	**137,625**	**125,114**

1.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二日股東會決議無償配股125,114千元，並以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一日為增資基準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業已辦理完竣。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會決議無償配股70,819千元，並以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二日為增資基準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業已辦理完竣。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0.12.31	**109.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44,941	44,941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36	36
	$ 44,977	**44,977**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為建全財務結構，及兼顧投資人之權益，本公司乃採取股利平衡政策，盈餘分配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30%，並就當年度所分配股利之10%以上發放現金股利。如果當年配發股利不足三元得全數配發股票股利。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提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特別盈餘公積；應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由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二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配股率(元)	金　額	配股率(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股　　票	$ 1.00	125,114	0.60	70,819
現　　金	-	-	0.60	70,819
合　　計		**$ 125,114**		**141,638**

4.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76,18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37,663)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13,848)**
民國109年1月1日	$ (31,507)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44,678)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76,185)**

(十七)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分別為445,506千元及197,574千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分別為137,625千股及137,625千股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110年度	109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445,506	197,574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10年度	109年度
1月1日已發行普通股	$ 125,114	118,032
股票股利轉增資	12,511	19,593
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 137,625	137,625

2.稀釋每股盈餘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稀釋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與調整所有潛在普通股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110年度	109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 445,506	197,574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110年度	109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 137,625	137,625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28	22
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 137,653	137,647

(十八)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0年度	109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臺　　灣	$ 828,734	555,320
中　　國	17,849,763	13,123,326
其　　他	174,192	-
	$ 18,852,689	**13,678,646**
主要產品/服務線：		
數位通訊應用方案與元件	$ 16,314,633	12,347,747
儲存裝置應用方案與元件	2,464,524	1,329,378
類比電子元件	73,532	1,521
	$ 18,852,689	**13,678,646**

2.合約餘額

	110.12.31	109.12.31	109.1.1
應收票據	$ 122,198	218,938	84,363
應收帳款	3,773,918	2,702,840	3,204,043
應收帳款-關係人	38,026	-	-
減：備抵損失	(58,490)	(97,119)	(106,230)
合　　計	**$ 3,875,652**	**2,824,659**	**3,182,176**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十九)員工及董監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0.1%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2%為董監酬勞。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600千元及260千元，董事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8,000千元及5,000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區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普通股收盤價計算。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監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二十)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合併公司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利息收入	$ 1,260	2,194

2.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租金收入	$ 2,784	1,328
其　　他	3,092	2,761
	$ 5,876	4,089

3.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	$ 21,399	(11,342)
什項支出	(1,904)	(122)
處分及報廢資產損失	(18)	(37)
廉價購買利益	89,016	-
減損損失	(76,640)	
租賃修改利益	-	19
	$ 31,853	(11,482)

減損損失主係以採權益法之投資減損損失76,640千元，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六）。

4.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 (30,877)	(19,736)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853)	(1,401)
	$ (31,730)	**(21,137)**

(廿一)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之客戶集中在廣大之高科技電腦產業客戶群，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合併公司仍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損失。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10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395,505	1,399,990	1,399,990	-	-	-	-
應付短期票券	558,953	560,000	560,000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977,796	2,977,796	2,977,796	-	-	-	-
其他應付款	115,687	115,687	115,687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226,100	243,166	7,185	7,153	14,207	73,935	140,686
租賃負債	14,188	15,205	7,292	1,229	1,830	4,854	-
	$ 5,288,229	**5,311,844**	**5,067,950**	**8,382**	**16,037**	**78,789**	**140,686**
109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629,487	647,018	647,018	-	-	-	-
應付短期票券	439,010	440,000	440,000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570,861	2,570,861	2,570,861	-	-	-	-
其他應付款	69,075	69,075	69,075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238,000	257,635	7,251	7,218	14,338	71,692	157,136
租賃負債	20,726	21,637	8,448	6,721	6,468	-	-
	$ 3,967,159	**4,006,226**	**3,742,653**	**13,939**	**20,806**	**71,692**	**157,136**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0.12.31			109.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217,650	27.680	6,024,552	196,693	28.480	5,601,817
人民幣	1,199	4.344	5,208	369	4,377.000	1,615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175,992	27.680	4,871,459	150,175	28.480	4,276,984

(2)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人民幣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57,915千元及66,322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21,399千元及(11,342)千元。

4.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淨利將減少或增加21,806千元及13,065千元，主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0.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	$ -	-	-	-	-

	109.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	$ 1,057	-	-	1,057	1,057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現金流量折現模型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為藉由將被投資者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按反映貨幣時間價值與投資風險之報酬率予以折現後衡量。

(3)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

合併公司歸類為第三等級之無活絡市場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淨資產價值法	・淨資產價值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不適用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廿二)財務風險管理

1.概　　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合併公司透過適時調節外幣資產及負債部位以自然避險方式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之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財務管理部門每季依據董事會議事規範對合併公司之董事會提出財務及業務報告。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擔保品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紀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季由財務部門根據業務單位提供之企業資料覆核及調整交易對象信用額度及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2)投　　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等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4.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人員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1,977,726千元及1,168,505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美金、港幣及人民幣。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金、港幣及人民幣。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公允價值變動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等方式來管理利率風險。

(廿三)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合併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10.12.31	**109.12.31**
負債總額	$ 5,413,528	4,029,504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1,447,717)	(1,228,978)
淨負債	**$ 3,965,811**	**2,800,526**
權益總額	**$ 1,895,194**	**1,487,677**
負債資本比率	**67.66%**	**65.31%**

(廿四)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如下：

			非現金之變動		
	110.1.1	**現金流量**	**租約修改**	**匯率變動**	**110.12.31**
應付短期票券	$ 439,010	119,943	-	-	558,953
短期借款	629,487	770,264	-	(4,246)	1,395,505
長期借款	238,000	(11,900)	-	-	226,100
租賃負債	20,726	(18,972)	12,716	(282)	14,188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1,327,223**	**859,335**	**12,716**	**(4,528)**	**2,194,746**

			非現金之變動		
	109.1.1	**現金流量**	**租約修改**	**匯率變動**	**109.12.31**
應付短期票券	$ 189,581	249,429	-	-	439,010
短期借款	980,118	(348,208)	-	(2,423)	629,487
長期借款	20,000	218,000	-	-	238,000
租賃負債	32,359	(18,912)	5,256	2,023	20,72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1,222,058**	**100,309**	**5,256**	**(400)**	**1,327,223**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弘威電子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弘威電子）	合併公司之採權益法投資公司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精聯電子）	合併公司之採權益法投資公司
瑞昱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瑞昱）	本公司之董事長係該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Realtek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 （以下簡稱Realtek Singapore）	係瑞昱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之孫公司
合肥沛睿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沛睿微電子）	係瑞昱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之孫公司
炬力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炬力香港）	本公司之董事長係該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其他關係人-瑞昱	$ 8,453	-

合併公司銷售予關係企業之銷貨條件與一般銷售價格無顯著不同。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受擔保品，且經評估無需提列呆帳費用。

2.進　　貨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其他關係人-瑞昱	$ 9,359,337	7,112,172
其他關係人-Realtek Singapore	5,692,246	4,362,863
其他關係人-沛睿微電子	466,492	260,365
其他關係人-炬力香港	24,129	32,546
	$ 15,542,204	11,767,946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產品規格未向其他廠商購買，致進貨價格無其他廠商可供比較，付款條件則與非關係人無顯著差異。

3.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0.12.31	109.12.3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關聯企業	$ -	7,565
應收關係人款項	其他關係人	38,026	-
		$ 38,026	7,56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係合併公司評估對弘威公司之款項未來已無收回可能，故將其全數提列減損7,421千元後將其沖銷。

4.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0.12.31	109.12.31
應付關係人款項	瑞昱	$ 1,595,934	1,625,250
應付關係人款項	Realtek Singapore	1,227,001	770,676
應付關係人款項	沛睿微電子	-	100,044
應付關係人款項	炬力香港	-	5,892
		$ 2,822,935	2,501,862

5.財產交易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參與精聯電子之現金增資，以200,739千元取得9,559千股，詳細資訊請詳附註六(六)。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4,341	15,899
退職後福利	435	307
	$ 24,776	**16,206**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0.12.31	109.12.31
定期存款(列於「其他金融資產」項下)	銀行借款額度	$ 209,349	190,103
應收帳款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及擔保借款	128,305	188,383
投資性不動產	長期銀行借款	297,592	298,500
		$ 635,246	**676,986**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合併公司由銀行向供應商提供進貨履約保證：

	110.12.31	109.12.31
進貨履約保證	**$ 384,208**	**259,520**

(二)合併公司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

	110.12.31	109.12.31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	**$ 2,559,694**	**2,339,845**

(三)合併公司應收帳款債權移轉而開立擔保本票金額：

	110.12.31	109.12.31
應收帳款債權移轉開立擔保本票	**$ -**	**120,000**

(四)合併公司由銀行保證之進口貨物應繳稅費：

	110.12.31	109.12.31
銀行保證之進口貨物稅費	**$ 7,000**	**3,000**

(五)合併公司為向廠商購買貨物而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金額，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分別為1,160,065千元及991,040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10年度			109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225,255	225,255	-	174,634	174,634
勞健保費用	-	10,902	10,902	-	8,766	8,766
退休金費用	-	12,845	12,845	-	5,770	5,77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7,911	7,911	-	6,528	6,528
折舊費用	-	24,386	24,386	-	24,546	24,546

(二)其　　他

應收帳款保全訴訟：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因上海海容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海容公司)之貨款逾期，本公司向上海法院聲請民事訴訟，惟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上海法院不受理並將訴狀退回，本公司於同年七月向深圳公安局，針對上海海容公司大股東提起刑事訴訟，惟於同年九月，因深圳公安局通知不立案，本公司另向深圳法院針對上海海容公司提起民事訴訟，經法院同意受理，並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進行開庭。法院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二日判決上海海容公司須支付本公司5,804千元(美金187千元)，截至報告日止尚未收到該筆款項。

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五年針對該筆貨款全數提列減損損失計28,272千元(港幣7,285千元)。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2)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弘威電子有限公司	不適用	是	11,200	-	-	-	2	-	營運週轉	-		-	379,038	568,558

註1：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式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註3：合併公司已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五日董事會決議取消資金貸與額度予轉投資弘威電子有限公司。

2.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1)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0	本公司	弘憶(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2	1,895,194	86,880 (RMB20,000*4.344)	86,880 (RMB20,000*4.344)	-	-	1,895,194	Y	-	Y

註1：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八十為限，惟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一百為限。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名稱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瑞昱	本公司之董事長係該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進貨	9,359,337	51.88%	月結45天	未向其他廠商進貨	無重大差異	(1,595,934)	(53.59)%	-
本公司	Realtek Singapore	係瑞昱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5,692,246	31.55%	月結45天	未向其他廠商進貨	無重大差異	(1,227,001)	(41.21)%	-
本公司	沛睿微電子	係瑞昱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466,492	2.59%	月結45天	未向其他廠商進貨	無重大差異	36,993	0.95%	-
本公司	弘憶上海	子公司	銷貨	(746,505)	(3.96)%	月結60天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149,251	3.85%	註

註：該交易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註)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弘憶上海	子公司	149,251	643.10%	-		149,251	-

註：該交易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0	弘憶公司	宏達富通	1	業務諮詢費	87,931	每月支付	0.47%
0	弘憶公司	弘憶上海	1	銷貨收入	746,505	依約定成本加成	3.96%
0	弘憶公司	弘憶上海	1	應收帳款	149,251	月結60天	2.04%
0	弘憶公司	弘憶上海	1	業務諮詢費	30,288	每月支付	0.16%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G.M.I. Technology (BVI) Ltd.	British Virgin Island	投資控股公司	556,991	556,991	18,277	100.00%	64,859	100.00%	29,402	29,402	註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瑞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產品銷售	15,484	15,484	1,548	34.21%	14,099	34.21%	(1,259)	(459)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產品銷售	200,739	-	9,559	12.73%	213,644	12.73%	4,154	529	
G.M.I. Technology (BVI) Ltd.	永達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電子零組件買賣及控股投資	151,141	151,141	34,149	100.00%	64,790	100.00%	29,403	29,403	註
G.M.I. Technology (BVI) Ltd.	HARKEN INVESTMENTS LIMTED	British Virgin Island	投資控股公司	393,484	393,484	13,169	100.00%	65	100.00%	-	-	註
HARKEN INVESTMENTS LIMTED	弘威電子有限公司	香港	電子零組件買賣	393,236	393,236	102,000	51.00%	-	51.00%	-	-	

註：該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匯出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弘憶(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買賣及業務行銷諮詢服務	68,382	(二)	48,708	-	-	48,708 (註2)	27,682	100.00%	100.00%	27,682	45,725	-	
弘憶永達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買賣及業務行銷諮詢服務	34,576	(二)	-	-	-	- (註2)	(307)	100.00%	100.00%	(307)	623	-	
深圳宏達富通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買賣	65,445	(二)	44,660	-	-	44,660 (註2)	2,195	100.00%	100.00%	2,195	17,845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三)其他方式。

註2：實收資本額與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差異係永達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以自有資金直接投資。

註3：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93,368	629,123	1,137,116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四)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德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7,619,698	27.33%
德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421,420	8.29%
桃德股份有限公司	8,014,263	5.82%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之普通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係銷售各項電子設備及零組件之買賣，尚無重要產業部分之劃分，因此合併公司之營運決策者認為合併公司僅有單一營運部門。該營運部門資訊與合併財務報告一致，請詳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綜合損益表。

(二)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產品及勞務名稱	110年度	109年度
數位通訊應用方案與元件	$ 16,314,633	12,347,747
儲存裝置應用方案與元件	2,464,524	1,329,378
類比電子元件	73,532	1,521
合　　計	**$ 18,852,689**	**13,678,646**

(三)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　區　別	110年度	109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臺　灣	$ 828,734	555,320
中　國	17,849,763	13,123,326
其　他	174,192	-
	$ 18,852,689	**13,678,646**
非流動資產：		
臺　灣	$ 302,317	309,436
大　陸	14,759	14,578
香　港	7,220	10,939
合　　計	**$ 324,296**	**334,953**

(四)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佔合併損益表上之收入金額10%以上客戶。

	110年度	109年度
A客戶	**$ 4,373,423**	**3,944,209**

附件十一

111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
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股票代碼：3312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第一季

公 司 地 址：台北市內湖區行忠路57號2樓
電　　話：(02)2659-983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0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0～24
(七)關係人交易	24～26
(八)質押之資產	26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26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27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27
(十二)其　　他	27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7～29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29
3.大陸投資資訊	30
4.主要股東資訊	30
(十四)部門資訊	31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home.kpmg/tw

會 計 師 核 閱 報 告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前言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告作成結論。

範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告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部份非重要子公司，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為依據，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189,606千元及174,485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2.32%及2.98%；負債總額分別為124,402千元及130,164千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之2.04%及3.02%；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分別為(1,517)千元及10,322千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之(0.84)%及16.04%。

除上段所述者外，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所述，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 14,099千元及14,456千元，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分別為0千元及102千元，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為依據。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核閱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告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其他事項

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採用權益法投資中，有關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核閱，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核閱，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結論，有關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所列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核閱報告。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對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216,713千元，佔合併資產總額之2.65%；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為3,069千元，分別佔合併稅前淨利之1.75%。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林恒昇

于紀隆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5495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民　國　一一一　年　五　月　十　日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1.3.31 金額	%	110.12.31 金額	%	110.3.31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472,307	18	1,447,717	20	1,002,746	1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十八))	128,029	2	121,831	2	150,338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十八)及八)	4,176,852	51	3,715,795	51	3,120,134	54
1181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十八)及七)	39,128	-	38,026	-	1,398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28,927	-	16,888	-	22,68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四)及七)	-	-	-	-	7,559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	-	9,460	-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1,424,675	17	1,084,342	15	845,724	15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216,188	3	209,349	3	190,430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31,180	2	116,858	2	150,770	3
	流動資產合計	7,617,286	93	6,750,806	93	5,501,247	95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	-	-	-	1,057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及七)	230,812	3	227,743	3	14,456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307,288	4	9,338	-	11,476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10,628	-	13,501	-	18,457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九)及八)	-	-	297,592	4	298,273	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5,944	-	5,877	-	7,263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829	-	3,865	-	4,311	-
	非流動資產合計	557,501	7	557,916	7	355,293	5
	資產總計	$ 8,174,787	100	7,308,722	100	5,856,540	100

	負債及權益	111.3.31 金額	%	110.12.31 金額	%	110.3.31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 1,663,114	20	1,395,505	19	647,057	1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	609,030	7	558,953	7	439,262	7
2170	應付帳款	379,208	5	154,861	2	131,445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977,823	36	2,822,935	39	2,686,588	46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四))	87,245	1	115,687	2	44,721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6,458	1	66,860	1	36,722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	5,221	-	8,075	-	15,870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42,643	1	58,301	1	61,715	1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11,900	-	11,900	-	11,900	-
	流動負債	5,882,642	71	5,193,077	71	4,075,280	69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211,225	3	214,200	3	223,125	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5,878	-	6,113	-	3,819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38	-	138	-	1,284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	-	1,003	-
	非流動負債	217,241	3	220,451	3	229,231	4
	負債總計	6,099,883	74	5,413,528	74	4,304,511	73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1,376,254	17	1,376,254	19	1,251,140	21
3200	資本公積	44,977	1	44,977	1	44,977	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6,557	1	56,557	1	36,802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6,185	1	76,185	1	31,507	-
3350	未分配盈餘	592,507	7	455,069	6	264,732	5
3400	其他權益	(71,576)	(1)	(113,848)	(2)	(77,129)	(1)
	權益總計	2,074,904	26	1,895,194	26	1,552,029	2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174,787	100	7,308,722	100	5,856,540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葉佳紋　　經理人：劉彥輝　　會計主管：林哲仁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1月至3月		110年1月至3月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及七)	$ 5,184,110	100	4,095,77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及七)	4,903,035	95	3,895,287	95
	營業毛利	281,075	5	200,489	5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三)(十四)(十九)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84,549	2	75,638	2
6200	管理費用	36,282	1	29,623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952	-	11,821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六(三))	(4,983)	-	8,827	-
	營業費用合計	120,800	3	125,909	3
	營業淨利	160,275	2	74,580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六)(十三)(二十))：				
7100	利息收入	201	-	222	-
7010	其他收入	1,109	-	3,21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8,519	-	8,158	-
7050	財務成本	(7,783)	-	(4,113)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份額	3,069	-	(102)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115	-	7,379	-
7900	稅前淨利	175,390	2	81,959	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37,952	1	16,663	-
	本期淨利	137,438	1	65,296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2,272	1	(944)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2,272	1	(944)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2,272	1	(944)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79,710	2	64,352	2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七))				
	基本每股盈餘(元)	$ 1.00		0.47	
	稀釋每股盈餘(元)	$ 1.00		0.4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葉佳紋　　經理人：劉彥輝　　會計主管：林哲仁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1,251,140	44,977	36,802	31,507	199,436	(76,185)	1,487,677
本期淨利	-	-	-	-	65,296	-	65,29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944)	(94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5,296	(944)	64,352
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1,251,140	44,977	36,802	31,507	264,732	(77,129)	1,552,029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1,376,254	44,977	56,557	76,185	455,069	(113,848)	1,895,194
本期淨利	-	-	-	-	137,438	-	137,43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2,272	42,27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7,438	42,272	179,710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1,376,254	44,977	56,557	76,185	592,507	(71,576)	2,074,904

董事長：葉佳紋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劉彥輝

會計主管：林哲仁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1月至3月	110年1月至3月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75,390	81,95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848	6,19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數	(4,983)	8,827
利息費用	7,783	4,113
利息收入	(201)	(22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損失之份額	(3,069)	10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378	19,0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504)	67,71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375,928)	(524,313)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102)	(1,398)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1,921)	5,92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6
存貨(增加)減少	(308,452)	(41,856)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3,185)	(85,24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713,092)	(579,16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增加	222,615	62,467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104,044	186,800
其他應付款(減少)	(29,452)	(24,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7,053)	21,66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80,154	246,705
調整項目合計	(428,560)	(313,45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53,170)	(231,494)
收取之利息	213	219
支付之利息	(7,889)	(4,146)
退還所得稅	-	2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0,846)	(235,40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52)	(44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961)	(463)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086	37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27)	(52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961,996	826,430
短期借款減少	(1,708,372)	(809,181)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668,189	438,745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618,112)	(438,493)
償還長期借款	(2,975)	(2,975)
租賃本金償還	(3,523)	(4,75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97,203	9,77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0,140)	(7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4,590	(226,23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47,717	1,228,97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72,307	1,002,746

董事長：葉佳紋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劉彥輝　　會計主管：林哲仁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第一季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北市行忠路57號2樓。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設備及零件之買賣及製造、電腦軟體開發、買賣及相關業務之服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十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係為提升準則應用之一致性，以協助企業判定不確定清償日之債務或其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究竟應分類為流動(於或可能於一年內到期者)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亦闡明企業可能以轉換為權益來清償之債務之分類規定。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修正條文限縮認列豁免之範圍，當交易之原始認列產生等額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時，不再適用該認列豁免。	2023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未包括依照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整份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揭露之全部必要資訊。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與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二)合併基礎

1.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1.3.31	110.12.31	110.3.31	說明
本公司	G.M.I. Technology (BVI) Co., Ltd (簡稱G.M.I. (BVI))	投資控股公司	100 %	100 %	100 %	-
G.M.I. Technology (BVI) Co., Ltd	Harken Investments Limited (簡稱Harken)	投資控股公司	100 %	100 %	100 %	註1
G.M.I. Technology (BVI) Co., Ltd	永達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簡稱永達電子)	電子零組件買賣及投資控股	100 %	100 %	100 %	註1
永達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弘憶(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簡稱弘憶上海)	電子零組件買賣及業務行銷諮詢服務	100 %	100 %	100 %	註1
永達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弘憶永達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簡稱弘憶永達(深圳))	電子零組件買賣及業務行銷諮詢服務	100 %	100 %	100 %	註1
永達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宏達富通電子有限公司 (簡稱宏達富通)	電子零組件買賣	100 %	100 %	100 %	註1

註1：係非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

2.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三)所得稅

合併公司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第B12段規定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預計有效稅率之最佳估計衡量，並全數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直接認列於權益項目或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者，係就相關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以預期實現或清償時之適用稅率予以衡量。

(四)員工福利

期中期間之確定福利計畫退休金係採用前一年度報導日依精算決定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報導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於採用合併公司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致。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報告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與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尚無重大差異，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3.31	110.12.31	110.3.31
庫存現金	$ 6,855	5,923	3,357
支票及活期存款	1,465,452	1,441,794	999,389
	$ 1,472,307	**1,447,717**	**1,002,746**

(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1.3.31	110.12.31	110.3.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	**-**	**1,057**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未處分策略性投資。

(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1.3.31	110.12.31	110.3.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128,414	122,198	150,790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4,231,204	3,773,918	3,225,567
應收帳款-關係人	39,128	38,026	1,398
減：備抵損失	(54,737)	(58,490)	(105,885)
	$ 4,344,009	**3,875,652**	**3,271,870**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1.3.31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4,320,127	0.83%	35,685
逾期90天以下	60,211	1.07%	644
逾期超過180天	18,408	100%	18,408
	$ 4,398,746		**54,737**

	110.12.31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3,873,376	0.9%	34,799
逾期90天以下	37,468	1.05%	393
逾期超過180天	23,298	100%	23,298
	$ 3,934,142		**58,490**

	110.3.31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3,287,728	0.85%	28,030
逾期90天以下	13,155	7.47%	983
逾期超過180天	76,872	100%	76,872
	$ 3,377,755		**105,885**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1年1月至3月	110年1月至3月
期初餘額	$ 58,490	97,119
認列(迴轉)之減損損失	(4,983)	8,827
外幣換算損益	1,230	(61)
期末餘額	**$ 54,737**	**105,885**

上述金融資產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四)其他應收款

	111.3.31	110.12.31	110.3.31
其他應收款	$ 28,927	16,888	22,68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	7,559
	$ 28,927	**16,888**	**30,247**

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未來已無收回之可能，全數提列呆帳損失後將其沖銷，詳細資訊請詳附註七。

(五)存　　貨

	111.3.31	110.12.31	110.3.31
商　　品	**$ 1,424,675**	**1,084,342**	**845,724**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認列為銷售成本及費用之存貨分別為4,899,901千元及3,883,617千元。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3,134千元及11,670千元，並已認列為銷貨成本。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11.3.31	110.12.31	110.3.31
關聯企業	$ 554,389	551,320	261,393
累計減損	(323,577)	(323,577)	(246,937)
	$ 230,812	**227,743**	**14,456**

1.關聯企業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九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參與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簡稱精聯電子)現金增資，持股比例為12.73%，成為精聯電子之第二大股東，且合併公司之董事長及其家族對精聯電子具有實質控制力，對精聯電子具有重大影響力，故帳列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間參與精聯電子現金增資後合併公司持有精聯電子普通股股份9,559千股，取得成本為200,739千元。另針對精聯電子進行鑑價，評價金額289,755千元，其中包含取得精聯電子所產生之廉價購買利益為89,016千元(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上述係依鑑價公司所出具之報告作為評估依據。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相關資訊如下：

關聯企業	與合併公司間	主要營業場所/公司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之比例	
名　　稱	關係之性質	註冊之國家	111.3.31	110.12.31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為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台灣	12.73 %	12.73 %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已上市(櫃)者，其公允價值如下：

	111.3.31	110.12.31
精聯電子	$ 197,871	213,644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已調整各關聯企業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表中所包含之金額，以反映合併公司於取得關聯企業股權時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及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調整：

(1)精聯電子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111.3.31	110.12.31
流動資產	$ 1,780,905	1,778,816
非流動資產	527,596	539,317
流動負債	(451,807)	(488,944)
非流動負債	(83,955)	(86,029)
淨 資 產	$ 1,772,739	1,743,160

	111年1月至3月
營業收入	$ 534,450
本期淨利	$ 24,170
其他綜合損益	5,409
綜合損益總額	$ 29,579

	111年1月至3月
期初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 213,644
本期歸屬於合併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	3,069
期末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216,713
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之期末帳面金額	$ 216,713

2.合併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精聯電子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帳面餘額290,284千元，低於精聯電子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允價值213,644千元，合併公司依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帳面餘額與公允價值差額提列減損損失76,640千元，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3.合併公司之被投資公司-弘威電子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間喪失對其之控制，並改以權益法衡量，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間經評估收回弘威電子公司投資款存在不確定性，已全數提列減損，截至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累計減損損失計246,937千元。

4.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111.3.31	110.12.31	110.3.31
對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 14,099	14,099	14,456

	111年1月至3月	110年1月至3月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本期淨損	$ -	(102)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 -	(102)

5.擔　　保

合併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物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總　計
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	1,232	152	4,388	16,128	3,225	25,125
增　　添	-	-	-	-	-	1,752	-	1,752
重 分 類	270,496	28,155	-	-	(354)	81	273	298,651
處　　分	-	-	-	-	-	(120)	-	(12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46	6	134	180	66	432
民國111年3.月31日餘額	$ 270,496	28,155	1,278	158	4,168	18,021	3,564	325,840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	1,242	153	4,986	14,716	3,030	24,127
增　　添	-	-	-	-	-	277	163	440
處　　分	-	-	-	-	-	(84)	-	(8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0)	(1)	(17)	(26)	(14)	(68)
民國110年3月31日餘額	$ -	-	1,232	152	4,969	14,883	3,179	24,415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	1,112	84	2,311	9,643	2,637	15,787
增　　添	-	228	-	9	228	991	103	1,559
處　　分	-	-	-	-	-	(120)	-	(120)
重 分 類	-	1,059	-	-	(276)	54	222	1,05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41	4	71	93	58	267
民國111年3月31日餘額	$ -	1,287	1,153	97	2,334	10,661	3,020	18,552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物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總　計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	1,109	49	1,781	6,463	2,379	11,781
增　　添	-	-	4	9	284	903	81	1,281
處　　分	-	-	-	-	-	(84)	-	(8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9)	(1)	(4)	(13)	(12)	(39)
民國110年3月31日餘額	**$ -**	**-**	**1,104**	**57**	**2,061**	**7,269**	**2,448**	**12,939**
帳面價值：								
民國111年1月1日	**$ -**	**-**	**120**	**68**	**2,077**	**6,485**	**588**	**9,338**
民國111年3月31日	**$ 270,496**	**26,868**	**125**	**61**	**1,834**	**7,360**	**544**	**307,288**
民國110年3月31日	**$ -**	**-**	**128**	**95**	**2,908**	**7,614**	**731**	**11,476**
民國110年1月1日	**$ -**	**-**	**133**	**104**	**3,205**	**8,253**	**651**	**12,346**

(八)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之成本及累計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房屋及建築
帳面價值：	
民國111年3月31日	**$ 10,628**
民國110年3月31日	**$ 18,457**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間均無重大增添、減損之提列及迴轉之情形，其他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八)。

(九)投資性不動產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變動明細如下：

	自有資產		
	土地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270,496	28,155	298,651
移轉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0,496)	(28,155)	(298,651)
民國111年3.月31日餘額	**$ -**	**-**	**-**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即期末餘額)	**$ 270,496**	**28,155**	**298,651**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1,059	1,059
移轉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59)	(1,059)
民國111年3.月31日餘額	**$ -**	**-**	**-**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151	151
增　　添	-	227	227
民國110年3月31日餘額	**$ -**	**378**	**378**

	自有資產		
	土地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帳面金額：			
民國111年3月31日	$ -	-	-
民國110年1月1日	$ 270,496	28,004	298,500
民國110年3月31日	$ 270,496	27,777	298,273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一月將辦公室遷址至內湖區行忠路，該土地及辦公室原帳列投資性不動產項下，因使用用途自出租轉供自用，故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七)。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與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九)所揭露資訊無重大差異。

(十)應付短期票券

	111.3.31	110.12.31	110.3.31
應付商業本票	$ 609,030	558,953	439,262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新增金額分別為668,189千元及438,745千元，利率分別為1.10%～1.330%及1.35%～1.42%，到期日分別為民國一一一年四月至六月及民國一一〇年四月至六月；償還之金額分別為618,112千元及438,493千元。

合併公司未有以資產設定抵押供應付短期票券之擔保情形。

(十一)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11.3.31	110.12.31	110.3.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023,957	1,038,960	480,121
擔保銀行借款	639,157	356,545	166,936
	$ 1,663,114	1,395,505	647,057
尚未使用額度	$ 2,415,426	1,977,726	1,256,846
利率區間	1.00%~2.30%	0.85%~1.91%	0.9%~1.49%

1.借款之發行及償還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新增金額分別為1,961,996千元及826,430千元，利率分別為1.00%～2.30%及0.90%～1.49%，到期日分別為民國一一一年四月至九月及民國一一〇年四月至九月；償還之金額分別為1,708,372千元及809,181千元。

2.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二)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11.3.31	110.12.31	110.3.31
擔保銀行借款	$ 223,125	226,100	235,025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1,900)	(11,900)	(11,900)
	$ 211,225	**214,200**	**223,125**
尚未使用額度	**$ -**	**-**	**-**
利率區間(%)	**1.1%**	**1.1%**	**1.1%**

1.借款之發行及償還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間均無重大發行、再買回或償還之情形，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二十)，其他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二)。

2.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三)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1.3.31	110.12.31	110.3.31
流動	**$ 5,221**	**8,075**	**15,870**
非流動	**$ 5,878**	**6,113**	**3,819**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1年1月至3月	110年1月至3月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70**	**262**
短期租賃費用	**$ 845**	**399**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1年1月至3月	110年1月至3月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4,538**	**5,416**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及員工宿舍，辦公處所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五年，員工宿舍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二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在無法合理確定將行使可選擇之延長租賃期間之情況下，與選擇權所涵蓋期間之相關給付並不計入租賃負債。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因前一年度報導日後未發生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故合併公司採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

合併公司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11年1月至3月	110年1月至3月
營業費用	$ 101	103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如下，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111年1月至3月	110年1月至3月
營業費用	$ 3,336	3,201

(十五)所得稅

	111年1月至3月	110年1月至3月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所得稅	$ 37,952	16,663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並無直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之所得稅。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八年度。

(十六)資本及其他權益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間資本及其他權益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

1.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每股面額10元，股本增加計250,000千元，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尚未辦妥完竣。

2.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為建全財務結構，及兼顧投資人之權益，本公司乃採取股利平衡政策，盈餘分配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30%，並就當年度所分配股利之10%以上發放現金股利。如果當年配發股利不足三元得全數配發股票股利。

(1)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十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二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10年		109年	
	配股率(元)	金　額	配股率(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股　　票	$ -	-	1.00	125,114
現　　金	2.00	275,251	-	-
合　　計		$ 275,251		125,114

(十七)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基本每股盈餘

	111年1月至3月	110年1月至3月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137,438	65,296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37,625	137,625
基本每股盈餘(元)	$ 1.00	0.47

2.稀釋每股盈餘

	111年1月至3月	110年1月至3月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137,438	65,296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37,625	137,625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千股)	28	18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千股)	137,653	137,643
稀釋每股盈餘(元)	$ 1.00	0.47

(十八)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1年1月至3月	110年1月至3月
主要地區市場：		
臺　　灣	$ 315,826	130,082
中　　國	4,861,669	3,965,694
其　　他	6,615	-
	$ 5,184,110	**4,095,776**
主要產品/服務線：		
數位通訊應用方案與元件	$ 4,326,772	3,605,212
儲存裝置應用方案與元件	805,711	482,323
類比電子元件	51,627	8,241
	$ 5,184,110	**4,095,776**

2.合約餘額

	111.3.31	110.12.31	110.3.31
應收票據	$ 128,414	122,198	150,790
應收帳款	4,231,204	3,773,918	3,225,567
應收帳款-關係人	39,128	38,026	1,398
減：備抵損失	(54,737)	(58,490)	(105,885)
合　　計	**$ 4,344,009**	**3,875,652**	**3,271,870**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十九)員工及董監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0.1%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2%為董監酬勞。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200千元及90千元，董事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3,500千元及1,600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區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普通股收盤價計算。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600千元及260千元，董監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8,000千元及5,000千元，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合併公司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111年1月至3月	110年1月至3月
利息收入	$ 201	222

2.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11年1月至3月	110年1月至3月
租金收入	$ -	1,939
其　　他	1,109	1,275
	$ 1,109	3,214

3.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11年1月至3月	110年1月至3月
外幣兌換利益	$ 18,519	8,158

4.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11年1月至3月	110年1月至3月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 (7,613)	(3,851)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170)	(262)
	$ (7,783)	(4,113)

(廿一)金融工具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因金融工具而暴露於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之情形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一)。

1.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1.3.31			110.12.31			110.3.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234,477	28.625	6,711,904	217,650	27.68	6,024,552	185,568	28.535	5,295,183
人民幣	1,375	4.506	6,196	1,199	4.344	5,208	607	4.344	2,637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197,865	28.625	5,663,886	175,992	27.68	4,871,459	153,117	28.535	4,369,194

(2)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人民幣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52,711千元及46,432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外幣兌換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18,519千元及8,158千元。

2.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1.3.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	$ -	-	-	-	-

	110.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	$ -	-	-	-	-

	110.3.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	$ 1,057	-	-	1,057	1,057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現金流量折現模型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為藉由將被投資者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按反映貨幣時間價值與投資風險之報酬率予以折現後衡量。

(3)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

合併公司歸類為第三等級之無活絡市場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淨資產價值法	・淨資產價值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不適用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廿二)財務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與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二)所揭露無重大變動。

(廿三)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目標、政策及程序與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一致；另作為資本管理之項目之彙總量化資料與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亦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三)。

(廿四)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如下：

			非現金之變動		
	111.1.1	現金流量	租約修改	匯率變動	111.3.31
應付短期票券	$ 558,953	50,077	-	-	609,030
短期借款	1,395,505	253,624	-	13,985	1,663,114
長期借款	226,100	(2,975)	-	-	223,125
租賃負債	14,188	(3,523)	-	434	11,099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2,194,746**	**297,203**	**-**	**14,419**	**2,506,368**

			非現金之變動		
	110.1.1	現金流量	租約修改	匯率變動	110.3.31
應付短期票券	$ 439,010	252	-	-	439,262
短期借款	629,487	17,249	-	321	647,057
長期借款	238,000	(2,975)	-	-	235,025
租賃負債	20,726	(4,755)	3,814	(96)	19,689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1,327,223**	**9,771**	**3,814**	**225**	**1,341,033**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弘威電子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弘威電子)	合併公司之採權益法投資公司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精聯電子)	合併公司之採權益法投資公司
瑞昱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瑞昱)	本公司之董事長係該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Realtek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 (以下簡稱Realtek Singapore)	係瑞昱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之孫公司
合肥沛睿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沛睿微電子)	係瑞昱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之孫公司
炬力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炬力香港)	本公司之董事長係該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11年1月至3月	110年1月至3月
其他關係人-瑞昱	$ 2,109	1,339
其他關係人-Realtek Singapore	10,134	-
	$ 12,243	**1,339**

合併公司銷售予關係企業之銷貨條件與一般銷售價格無顯著不同。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受擔保品，且經評估無需提列呆帳費用。

2.進　　貨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11年1月至3月	110年1月至3月
其他關係人-瑞昱	$ 2,764,571	2,316,863
其他關係人-Realtek Singapore	1,515,916	1,006,838
其他關係人-沛睿微電子	61,713	163,609
其他關係人-炬力香港	-	8,158
	$ 4,342,200	**3,495,468**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產品規格未向其他廠商購買，致進貨價格無其他廠商可供比較，付款條件則與非關係人無顯著差異。

3.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1.3.31	110.12.31	110.3.3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關聯企業	$ -	-	7,559
應收關係人款項	其他關係人	39,128	38,026	1,398
		$ 39,128	**38,026**	**8,95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係合併公司評估對弘威公司之款項未來已無收回可能，故於民國一一〇年第二季及第三季將其全數提列減損7,421千元後將其沖銷。

4.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1.3.31	110.12.31	110.3.31
應付關係人款項	瑞昱	$ 1,988,483	1,595,934	1,820,117
應付關係人款項	Realtek Singapore	986,786	1,227,001	761,567
應付關係人款項	沛睿微電子	2,554	-	96,715
應付關係人款項	炬力香港	-	-	8,189
		$ 2,977,823	**2,822,935**	**2,686,588**

5.財產交易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參與精聯電子之現金增資，以200,739千元取得9,559千股，詳細資訊請詳附註六(六)。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1年1月至3月	110年1月至3月
短期員工福利	$ 14,562	11,865
退職後福利	89	88
	$ 14,651	**11,953**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1.3.31	110.12.31	110.3.31
定期存款(列於「其他金融資產」項下)	銀行借款額度	$ 216,188	209,349	190,430
應收帳款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及擔保借款	118,419	128,305	178,62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長期銀行借款	297,364	-	-
投資性不動產	長期銀行借款	-	297,592	298,273
		$ 631,971	**635,246**	**667,332**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合併公司由銀行向供應商提供進貨履約保證：

	111.3.31	110.12.31	110.3.31
進貨履約保證	**$ 281,750**	**384,208**	**262,726**

(二)合併公司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

	111.3.31	110.12.31	110.3.31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	**$ 2,612,107**	**2,559,694**	**2,434,185**

(三)合併公司由銀行保證之進口貨物應繳稅費：

	111.3.31	110.12.31	110.3.31
銀行保證之進口貨物稅費	**$ 4,000**	**7,000**	**3,000**

(四)合併公司為向廠商購買貨物而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金額，截至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止分別為1,160,065千元、1,160,065千元及991,040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11年1月至3月			110年1月至3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47,310	47,310	-	46,362	46,362
勞健保費用	-	3,280	3,280	-	2,567	2,567
退休金費用	-	3,437	3,437	-	3,304	3,30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1,501	1,501	-	2,239	2,239
折舊費用	-	4,848	4,848	-	6,190	6,190

(二)其　　他

應收帳款保全訴訟：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因上海海容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海容公司)之貨款逾期，本公司向上海法院聲請民事訴訟，惟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上海法院不受理並將訴狀退回，本公司於同年七月向深圳公安局，針對上海海容公司大股東提起刑事訴訟，惟於同年九月，因深圳公安局通知不立案，本公司另向深圳法院針對上海海容公司提起民事訴訟，經法院同意受理，並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進行開庭。法院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二日判決上海海容公司須支付本公司5,804千元(美金187千元)，截至報告日止已收回5,592千元。

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五年針對該筆貨款全數提列減損損失計28,272千元(港幣7,285千元)。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無。

2.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1)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0	本公司	弘憶(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2	2,074,904	90,120 (RMB20,000 *4.506)	90,120 (RMB20,000 *4.506)	-	-	2,074,904	Y	-	Y

註1：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八十為限，惟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一百為限。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瑞昱	本公司之董事長係該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進貨	2,764,571	52.73 %	月結45天	未向其他廠商進貨	無重大差異	(1,988,483)	(59.23)%	-
本公司	Realtek Singapore	係瑞昱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1,515,916	28.91 %	月結45天	未向其他廠商進貨	無重大差異	(986,786)	(29.39)%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0	弘憶公司	宏達富通	1	業務諮詢費	19,365	每月支付	0.37 %
0	弘憶公司	弘憶上海	1	銷貨收入	94,786	依約定成本加成	1.83 %
0	弘憶公司	弘憶上海	1	應收帳款	91,544	月結60天	1.12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G.M.I. Technology (BVI) Ltd.	British Virgin Island	投資控股公司	556,991	556,991	18,277	100.00 %	65,266	(1,962)	(1,962)	註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瑞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產品銷售	15,484	15,484	1,548	34.21 %	14,099	1	-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產品銷售	200,739	200,739	9,559	12.73 %	216,713	24,170	3,069	
G.M.I. Technology (BVI) Ltd.	永達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電子零組件買賣及控股投資	151,141	151,141	34,149	100.00 %	65,194	(1,962)	(1,962)	註
G.M.I. Technology (BVI) Ltd.	HARKEN INVESTMENTS LIMTED	British Virgin Island	投資控股公司	393,484	393,484	13,169	100.00 %	68	-	-	註
HARKEN INVESTMENTS LIMTED	弘威電子有限公司	香港	電子零組件買賣	393,236	393,236	102,000	51.00 %	-	-	-	

註：該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匯出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弘憶(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買賣及業務行銷諮詢服務	68,382	(二)	48,708	-	-	48,708 (註2)	(3,455)	100.00 %	(3,455)	43,896	-	
弘憶永達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買賣及業務行銷諮詢服務	34,576	(二)	-	-	-	- (註2)	(32)	100.00 %	(32)	613	-	
深圳宏達富通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買賣	65,445	(二)	44,660	-	-	44,660 (註2)	1,563	100.00 %	1,563	20,108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三)其他方式。

註2：實收資本額與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差異係永達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以自有資金直接投資。

註3：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93,368	629,123	1,244,942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四)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德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7,619,698	27.33 %
德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421,420	8.29 %
桃德股份有限公司	8,014,263	5.82 %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之普通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十四、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係銷售各項電子設備及零組件之買賣，尚無重要產業部分之劃分，因此合併公司之營運決策者認為合併公司僅有單一營運部門。該營運部門資訊與合併財務報告一致，請詳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綜合損益表。

附件十二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3312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

公 司 地 址：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188巷51號4樓
電　　話：(02)2659-983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8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8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8～40
(七)關係人交易	40～42
(八)質押之資產	42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3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3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3
(十二)其　　他	43～45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5～47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7
3.大陸投資資訊	47
4.主要股東資訊	48
(十四)部門資訊	48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49～59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home.kpmg/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之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零件之買賣，由於營業收入係個體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且為財務報表使用者所關切事項，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瞭解及測試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流程及相關控制。
- 瞭解主要收入之形態及交易條件，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適當。
- 選定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期間，核對收入交易記錄及各項憑證，以評估相關交易是否認列於適當之期間
- 評估期後是否有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楊樹芝

于紋隆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40003949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民　國　一一〇　年　三　月　二十五　日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9.12.31 金額	%	108.12.31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179,714	22	454,293	1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十八))	218,281	4	84,110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十八)及八)	2,546,574	47	3,090,732	6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十八)及七)	82,907	2	23,711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25,588	-	31,960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及七)	7,565	-	7,928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9,461	-	-	-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776,965	15	676,503	14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190,103	3	229,928	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5,189	1	45,980	1
	流動資產合計	5,102,347	94	4,645,145	100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057	-	2,781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50,294	1	21,751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	8,843	-	10,243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8,710	-	14,847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九)及八)	298,500	5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7,265	-	7,552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322	-	3,815	-
	非流動資產合計	378,991	6	60,989	-
	資產總計	$ 5,481,338	100	4,706,134	100

	負債及權益	109.12.31 金額	%	108.12.31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 620,730	11	980,118	2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二))	439,010	8	189,581	4
2170	應付帳款	66,955	1	85,119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501,862	45	1,896,274	4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四))	57,000	1	50,309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0,023	-	46,314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	6,613	-	6,481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8,483	1	15,938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11,900	-	20,000	-
	流動負債合計	3,762,576	67	3,290,134	7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226,100	4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2,698	-	8,714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1,284	-	1,666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003	-	-	-
	非流動負債合計	231,085	4	10,380	-
	負債總計	3,993,661	71	3,300,514	70
	權益(附註六(二)(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1,251,140	23	1,180,321	25
3200	資本公積	44,977	1	44,977	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6,802	1	21,310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1,507	1	16,952	-
3350	未分配盈餘	199,436	4	173,567	4
3400	其他權益	(76,185)	(1)	(31,507)	(1)
	權益總計	1,487,677	29	1,405,620	3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481,338	100	4,706,134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葉佳紋　　經理人：劉彥輝　　會計主管：林哲仁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及七)	$ 13,655,164	100	12,697,13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及七)	12,987,097	95	12,104,230	95
	營業毛利	668,067	5	592,907	5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三)(十四)(十九)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55,950	2	222,589	2
6200	管理費用	146,275	1	131,433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4,022	-	19,783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附註六(三))	(4,800)	-	(3,099)	-
	營業費用合計	421,447	3	370,706	3
	營業淨利	246,620	2	222,201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六)(十三)(二十))				
7100	利息收入	1,845	-	4,686	-
7010	其他收入	3,467	-	8,15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111)	-	(399)	-
7050	財務成本	(20,240)	-	(24,289)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份額	28,639	-	(3,541)	-
7900	稅前淨利	248,220	2	206,815	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50,646	1	51,898	1
	本期淨利	197,574	1	154,917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十四))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0)	-	(5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	434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0)	-	37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4,678)	-	(17,381)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4,678)	-	(17,381)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44,698)	-	(17,006)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2,876	1	137,911	1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1.58		1.2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1.58		1.24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葉佳紋　　經理人：劉彥輝　　會計主管：林哲仁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損失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1,103,104	44,977	7,464	34,495	160,808	(14,126)	(2,826)	1,333,896
本期淨利	-	-	-	-	154,917	-	-	154,91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9)	(17,381)	434	(17,0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4,858	(17,381)	434	137,91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3,846	-	(13,846)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6,187)	-	-	(66,187)
普通股股票股利	77,217	-	-	-	(77,217)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17,543)	17,543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已實現損失	-	-	-	-	(2,392)	-	2,392	-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180,321	44,977	21,310	16,952	173,567	(31,507)	-	1,405,620
本期淨利	-	-	-	-	197,574	-	-	197,57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0)	(44,678)	-	(44,69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97,554	(44,678)	-	152,87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5,492	-	(15,492)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70,819)	-	-	(70,819)
普通股股票股利	70,819	-	-	-	(70,819)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4,555	(14,555)	-	-	-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251,140	44,977	36,802	31,507	199,436	(76,185)	-	1,487,677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葉佳紋　　經理人：劉彥輝　　會計主管：林哲仁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48,220	206,81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5,156	10,369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4,800)	(3,099)
利息費用	20,240	24,289
利息收入	(1,845)	(4,68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損失之份額	(28,639)	3,54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12	30,41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	(143,533)	(61,436)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455,187	(647,847)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62,517)	1,499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5,805	(5,07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362	722
存貨增加	(130,447)	(137,434)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0,215)	86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04,642	(848,7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減少	(16,816)	(27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665,817	300,863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8,556	(2,235)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24,096	5,112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402)	(38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81,251	303,081
調整項目合計	786,005	(515,21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034,225	(308,400)
收取之利息	2,393	4,686
支付之利息	(21,262)	(23,572)
支付之所得稅	(84,863)	(20,33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30,493	(347,62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3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724	1,49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72)	(4,323)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298,651)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31,950	(32,637)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581)	31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7,930)	(34,71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394,549	3,180,020
短期借款減少	(3,751,319)	(2,856,413)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405,261	189,581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155,832)	-
舉借長期借款	238,000	-
償還長期借款	(20,000)	(4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003	-
租賃本金償還	(11,057)	(7,081)
發放現金股利	(70,819)	(66,18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9,786	399,92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3,072	2,74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725,421	20,32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54,293	433,96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79,714	454,293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葉佳紋　　經理人：劉彥輝　　會計主管：林哲仁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北市瑞光路188巷51號4樓。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設備及零件之買賣及製造、電腦軟體開發、買賣及相關業務之服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重大之定義」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延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係為提升準則應用之一致性，以協助企業判定不確定清償日之債務或其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究竟應分類為流動(於或可能於一年內到期者)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亦闡明企業可能以轉換為權益來清償之債務之分類規定。	2023.1.1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本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資產負債表所列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負債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衡量)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結束日(以下簡稱報告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為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者。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者；或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者。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者；或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部分應收帳款，故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帳款。惟係將其列報於應收帳款項下。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本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4)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金融負債

金融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本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在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個體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必要調整後，本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非關係人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

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九)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十)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處理。

投資性不動產處分利益或損失（以淨處分價款與該項目之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計算）係認列於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益係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於營業外收入。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30年
(2)機器設備	5年
(3)辦公設備及其他設備	3～5年
(4)租賃改良物	3年
(5)運輸設備	4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二)租　　賃

1.租賃之判斷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係屬租賃，本公司針對以下項目評估：

(1)該合約涉及使用一項已辨認資產，該已辨認資產係於合約中被明確指定或藉由於可供使用之時被隱含指定，其實體可區分或可代表實質所有產能。若供應者具有可替換該資產之實質性權利，則該資產並非已辨認資產；且

(2)客戶於整個使用期間具有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且

(3)客戶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權利。

・有關該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攸關決策係預先決定，且：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操作該資產之權利，且供應者並無改變該等操作指示之權利；或

–客戶設計該資產之方式已預先決定其整個使用期間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

2.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i)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四)收入之認列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本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本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十五)政府補助

本公司係於可收到相關之政府補助時, 將該未附帶條件之補助認列為其他收益。針對其他與資產有關之補助，本公司係於可合理確信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於遞延收入，並於資產耐用年限內依有系統之基礎將該遞延收入認列為其他收益。補償本公司所發生費用或損失之政府補助，係依有系統之基礎與相關之費用同期認列於損益。

以政府信用保證方式向金融機構借貸之政府輔助，本公司係將保證事項視為銀行借款公允價值之一部分處理。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本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本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後，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以及

2.因投資子公司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十八)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給與員工之股票酬勞。

(十九)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選擇之輸入值。應收帳款提列減損情形請詳附註六(三)。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12.31	108.12.31
庫存現金	$ 1,957	2,776
支票及活期存款	1,177,757	451,517
	$ 1,179,714	**454,293**

(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9.12.31	108.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1,057	2,781

本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並未處分策略性投資之情事；民國一〇八年度因處分策略性投資，產生已實現損失2,392千元在權益內轉列保留盈餘項下。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七月收到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1,724千元；民國一〇八年八月收到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1,492千元。

(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9.12.31	108.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218,938	84,363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618,309	3,161,164
應收帳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4,693	35,545
應收帳款-關係人	82,907	23,711
減：備抵損失	(97,085)	(106,230)
	$ 2,847,762	3,198,553

本公司評估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持有部分應收帳款，故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應收帳款。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09.12.31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2,855,866	0.69%	19,802
逾期90天以下	12,046	2.89%	348
逾期超過180天	76,935	100%	76,935
	$ 2,944,847		97,085

	108.12.31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3,203,707	0.79%	25,169
逾期90天以下	20,454	2.15%	439
逾期超過180天	80,622	100%	80,622
	$ 3,304,783		**106,230**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期初餘額	$ 106,230	310,890
認列之迴轉利益	(4,800)	(3,099)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	(200,978)
外幣換算損益	(4,345)	(583)
期末餘額	**$ 97,085**	**106,230**

本公司與銀行簽訂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讓售之合約，依讓售合約之規定，因商業糾紛(如銷貨退回或折讓等)而產生之損失由本公司承擔，因信用風險而產生之損失則由銀行承擔。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供承購同額之本票予銀行作為銷貨折讓或退回之擔保。應收帳款出售時合併公司取得按合約約定之款項，並依自客戶付款日止之期間按約定利率支付利息，其尾款待客戶實際付款時再行收回，此外，本公司另須支付一定比率之手續費支出。由於本公司已移轉上述應收帳款之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對其持續參與，因此符合金融資產除列之條件。應收帳款債權除列後，係將對金融機構之債權列報於其他應收款。於報導日尚未到期之讓售應收帳款相關資訊如下：

109.12.31							
讓售對象	除列金額	尚可預支金額	額度	已預支金額	轉列其他應收款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項目
玉山銀行	$ -	-	120,000	-	-	-	無

108.12.31							
讓售對象	除列金額	尚可預支金額	額度	已預支金額	轉列其他應收款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項目
玉山銀行	$ -	-	120,000	-	-	-	無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應收帳款作為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四)其他應收款

	109.12.31	108.12.31
其他應收款	$ 25,588	31,96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565	7,928
	$ 33,153	**39,888**

本公司之其他應收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期初餘額	$ -	30,197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	(30,382)
外幣換算損益	-	185
期末餘額	**$ -**	**-**

(五)存　　貨

	109.12.31	108.12.31
商　　品	**$ 776,965**	**676,503**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認列為銷售成本及費用之存貨分別為12,987,168千元及12,108,391千元。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因先前導致存貨淨額現值低於成本因素已消失，致淨變現價值增加而認列之銷貨成本減少分別為71千元及4,161千元。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9.12.31	108.12.31
子公司	$ 35,736	6,239
關聯企業	14,558	15,512
	$ 50,294	**21,751**

1.子公司

請參閱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109.12.31	108.12.31
對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 14,558**	**15,512**

	109年度	108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之份額：		
本期淨損	$ (954)	(1,384)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 (954)**	**(1,384)**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物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304	3,573	10,065	1,235	15,177
增　　添	-	-	-	2,298	74	2,372
處　　分	-	-	-	(373)	-	(373)
重　分　類	-	(301)	(264)	(389)	-	(95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	(114)	(33)	-	(150)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	**3,195**	**11,568**	**1,309**	**16,072**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420	310	1,049	8,753	1,244	11,776
增　　添	$ -	-	2,590	1,692	41	4,323
處　　分	(420)	-	-	(357)	(50)	(82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6)	(66)	(23)	-	(95)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304**	**3,573**	**10,065**	**1,235**	**15,177**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304	874	3,088	668	4,934
本年度折舊	$ -	-	820	2,619	231	3,670
處　　分	-	-	-	(373)	-	(373)
重　分　類	-	(301)	(264)	(389)	-	(95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	(33)	(12)	-	(48)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	**1,397**	**4,933**	**899**	**7,229**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418	310	467	1,203	503	2,901
本年度折舊	$ 2	-	417	2,251	215	2,885
處　　分	(420)	-	-	(357)	(50)	(82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6)	(10)	(9)	-	(25)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304**	**874**	**3,088**	**668**	**4,934**
帳面價值：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	**1,798**	**6,635**	**410**	**8,843**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	**2,699**	**6,977**	**567**	**10,243**
民國108年1月1日	**2**	**-**	**582**	**7,550**	**741**	**8,875**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八)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之成本及累計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房屋及建築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22,798
增　　添	5,256
匯率變動之影響	(898)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27,156**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6,556
增　　添	16,242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22,798**
使用權資產之累計折舊：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7,951
本期折舊	11,335
匯率變動之影響	(840)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8,446**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本期折舊	7,483
匯率變動之影響	468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7,951**
帳面價值：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8,710**
民國108年12月31日	**14,847**

(九)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包含本公司所持有之自有資產、以營業租賃出租予第三方之辦公室大樓及表彰租賃權利之使用權資產。出租之投資性不動產其原始不可取消期間為半年至二年。以出租之投資性不動產其租金收益均為固定金額。

	自用資產		
	土地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	-
增添購置	270,496	28,155	298,65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270,496**	**28,155**	**298,651**

	自用資產		
	土地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	-
本年度折舊	-	151	15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	**151**	**151**
帳面金額：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270,496**	**28,004**	**298,500**
公允價值：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309,497**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以獨立評價人員(具備經認可之相關專業資格，並對所評價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區位及類型於近期內有相關經驗)之評價為基礎。其公允價值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輸入值係屬第三等級

投資性不動產包含數個出租予他人之商用不動產。每一租賃合約均包括原始不可取消之租期半年至二年，其後續租期則與承租人協商，且未收取或有租金，相關資訊(包括租金收入及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請詳附註六(二十)。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說明。

(十)應付短期票券

	109.12.31		
	保證或承兌機構	利率區間	金　額
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金融(股)公司	1.398%	$ 40,000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	1.418%	50,000
應付商業本票	萬通票券金融(股)公司	1.4%	50,000
應付商業本票	合作金庫票券金融(股)公司	1.38%	50,000
應付商業本票	中華票券金融(股)公司	1.4%	50,000
應付商業本票	大中票券金融(股)公司	1.398%	50,000
應付商業本票	大慶票券金融(股)公司	1.4%	50,000
應付商業本票	聯邦票券金融(股)公司	1.426%	50,000
應付商業本票	台灣票券金融(股)公司	1.36%	5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990)
合　　計			**$ 439,010**

	108.12.31		
	保證或承兌機構	利率區間	金　額
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金融(股)公司	1.45%	$ 40,000
應付商業本票	萬通票券金融(股)公司	1.45%	50,000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	1.45%	50,000
應付商業本票	合作金庫票券金融(股)公司	1.44%	5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419)
合　　計			**$ 189,581**

本公司未有以資產設定抵押供應付短期票之擔保情形。

(十一)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9.12.31	108.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533,706	370,875
擔保銀行借款	87,024	609,243
	$ 620,730	**980,118**
尚未使用額度	**$ 1,089,697**	**761,633**
利率區間	**0.97%~1.52%**	**1.55%~3.41%**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二)長期借款

本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09.12.31	108.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	20,000
擔保銀行借款	238,000	-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1,900)	(20,000)
	$ 226,100	**-**
尚未使用額度	**$ -**	**-**
利率區間(%)	**1.1%**	**1.7%**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三)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09.12.31	108.12.31
流動	**$ 6,613**	**6,481**
非流動	**$ 2,698**	**8,714**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610	384
短期租賃費用	$ 196	4,206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11,863	11,671

本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辦公處所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五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在無法合理確定將行使可選擇之延長租賃期間之情況下，與選擇權所涵蓋期間之相關給付並不計入租賃負債。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9.12.31	108.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4,294	13,782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3,010)	(12,116)
淨確定福利淨負債	$ 1,284	1,666

本公司員工福利負債明細如下：

	109.12.31	108.12.31
短期帶薪假負債(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	$ 1,868	1,382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3,010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3,782	13,204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96	119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416	459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4,294**	**13,782**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2,116)	(11,208)
利息收入	(86)	(103)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397)	(400)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411)	(405)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3,010)**	**(12,116)**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 96	119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86)	(103)
	$ 10	**16**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費用	**$ 10**	**16**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2,317)	(2,258)
本期認列損失	(20)	(59)
12月31日累積餘額	**$ (2,337)**	**(2,317)**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折現率	0.30%	0.70%
未來薪資增加	3.00%	3.00%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408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7.8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1.00%	減少1.00%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1,170)	1,185
未來薪資增加	1,034	(1,023)
108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205)	1,288
未來薪資增加	1,113	(1,056)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屬國內者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屬國外者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當地法令提撥退休金，並以當期應提撥之退休金全數認列為退休金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5,157千元及4,834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五)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46,575	44,015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3,784	10,348
小計	50,359	54,363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287	(2,465)
小計	287	(2,465)
所得稅費用	**$ 50,646**	**51,898**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稅前淨利	$ 248,220	206,815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49,644	41,363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	(117)
以前年度(高估)低估	3,784	10,348
未分配盈餘加徵	-	75
其　　他	(2,782)	229
合　　計	**$ 50,646**	**51,898**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9.12.31	108.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104,313**	**110,274**

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本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其他
民國109年1月1日	$ -
借記(貸記)損益表	-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
民國108年1月1日	$ 10
借記(貸記)損益表	(10)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採權益法之投資損益	備抵呆帳	其他	合計
民國109年1月1日	$ -	2,973	4,579	7,552
(借記)貸記損益表	-	(62)	(225)	(287)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	**2,911**	**4,354**	**7,265**
民國108年1月1日	$	2,628	2,469	5,097
(借記)貸記損益表	-	345	2,110	2,455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	**2,973**	**4,579**	**7,552**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並無直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之所得稅。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七年度。

(十六)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分別為2,000,000千元及1,5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分別為200,000千股及150,00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全部為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為125,114千股及118,032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普通股	
(以千股表達)	**109年度**	**108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118,032	110,310
股票股利轉增資	7,082	7,722
12月31日期末餘額	**125,114**	**118,032**

1.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會決議無償配股70,819千元，並以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二日為增資基準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業已辦理完竣。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七日股東會決議無償配股77,217千元，並以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二日為增資基準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業已辦理完竣。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9.12.31	108.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44,941	44,941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36	36
	$ 44,977	**44,977**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為建全財務結構，及兼顧投資人之權益，本公司乃採取股利平衡政策，盈餘分配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30%，並就當年度所分配股利之10%以上發放現金股利。如果當年配發股利不足三元得全數配發股票股利。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提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特別盈餘公積；應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由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及一〇八年六月十七日經股東常會分別決議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配股率（元）	金　額	配股率（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股　　票	0.60	70,819	0.70	77,217
現　　金	0.60	70,819	0.60	66,187
合　　計		**$ 141,638**		**143,404**

4.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　計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31,507)	-	(31,507)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44,678)	-	(44,678)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76,185)**	**-**	**(76,185)**
民國108年1月1日	$ (14,126)	(2,826)	(16,952)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7,381)	-	(17,381)
其　　他	-	2,826	2,826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31,507)**	**-**	**(31,507)**

(十七)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分別為197,574千元及154,917千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分別為125,114千股及125,114千股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109年度	108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197,574**	**154,917**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09年度	108年度
1月1日已發行普通股	$ 118,032	110,310
股票股利轉增資	7,082	7,722
股票股利之影響	-	7,082
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 125,114**	**125,114**

2.稀釋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稀釋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與調整所有潛在普通股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109年度	108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 197,574**	**154,917**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109年度	108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 125,114	125,114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22	17
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 125,136**	**125,131**

(十八)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09年度	108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臺　　灣	$ 555,320	660,298
中　　國	13,099,844	12,036,839
	$ 13,655,164	**12,697,137**
主要產品/服務線：		
數位通訊應用方案與元件	$ 12,338,907	11,415,768
儲存裝置應用方案與元件	1,315,928	1,243,238
類比電子元件	329	38,131
	$ 13,655,164	**12,697,137**

2.合約餘額

	109.12.31	108.12.31	108.1.1
應收票據	$ 218,938	84,363	24,071
應收帳款	2,643,002	3,196,709	2,748,812
應收帳款-關係人	82,907	23,711	25,210
減：備抵損失	(97,085)	(106,230)	(310,890)
合　　計	**$ 2,847,762**	**3,198,553**	**2,487,203**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十九)員工及董監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0.1%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2%為董監酬勞。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260千元及220千元，董事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5,000千元及4,200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普通股收盤價計算，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監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二十)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利息收入	**$ 1,845**	**4,686**

2.其他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租金收入	$ 1,328	-
其　　他	2,139	8,157
	$ 3,467	**8,157**

3.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外幣兌換(損)益	$ (12,110)	7,586
什項支出	(1)	(7,985)
	$ (12,111)	**(399)**

4.財務成本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 (19,630)	(23,724)
應收帳款債權移轉	-	(181)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610)	(384)
	$ (20,240)	**(24,289)**

(廿一)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之客戶集中在廣大之高科技電腦產業客戶群，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合併公司仍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損失。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9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620,730	628,458	628,458	-	-	-	-
應付短期票券	439,010	440,000	440,000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568,817	2,568,817	2,568,817	-	-	-	-
其他應付款	57,000	57,000	57,000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238,000	257,635	7,251	7,218	14,338	71,692	157,136
租賃負債	9,311	9,940	4,262	2,839	2,839	-	-
	$ 3,932,868	**3,961,850**	**3,705,788**	**10,057**	**17,177**	**71,692**	**157,136**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8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980,118	1,013,583	1,013,583	-	-	-	-
應付短期票券	189,581	190,000	190,000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981,393	1,981,393	1,981,393	-	-	-	-
其他應付款	50,309	50,309	50,309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20,000	20,170	20,170	-	-	-	-
租賃負債	15,195	16,064	3,393	3,546	9,125	-	-
	$ 3,236,596	**3,271,519**	**3,258,848**	**3,546**	**9,125**	**-**	**-**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9.12.31			108.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196,693	28.48	5,601,817	148,890	29.98	4,463,722
人民幣	369	4.377	1,615	584	4.305	2,514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147,270	28.48	4,194,250	114,419	29.98	3,430,282

(2)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人民幣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70,459千元及51,798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本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外幣兌換(損失)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12,110)千元及7,586千元。

4.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淨利將減少或增加12,977千元及11,897千元，主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9.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	$ 1,057	-	-	1,057	1,057

	108.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	$ 2,781	-	-	2,781	2,781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本公司所持有之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現金流量折現模型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為藉由將被投資者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按反映貨幣時間價值與投資風險之報酬率予以折現後衡量。

(3)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

本公司歸類為第三等級之無活絡市場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淨資產價值法	・淨資產價值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不適用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廿二)財務風險管理

1.概　　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本公司透過適時調節外幣資產及負債部位以自然避險方式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之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財務管理部門每季依據董事會議事規範對本公司之董事會提出財務及業務報告。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擔保品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紀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季由財務部門根據業務單位提供之企業資料覆核及調整交易對象信用額度及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2)投　　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等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4.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人員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1,089,697千元及761,633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美金、港幣及人民幣。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金、港幣及人民幣。

(2)利率風險

本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公允價值變動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等方式來管理利率風險。

(廿三)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本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9.12.31	108.12.31
負債總額	$ 3,993,661	3,300,514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1,179,714)	(454,293)
淨負債	**$ 2,813,947**	**2,846,221**
權益總額	**$ 1,487,677**	**1,405,620**
負債資本比率	**65.42%**	**66.94%**

(廿四)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如下：

			非現金之變動		
	109.1.1	現金流量	新增租約	匯率變動	109.12.31
長期借款	$ 20,000	218,000	-	-	238,000
短期借款	980,118	(356,771)	-	(2,617)	620,730
租賃負債	15,195	(11,057)	5,256	(83)	9,311
應付短期票券	189,581	249,429	-	-	439,010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1,204,894**	**99,601**	**5,256**	**(2,700)**	**1,307,051**

			非現金之變動		
	108.1.1	現金流量	新增租約	匯率變動	108.12.31
長期借款	$ 60,000	(40,000)	-	-	20,000
短期借款	652,927	323,607	-	3,584	980,118
租賃負債	6,556	(7,081)	16,242	(522)	15,195
應付短期票券	-	189,581	-	-	189,581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719,483**	**466,107**	**16,242**	**3,062**	**1,204,894**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G.M.I. Technology (BVI) Co., Ltd.（以下簡稱G.M.I.(BVI)）	本公司之子公司
Harken Investments Limited（以下簡稱Harken）	本公司之孫公司
永達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永達電子）	本公司之孫公司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弘憶(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弘憶(上海))	本公司之孫公司
弘憶永達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弘憶永達(深圳))	本公司之孫公司
深圳宏達富通電子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宏達富通)	本公司之孫公司
弘威電子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弘威電子)	本公司之採權益法投資公司
瑞昱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瑞昱)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係二親等關係
Realtek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 (以下簡稱Realtek Singapore)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係二親等關係
合肥沛睿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沛睿微電子)	係瑞昱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之孫公司
炬力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炬力香港)	本公司之董事長係該公司之實質控制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　　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銷貨金額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孫公司	$ 294,160	96,293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銷貨價格依約成本加成。對子公司之收款條件則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本公司對其他關係人銷貨之產品，除未銷售與其他客戶，故銷售價格無其他客戶可供比較外，餘銷貨價格與收款條件則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2.進　　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其他關係人-瑞昱	$ 7,112,172	5,801,759
其他關係人-Realtek Singapore	4,362,863	5,005,468
其他關係人-沛睿微電子	260,365	157,386
其他關係人-炬力香港	32,546	7,599
	$ 11,767,946	10,972,212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產品規格未向其他廠商購買，致進貨價格無其他廠商可供比較，付款條件則與非關係人無顯著差異。

3.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海外業務向子公司諮詢而產生之費用分別為125,012千元及108,077千元。

4.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9.12.31	108.12.31
應收帳款-關係人	子公司	$ 82,907	23,71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關聯企業	7,565	7,928
		$ 90,472	**31,639**

5.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9.12.31	108.12.31
應付關係人款項	瑞昱	$ 1,625,250	1,050,096
應付關係人款項	Realtek Singapore	770,676	818,407
應付關係人款項	沛睿微電子	100,044	27,771
應付關係人款項	炬力香港	5,892	-
		$ 2,501,862	**1,896,274**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5,899	17,824
退職後福利	307	303
	$ 16,206	**18,127**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9.12.31	108.12.31
定期存款(列於「其他金融資產」項下)	銀行借款額度	$ 190,103	229,928
應收帳款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及擔保借款	188,383	300,979
投資性不動產	長期銀行借款	298,500	-
		$ 676,986	**530,907**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本公司由銀行向供應商提供進貨履約保證：

	109.12.31	108.12.31
進貨履約保證	$ 259,520	196,043

(二)本公司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

	109.12.31	108.12.31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	$ 2,339,845	1,716,162

(三)本公司應收帳款債權移轉而開立擔保本票金額如下，其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三)：

	109.12.31	108.12.31
應收帳款債權移轉開立擔保本票	$ 120,000	120,000

(四)本公司由銀行保證之進口貨物應繳稅費：

	109.12.31	108.12.31
銀行保證之進口貨物稅費	$ 3,000	3,000

(五)本公司為向廠商購買貨物而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金額，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分別為991,040千元及791,040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請詳附註十二(二)被投資公司-弘威電子有限公司清盤訴訟之說明。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109年度			108年度		
性質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10,046	110,046	-	100,197	100,197
勞健保費用	-	6,826	6,826	-	6,187	6,187
退休金費用	-	5,167	5,167	-	4,850	4,850
董事酬金	-	5,202	5,202	-	3,741	3,74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4,624	4,624	-	4,298	4,298
折舊費用	-	15,156	15,156	-	10,369	10,369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員工人數	104	93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4	4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 1,267	1,298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1,100	1,126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2.31)%	12.60%
監察人酬金	$ -	655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經理人及員工)資訊如下：

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本公司遵循勞基法及相關法令訂定員工各項薪資福利措施，並提供具市場競爭力的福利以激勵員工。

(二)其　　他

1.應收帳款保全訴訟：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因上海海容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海容公司)之貨款逾期，本公司向上海法院聲請民事訴訟，惟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上海法院不受理並將訴狀退回，本公司於同年七月向深圳公安局，針對上海海容公司大股東提起刑事訴訟，惟於同年九月，因深圳公安局通知不立案，本公司另向深圳法院針對上海海容公司提起民事訴訟，經法院同意受理，並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進行開庭。法院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二日判決上海海容公司須支付本公司5,804千元(美金187千元)，截至報告日止尚未收到該筆款項。

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五年針對該筆貨款全數提列減損損失計28,272千元(港幣7,285千元)。

2.被投資公司-弘威電子有限公司清盤訴訟

弘威電子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九月，因營運考量終止代理東芝電子亞洲有限公司及東芝電子(中國)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芝公司)Flash與Discrete之業務，並依雙方協議將前述貨品之庫存存貨退回予東芝公司。惟東芝公司認為弘威電子公司退回之貨品價值下跌而於民國一〇四年發出信函要求弘威電子公司支付款項美金16,778千元。弘威電子公司業已委請律師，律師評估認為其已依雙方協議及代理合約退回貨品以抵銷尚未支付之貨款，已無義務支付任何款項予東芝公司。

東芝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因上述協商未果，向法院提出對弘威電子公司之清盤呈請。弘威電子公司亦於同時向法院提出剔除清盤呈請之法院程序。惟於民國一〇五年經法院裁定駁回剔除清盤之呈請，並於民國一〇六年由法院頒布清盤令，同時任命破產管理局局長為臨時清盤官，訂定第一次債權人及分擔人(即股東)會議於同年召開選任清盤人。

弘威電子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針對剔除清盤呈請之駁回裁定提出上訴，並於同年向法院提請清盤程序暫緩之申請。另，於民國一〇六年召開之第一次債權人及分擔人(即股東)會議，因債權人及分擔人(即股東)之意見不同，未選定清盤人。

上列上訴案於民國一〇六年經法院同意受理，並暫停清盤令之執行。香港高等法院於民國一〇九年四月二日判決弘威電子公司針對前項東芝賠償款之訴訟敗訴，需支付東芝公司美金16,778千元，及判決弘威電子公司針對剔除清盤呈請之上訴勝訴。弘威電子公司業已於法院規範期限向法院申請剔除清盤呈請(即申請解除清盤令)。香港高等法院針對前項訴訟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十二日進行聆訊，並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十二日頒布有條件同意剔除清盤令，條件為因此訴訟而產生之費用須由弘威電子公司負擔，並支付予破產管理局，及弘威電子公司被破產管理局所凍結之帳戶及盈餘，須全數清償予東芝公司；前項條件弘威電子公司業已完成，香港高等法院於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二十二日正式頒佈撤除清盤令，弘威電子公司之控制權將歸還予弘威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六年針對投資款項已全數提列減損損失計255,976千元(美金8,412千元)，且弘威電子公司為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支付義務以出資額為限，尚無需估計該訴訟之或有負債。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九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2)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弘威電子有限公司	不適用	是	11,200	11,200	-	-	2	-	營運週轉	-	–	-	297,535	446,303

註1：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式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註3：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實際貸出。

2.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1)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0	本公司	弘憶(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2	1,487,677	87,560	87,560	8,756	-	1,487,677	Y	-	Y

註1：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聯屬公司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德信創業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6	1,057	2.70 %	1,057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含稅)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本公司	土地/房屋	109/9/15	299,000	依合約條件付款	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市場行情及估價師之估價報告	供營運使用	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瑞昱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	進貨	7,112,172	54.34 %	月結45天	未向其他廠商進貨	無重大差異	(1,625,250)	(63.27)%	-
本公司	Realtek Singapore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	進貨	4,362,863	33.34 %	月結45天	未向其他廠商進貨	無重大差異	(770,676)	(30.00)%	-
本公司	沛睿微電子	係瑞昱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260,365	1.99 %	月結45天	未向其他廠商進貨	無重大差異	(100,044)	(3.89)%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九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G.M.I. Technology (BVI) Ltd.	British Virgin Island	投資控股公司	556,991	556,991	18,277	100.00 %	35,736	29,593	29,593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瑞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電子產品銷售	15,484	26,000	1,548	34.21 %	14,558	(2,705)	(954)	
G.M.I. Technology (BVI) Ltd.	永達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電子零組件買賣及控股投資	151,141	151,141	34,149	100.00 %	35,665	29,593	29,593	
G.M.I. Technology (BVI) Ltd.	HARKEN INVESTMENTS LIMTED	British Virgin Island	投資控股公司	393,484	393,484	13,169	100.00 %	67	-	-	
HARKEN INVESTMENTS LIMTED	弘威電子有限公司	香港	電子零組件買賣	393,236	393,236	102,000	51.00 %	-	-	-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弘憶(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買賣及業務行銷諮詢服務	68,382	(二)	48,708	-	-	48,708 (註2)	16,613	100.00 %	16,613	18,164	-	
弘憶永達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買賣及業務行銷諮詢服務	34,576	(二)	-	-	-	- (註2)	(274)	100.00 %	(274)	937	-	
深圳宏達富通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買賣	65,445	(二)	44,660	-	-	44,660 (註2)	13,408	100.00 %	13,408	15,773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三)其他方式。

註2：實收資本額與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差異係永達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以自有資金直接投資。

註3：實收資本額與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差異係弘憶(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以自有資金直接投資。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93,368	629,123	892,606

3.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德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4,199,726	27.33 %
德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486,928	9.18 %
桃德股份有限公司	7,285,694	5.82 %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之普通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報。

附件十三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3312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

公 司 地 址：台北市內湖區行忠路57號2樓
電　　話：(02)2659-983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8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8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8～41
(七)關係人交易	41～43
(八)質押之資產	44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4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4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4
(十二)其　　他	45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6～47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7
3.大陸投資資訊	47～48
4.主要股東資訊	48
(十四)部門資訊	48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49～59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home.kpmg/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之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客戶合約之收入。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零件之買賣，由於營業收入係個體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且為財務報表使用者所關切事項，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瞭解及測試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流程及相關控制。
・瞭解主要收入之形態及交易條件，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適當。
・選定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期間，核對收入交易記錄及各項憑證，以評估相關交易是否認列於適當之期間。
・評估期後是否有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

其他事項

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瑞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瑞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占資產總額之3.13%，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占稅前淨利之0.01%。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KPMG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林恒昇

于紹隆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5495號
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0.12.31 金　額	%	109.12.31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362,671	19	1,179,714	2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十八))	121,831	2	218,281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十八)及八)	3,604,874	50	2,546,574	4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十八)及七)	187,277	3	82,907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13,658	-	25,58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四)及七)	-	-	7,56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9,461	-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1,043,985	14	776,965	15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209,349	3	190,103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16,858	1	65,189	1
	流動資產合計	6,660,503	92	5,102,347	94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	-	1,057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及七)	292,602	4	50,294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	5,935	-	8,843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2,352	-	8,710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九)及八)	297,592	4	298,500	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5,877	-	7,265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656	-	4,322	-
	非流動資產合計	608,014	8	378,991	6
	資產總計	$ 7,268,517	100	5,481,338	100

	負債及權益	110.12.31 金　額	%	109.12.31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 1,395,505	19	620,730	1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	558,953	8	439,010	8
2170	應付帳款	153,748	2	66,955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822,935	39	2,501,862	45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四))	89,884	1	57,000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6,860	1	20,023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	2,607	-	6,613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56,593	1	38,483	1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11,900	-	11,900	-
	流動負債合計	5,158,985	71	3,762,576	6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214,200	3	226,100	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	-	2,698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138	-	1,284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1,003	-
	非流動負債合計	214,338	3	231,085	4
	負債總計	5,373,323	74	3,993,661	71
	權益(附註六(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1,376,254	19	1,251,140	23
3200	資本公積	44,977	1	44,977	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6,557	1	36,802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6,185	1	31,507	1
3350	未分配盈餘	455,069	6	199,436	4
3400	其他權益	(113,848)	(2)	(76,185)	(1)
	權益總計	1,895,194	26	1,487,677	2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268,517	100	5,481,338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葉佳紋　　經理人：劉彥輝　　會計主管：林哲仁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金額	110年度 %	109年度 金額	109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及七)	$ 18,771,092	100	13,655,16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及七)	17,726,941	94	12,987,097	95
	營業毛利	1,044,151	6	668,067	5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三)(十四)(十九)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30,227	2	255,950	2
6200	管理費用	142,880	1	146,275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3,629	-	24,022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六(三))	20,247	-	(4,800)	-
	營業費用合計	526,983	3	421,447	3
	營業淨利	517,168	3	246,620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六)(十三)(二十))				
7100	利息收入	805	-	1,845	-
7010	其他收入	5,735	-	3,46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7,512	-	(12,111)	-
7050	財務成本	(31,069)	-	(20,240)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份額	29,472	-	28,639	-
7900	稅前淨利	549,623	3	248,220	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104,117	1	50,646	1
	本期淨利	445,506	2	197,574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四))	721	-	(20)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721	-	(2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7,663)	-	(44,67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7,663)	-	(44,678)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6,942)	-	(44,698)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08,564	2	152,876	1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3.24		1.4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3.24		1.44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葉佳紋　　經理人：劉彥輝　　會計主管：林哲仁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1,180,321	44,977	21,310	16,952	173,567	(31,507)	1,405,620
本期淨利	-	-	-	-	197,574	-	197,57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0)	(44,678)	(44,69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97,554	(44,678)	152,87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5,492	-	(15,492)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4,555	(14,555)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70,819)	-	(70,819)
普通股股票股利	70,819	-	-	-	(70,819)	-	-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251,140	44,977	36,802	31,507	199,436	(76,185)	1,487,677
本期淨利	-	-	-	-	445,506	-	445,50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721	(37,663)	(36,94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46,227	(37,663)	408,56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9,755	-	(19,755)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4,678	(44,678)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125,114	-	-	-	(125,114)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047)	-	(1,047)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376,254	44,977	56,557	76,185	455,069	(113,848)	1,895,194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葉佳紋　　經理人：劉彥輝　　會計主管：林哲仁

弘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49,623	248,22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4,953	15,15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數	20,247	(4,800)
利息費用	31,069	20,240
利息收入	(805)	(1,84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29,472)	(28,639)
廉價購買利益	(89,016)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減損損失	76,640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3,616	1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90,740	(143,533)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150,181)	455,187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108,223)	(62,517)
其他應收款減少	11,967	5,80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7,565	362
存貨增加	(292,385)	(130,447)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52,276)	(20,21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492,793)	104,64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87,599	(16,816)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368,942	665,817
其他應付款增加	32,414	8,556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9,665	24,096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425)	(40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08,195	681,251
調整項目合計	(960,982)	786,00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411,359)	1,034,225
收取之利息	812	2,393
支付之利息	(29,977)	(21,262)
支付所得稅	(45,891)	(84,86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486,415)	930,49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1,724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00,739)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1)	(2,372)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298,651)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5,446)	31,95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614	(58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6,612)	(267,93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5,685,792	3,394,549
短期借款減少	(4,906,848)	(3,751,319)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173,333	1,405,261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2,053,390)	(1,155,832)
舉借長期借款	-	238,000
償還長期借款	(11,900)	(2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003
租賃本金償還	(10,474)	(11,057)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1,003)	-
發放現金股利	-	(70,81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75,510	29,78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0,474	33,07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82,957	725,42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79,714	454,29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62,671	1,179,714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葉佳紋　　經理人：劉彥輝　　會計主管：林哲仁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北市行忠路57號2樓。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設備及零件之買賣及製造、電腦軟體開發、買賣及相關業務之服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延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係為提升準則應用之一致性，以協助企業判定不確定清償日之債務或其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究竟應分類為流動(於或可能於一年內到期者)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亦闡明企業可能以轉換為權益來清償之債務之分類規定。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修正條文限縮認列豁免之範圍，當交易之原始認列產生等額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時，不再適用該認列豁免。	2023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本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資產負債表所列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負債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衡量)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結束日(以下簡稱報告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為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者。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者；或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該負債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該負債者。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者；或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部分應收帳款，故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帳款。惟係將其列報於應收帳款項下。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本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4)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為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本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在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加計被投資者可辨認資產及負債之淨公允價值之份額超過投資成本之任何數額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個體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必要調整後，本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非關係人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

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九)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十)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處理。

投資性不動產處分利益或損失（以淨處分價款與該項目之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計算）係認列於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益係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於營業外收入。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30年
(2)機器設備	5年
(3)辦公設備及其他設備	3～5年
(4)租賃改良物	3年
(5)運輸設備	4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二)租　　賃

1.租賃之判斷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係屬租賃，本公司針對以下項目評估：

(1)該合約涉及使用一項已辨認資產，該已辨認資產係於合約中被明確指定或藉由於可供使用之時被隱含指定，其實體可區分或可代表實質所有產能。若供應者具有可替換該資產之實質性權利，則該資產並非已辨認資產；且

(2)客戶於整個使用期間具有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且

(3)客戶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權利。

・有關該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攸關決策係預先決定，且：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操作該資產之權利，且供應者並無改變該等操作指示之權利；或

–客戶設計該資產之方式已預先決定其整個使用期間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

2.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時再衡量其金額。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四)收入之認列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本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本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本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本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後，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以及

2.因投資子公司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十七)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給與員工之股票酬勞。

(十八)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個體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如下：

(一)對被投資公司是否具實質控制之判斷

本公司持有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12.73%之有表決權股份，成為該公司之第二大股東，且本公司之董事長及其家族對該公司具有實質控制力，故判定本公司對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選擇之輸入值。應收帳款提列減損情形請詳附註六(三)。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12.31	109.12.31
庫存現金	$ 5,506	1,957
支票及活期存款	1,357,165	1,177,757
	$ 1,362,671	**1,179,714**

(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0.12.31	109.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	1,057

本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九日因被投資公司德信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清算完結，故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處分時之公允價值為1,057千元，處分損失1,047千元已於保留盈餘項下減除；民國一〇九年度未處分策略性投資。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七月收到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1,724千元。

(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0.12.31	109.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122,198	218,938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3,660,882	2,618,309
應收帳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24,69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87,277	82,907
減：備抵損失	(56,375)	(97,085)
	$ 3,913,982	2,847,762

本公司評估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持有部分應收帳款，故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應收帳款。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0.12.31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3,909,651	0.84%	32,696
逾期90天以下	37,408	1.02%	381
逾期超過180天	23,298	100%	23,298
	$ 3,970,357		56,375

	109.12.31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2,855,866	0.69%	19,802
逾期90天以下	12,046	2.89%	348
逾期超過180天	76,935	100%	76,935
	$ 2,944,847		**97,085**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期初餘額	$ 97,085	106,230
認列(迴轉)之減損損失	12,826	(4,800)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51,183)	-
外幣換算損益	(2,353)	(4,345)
期末餘額	**$ 56,375**	**97,085**

本公司與銀行簽訂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讓售之合約，依讓售合約之規定，因商業糾紛(如銷貨退回或折讓等)而產生之損失由本公司承擔，因信用風險而產生之損失則由銀行承擔。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供承購同額之本票予銀行作為銷貨折讓或退回之擔保。應收帳款出售時本公司取得按合約約定之款項，並依自客戶付款日止之期間按約定利率支付利息，其尾款待客戶實際付款時再行收回，此外，本公司另須支付一定比率之手續費支出。由於本公司已移轉上述應收帳款之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對其持續參與，因此符合金融資產除列之條件。應收帳款債權除列後，係將對金融機構之債權列報於其他應收款。於報導日尚未到期之讓售應收帳款相關資訊如下：

109.12.31							
讓售對象	除列金額	尚可預支金額	額度	已預支金額	轉列其他應收款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項目
玉山銀行	$ -	-	120,000	-	-	-	無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應收帳款作為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四)其他應收款

	110.12.31	109.12.31
其他應收款	$ 13,658	25,58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7,565
	$ 13,658	**33,153**

本公司一一〇年評估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未來已無收回之可能，全數提列呆帳損失後將其沖銷，詳細資訊請詳附註七。

(五)存　　貨

	110.12.31	109.12.31
商　　品	$ 1,043,985	776,965

民國一〇九年度認列為銷售成本及費用之存貨分別為17,705,134千元及12,987,168千元。

民國一一〇年度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損失為21,807千元，並已認列為銷貨成本。民國一〇九年度因先前導致存貨淨額現值低於成本因素已消失，致淨變現價值增加而認列之銷貨成本減少為71千元。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10.12.31	109.12.31
子公司	$ 64,859	35,736
關聯企業	304,383	14,558
累計減損	(76,640)	-
	$ 292,602	50,294

1.子公司

請參閱一一〇年合併財務報告。

2.關聯企業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九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參與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簡稱精聯電子)現金增資，持股比例為12.73%，成為精聯電子之第二大股東，且本公司之董事長及其家族對精聯電子具有實質控制力，對精聯電子具有重大影響力，故帳列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間參與精聯電子現金增資後本公司持有精聯電子普通股股份9,559千股，取得成本為200,739千元。另針對精聯電子進行鑑價，帳面餘額289,755千元，其中包含取得精聯電子所產生之廉價購買利益為89,016千元(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上述係依鑑價公司所出具之報告作為評估依據。

對本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相關資訊如下：

關聯企業	與本公司間	主要營業場所/公司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之比例	
名　　稱	關係之性質	註冊之國家	110.12.31	109.12.31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台灣	12.73%	- %

對本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已上市(櫃)者，其公允價值如下：

	110.12.31
精聯電子	$ 213,644

對本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已調整各關聯企業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表中所包含之金額，以反映本公司於取得關聯企業股權時所作之公允價調整及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調整：

(1)精聯電子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110.12.31
流動資產	$ 1,778,816
非流動資產	539,317
流動負債	(488,944)
非流動負債	(86,029)
淨 資 產	$ 1,743,160

	110年度
營業收入	$ 2,356,165
本期淨利	$ 51,855
其他綜合損益	(15,482)
綜合損益總額	$ 36,373

	110年度
期初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 289,755
本期歸屬於合併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	529
本期自關聯企業所收取之股利	-
期末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290,284
減：減損損失	(76,640)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之期末帳面金額	$ 213,644

3.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精聯電子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帳面餘額290,284千元，低於精聯電子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允價值213,644千元，本公司依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帳面餘額與公允價值差額提列減損損失76,640千元，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4.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110.12.31	109.12.31
對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 14,099	14,558

	110年度	109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之份額：		
本期淨損	$ (459)	(954)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 (459)**	**(954)**

5.擔　　保

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物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	3,195	11,568	1,309	16,072
增　　添	-	-	-	838	213	1,051
處　　分	-	-	(505)	(229)	(64)	(79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79)	(22)	-	(10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	**-**	**2,611**	**12,155**	**1,458**	**16,224**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304	3,573	10,065	1,235	15,177
增　　添	-	-	-	2,298	74	2,372
處　　分	-	-	-	(373)	-	(373)
重 分 類	-	(301)	(264)	(389)	-	(95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	(114)	(33)	-	(150)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	**-**	**3,195**	**11,568**	**1,309**	**16,072**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	1,397	4,933	899	7,229
本年度折舊	-	-	735	2,910	257	3,902
處　　分	-	-	(505)	(229)	(64)	(79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34)	(10)	-	(44)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	**-**	**1,593**	**7,604**	**1,092**	**10,289**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304	874	3,088	668	4,934
本年度折舊	-	-	820	2,619	231	3,670
處　　分	-	-	-	(373)	-	(373)
重 分 類	-	(301)	(264)	(389)	-	(95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	(33)	(12)	-	(48)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	**-**	**1,397**	**4,933**	**899**	**7,229**
帳面價值：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	**-**	**1,018**	**4,551**	**366**	**5,935**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	**-**	**1,798**	**6,635**	**410**	**8,843**
民國109年1月1日	**$ -**	**-**	**2,699**	**6,977**	**567**	**10,243**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八)使用權資產

	房屋及建築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27,156
增　　添	3,962
減　　少	(16,495)
匯率變動之影響	(507)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4,116**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22,798
增　　添	5,256
匯率變動之影響	(898)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27,156**
使用權資產之累計折舊：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8,446
提列折舊	10,143
減　　少	(16,495)
匯率變動之影響	(330)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1,764**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7,951
提列折舊	11,335
匯率變動之影響	(840)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8,446**
帳面價值：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2,352**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8,710**
民國109年1月1日	**$ 14,847**

(九)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包含本公司所持有之自有資產、以營業租賃出租予第三方之辦公大樓及表彰租賃權利之使用權資產。出租之投資性不動產其原始不可取消期間為半年至二年。已出租之投資性不動產其租金收益均為固定金額。

	自有資產		
	土地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270,496	28,155	298,65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270,496**	**28,155**	**298,651**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	-
增　添	270,496	28,155	298,65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270,496**	**28,155**	**298,651**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151	151
本年度折舊	-	908	908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	**1,059**	**1,059**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	-
本年度折舊	-	151	15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	**151**	**151**
帳面金額：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270,496**	**27,096**	**297,592**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270,496**	**28,004**	**298,500**
公允價值：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309,497**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以獨立評價人員(具備經認可之相關專業資格，並對所評價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區位及類型於近期內有相關經驗)之評價為基礎。其公允價值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輸入值係屬第三等級。

投資性不動產包含數個出租予他人之商用不動產。每一租賃合約均包括原始不可取消之租期半年至二年，其後續租期則與承租人協商，且未收取或有租金，相關資訊(包括租金收入及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請詳附註六(二十)。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提供作質押之情形，請詳附註八說明。

(十)應付短期票券

	110.12.31		
	保證或承兌機構	利率區間	金　額
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金融(股)公司	1.33%	$ 60,000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	1.338%	80,000
應付商業本票	萬通票券金融(股)公司	1.33%	80,000
應付商業本票	合作金庫票券金融(股)公司	1.33%	80,000
應付商業本票	中華票券金融(股)公司	1.33%	50,000
應付商業本票	大中票券金融(股)公司	1.3%	80,000
應付商業本票	大慶票券金融(股)公司	1.338%	80,000
應付商業本票	台灣票券金融(股)公司	1.298%	5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1,047)
合　　計			**$ 558,953**

	109.12.31		
	保證或承兌機構	利率區間	金　額
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金融(股)公司	1.398%	$ 40,000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	1.418%	50,000
應付商業本票	萬通票券金融(股)公司	1.4%	50,000
應付商業本票	合作金庫票券金融(股)公司	1.38%	50,000
應付商業本票	中華票券金融(股)公司	1.4%	50,000
應付商業本票	大中票券金融(股)公司	1.398%	50,000
應付商業本票	大慶票券金融(股)公司	1.4%	50,000
應付商業本票	聯邦票券金融(股)公司	1.426%	50,000
應付商業本票	台灣票券金融(股)公司	1.36%	5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990)
合　　計			**$ 439,010**

本公司未有以資產設定抵押供應付短期票券之擔保情形。

(十一)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10.12.31	109.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038,960	533,706
擔保銀行借款	356,545	87,024
	$ 1,395,505	**620,730**
尚未使用額度	**$ 1,890,846**	**1,089,697**
利率區間	**0.85%~1.91%**	**0.97%~1.52%**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二)長期借款

本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10.12.31	109.12.31
擔保銀行借款	$ 226,100	238,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1,900)	(11,900)
	$ 214,200	**226,100**
尚未使用額度	**$ -**	**-**
利率區間(%)	**1.1%**	**1.1%**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三)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0.12.31	109.12.31
流動	**$ 2,607**	**6,613**
非流動	**$ -**	**2,698**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287**	**610**
短期租賃費用	**$ 489**	**196**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11,250**	**11,863**

本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辦公處所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五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在無法合理確定將行使可選擇之延長租賃期間之情況下，與選擇權所涵蓋期間之相關給付並不計入租賃負債。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0.12.31	109.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3,807	14,294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3,669)	(13,010)
淨確定福利淨負債	**$ 138**	**1,284**

本公司員工福利負債明細如下：

	110.12.31	109.12.31
短期帶薪假負債(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	$ 1,379	1,868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3,669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4,294	13,782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43	96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530)	416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3,807	14,294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3,010)	(12,116)
利息收入	(40)	(86)
淨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190)	(397)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429)	(411)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3,669)	(13,010)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 43	96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40)	(86)
	$ 3	**10**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費用	**$ 3**	**10**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2,337)	(2,317)
本期認列利益(損失)	721	(20)
12月31日累積餘額	**$ (1,616)**	**(2,337)**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折現率	0.70%	0.30%
未來薪資增加	3.00%	3.00%

本公司預計於一一〇年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432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7.4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1.00%	**減少1.00%**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951)	962
未來薪資增加	838	(830)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170)	1,185
未來薪資增加	1,034	(1,023)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屬國內者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屬國外者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當地法令提撥退休金，並以當期應提撥之退休金全數認列為退休金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5,145千元及5,157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五)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102,412	46,575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317	3,784
小　　計	102,729	50,359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1,388	287
小　　計	1,388	287
所得稅費用	**$ 104,117**	**50,646**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稅前淨利	$ 549,623	248,220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09,925	49,644
以前年度低估	317	3,784
其　　他	(6,125)	(2,782)
合　　計	**$ 104,117**	**50,646**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10.12.31	109.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98,404	104,313

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本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呆帳	其他	合計
民國110年1月1日	$ 2,911	4,354	7,265
(借記)貸記損益表	(354)	(1,034)	(1,388)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2,557**	**3,320**	**5,877**
民國109年1月1日	$ 2,973	4,579	7,552
(借記)貸記損益表	(62)	(225)	(287)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2,911**	**4,354**	**7,265**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並無直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之所得稅。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八年度。

(十六)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2,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皆為200,00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全部為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為137,625千股及125,114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普通股	
(以千股表達)	**110年度**	**109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125,114	118,032
股票股利轉增資	12,511	7,082
12月31日期末餘額	**137,625**	**125,114**

1.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二日股東會決議無償配股125,114千元，並以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一日為增資基準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業已辦理完竣。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會決議無償配股70,819千元，並以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二日為增資基準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業已辦理完竣。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0.12.31	109.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44,941	44,941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36	36
	$ 44,977	**44,977**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為建全財務結構，及兼顧投資人之權益，本公司乃採取股利平衡政策，盈餘分配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30%，並就當年度所分配股利之10%以上發放現金股利。如果當年配發股利不足三元得全數配發股票股利。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提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特別盈餘公積；應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由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二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配股率(元)	金　額	配股率(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股　　票	$ 1.00	125,114	0.60	70,819
現　　金	-	-	0.60	70,819
合　　計		**$ 125,114**		**141,638**

4.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76,18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37,663)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13,848)**
民國109年1月1日	$ (31,507)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44,678)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76,185)**

(十七)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分別為445,506千元及197,574千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分別為137,625千股及137,625千股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110年度	109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445,506**	**197,574**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10年度	109年度
1月1日已發行普通股	$ 125,114	118,032
股票股利轉增資	12,511	7,082
股票股利之影響	-	12,511
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 137,625**	**137,625**

2.稀釋每股盈餘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稀釋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與調整所有潛在普通股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110年度	109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 445,506	197,574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110年度	109年度
1月1日已發行普通股	$ 137,625	137,625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28	22
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 137,653	137,647

(十八)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0年度	109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臺　　灣	$ 828,734	555,320
中　　國	17,768,166	13,099,844
其　　他	174,192	-
	$ 18,771,092	13,655,164
主要產品/服務線：		
數位通訊應用方案與元件	$ 16,259,727	12,338,907
儲存裝置應用方案與元件	2,440,179	1,315,928
類比電子元件	71,186	329
	$ 18,771,092	13,655,164

2.合約餘額

	110.12.31	109.12.31	109.1.1
應收票據	$ 122,198	218,938	84,363
應收帳款	3,660,882	2,643,002	3,196,709
應收帳款-關係人	187,277	82,907	23,711
減：備抵損失	(56,375)	(97,085)	(106,230)
合　　計	$ 3,913,982	2,847,762	3,198,553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十九)員工及董監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0.1%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2%為董監酬勞。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600千元及260千元，董事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8,000千元及5,000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區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普通股收盤價計算。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監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二十)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本公司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利息收入	$ 805	1,845

2.其他收入

本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租金收入	$ 2,784	1,328
廉價購買利益	89,016	-
其　　他	2,951	2,139
	$ 94,751	3,467

3.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	$ 17,037	(12,110)
什項支出	(1,901)	(1)
減損損失	(76,640)	-
	$ (61,504)	(12,111)

減損損失主係以採權益法之投資減損損失76,640千元，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六）。

4.財務成本

本公司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 (30,782)	(19,630)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287)	(610)
	$ (31,069)	**(20,240)**

(廿一)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之客戶集中在廣大之高科技電腦產業客戶群，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本公司仍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損失。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10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395,505	1,399,990	1,399,990	-	-	-	-
應付短期票券	558,953	560,000	560,000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976,683	2,976,683	2,976,683	-	-	-	-
其他應付款	89,884	89,884	89,884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226,100	243,166	7,185	7,153	14,207	73,935	140,686
租賃負債	2,607	2,645	2,645	-	-	-	-
	$ 5,249,732	**5,272,368**	**5,036,387**	**7,153**	**14,207**	**73,935**	**140,686**
109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620,730	628,458	628,458	-	-	-	-
應付短期票券	439,010	440,000	440,000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568,817	2,568,817	2,568,817	-	-	-	-
其他應付款	57,000	57,000	57,000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238,000	257,635	7,251	7,218	14,338	71,692	157,136
租賃負債	9,311	9,940	4,262	2,839	2,839	-	-
	$ 3,932,868	**3,961,850**	**3,705,788**	**10,057**	**17,177**	**71,692**	**157,136**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0.12.31			109.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217,650	27.680	6,024,552	196,693	28.480	5,601,817
人民幣	1,199	4.344	5,208	369	4.377	1,615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170,593	27.680	4,722,014	147,270	28.480	4,194,250

(2)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人民幣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65,387千元及70,459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本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17,037千元及(12,110)千元。

4.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淨利將減少或增加21,806千元及12,977千元，主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0.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	$ -	-	-	-	-

	109.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	$ 1,057	-	-	1,057	1,057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本公司所持有之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現金流量折現模型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為藉由將被投資者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按反映貨幣時間價值與投資風險之報酬率予以折現後衡量。

(3)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

本公司歸類為第三等級之無活絡市場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淨資產價值法	・淨資產價值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不適用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廿二)財務風險管理

1.概　　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本公司透過適時調節外幣資產及負債部位以自然避險方式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之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財務管理部門每季依據董事會議事規範對本公司之董事會提出財務及業務報告。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擔保品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紀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季由財務部門根據業務單位提供之企業資料覆核及調整交易對象信用額度及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2)投　　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等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4.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人員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1,890,846千元及1,089,697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美金、港幣及人民幣。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金、港幣及人民幣。

(2)利率風險

本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公允價值變動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等方式來管理利率風險。

(廿三)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本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10.12.31	**109.12.31**
負債總額	$ 5,373,323	3,993,661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1,362,671)	(1,179,714)
淨負債	**$ 4,010,652**	**2,813,947**
權益總額	**$ 1,895,194**	**1,487,677**
負債資本比率	**67.91%**	**65.42%**

(廿四)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如下：

			非現金之變動		
	110.1.1	現金流量	租約修改	匯率變動	110.12.31
應付短期票券	$ 439,010	119,943	-	-	558,953
短期借款	620,730	778,944	-	(4,169)	1,395,505
長期借款	238,000	(11,900)	-	-	226,100
租賃負債	9,311	(10,474)	3,962	(192)	2,607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1,307,051**	**876,513**	**3,962**	**(4,361)**	**2,183,165**

			非現金之變動		
	109.1.1	現金流量	租約修改	匯率變動	109.12.31
應付短期票券	$ 189,581	249,429	-	-	439,010
短期借款	980,118	(356,771)	-	(2,617)	620,730
長期借款	20,000	218,000	-	-	238,000
租賃負債	15,195	(11,057)	5,256	(83)	9,311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1,204,894**	**99,601**	**5,256**	**(2,700)**	**1,307,051**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G.M.I. Technology (BVI) Co., Ltd.（以下簡稱G.M.I. (BVI)）	本公司之子公司
Harken Investments Limited（以下簡稱Harken）	本公司之孫公司
永達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永達電子）	本公司之孫公司
弘憶(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弘憶(上海)）	本公司之孫公司
深圳宏達富通電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深圳富通）	本公司之孫公司
弘憶永達電子(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弘憶永達(深圳)）	本公司之孫公司
弘威電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弘威電子）	本公司之採權益法投資公司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精聯電子）	本公司之採權益法投資公司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瑞昱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瑞昱）	本公司之董事長係該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Realtek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 （以下簡稱Realtek Singapore）	係瑞昱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之孫公司
合肥沛睿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沛睿微電子）	係瑞昱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之孫公司
炬力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炬力香港）	本公司之董事長係該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其他關係人-瑞昱	$ 8,453	-
孫公司	746,505	294,160
	$ 754,958	**294,160**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銷貨價格依約成本加成。對子公司之收款條件則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本公司對其他關係人銷貨之產品，除未銷售與其他客戶，故銷售價格無其他客戶可供比較外，餘銷貨價格與收款條件則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2.進　　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其他關係人-瑞昱	$ 9,359,337	7,112,172
其他關係人-Realtek Singapore	5,692,246	4,362,863
其他關係人-沛睿微電子	466,492	260,365
其他關係人-炬力香港	24,129	32,546
	$ 15,542,204	**11,767,946**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產品規格未向其他廠商購買，致進貨價格無其他廠商可供比較，付款條件則與非關係人無顯著差異。

3.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因海外業務向子公司諮詢而產生之費用分別為118,219千元及125,012千元。

4.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0.12.31	109.12.31
應收帳款-關係人	子公司	$ 149,251	82,90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關聯企業	-	7,565
應收關係人款項	其他關係人	38,026	-
		$ 187,277	**90,47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係本公司評估對弘威公司之款項，未來已無收回可能，故將其全數提列減損損失7,421千元後將其沖銷。

5.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0.12.31	109.12.31
應付關係人款項	瑞昱	$ 1,595,934	1,625,250
應付關係人款項	Realtek Singapore	1,227,001	770,676
應付關係人款項	沛睿微電子	-	100,044
應付關係人款項	炬力香港	-	5,892
		$ 2,822,935	**2,501,862**

6.財產交易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參與精聯電子之現金增資，以200,739千元取得9,559千股，詳細資訊請詳附註六(六)。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4,341	15,899
退職後福利	435	307
	$ 24,776	**16,206**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0.12.31	109.12.31
定期存款(列於「其他金融資產」項下)	銀行借款額度	$ 209,349	190,103
應收帳款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及擔保借款	128,305	188,383
投資性不動產	長期銀行借款	297,592	298,500
		$ 635,246	**676,986**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本公司由銀行向供應商提供進貨履約保證：

	110.12.31	109.12.31
進貨履約保證	**$ 384,208**	**259,520**

(二)本公司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

	110.12.31	109.12.31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	**$ 2,559,694**	**2,339,845**

(三)本公司應收帳款債權移轉而開立擔保本票金額：

	110.12.31	109.12.31
應收帳款債權移轉開立擔保本票	**$ -**	**120,000**

(四)本公司由銀行保證之進口貨物應繳稅費：

	110.12.31	109.12.31
銀行保證之進口貨物稅費	**$ 7,000**	**3,000**

(五)本公司為向廠商購買貨物而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金額，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分別為1,160,065千元及991,040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 性質別	110年度			109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39,882	139,882	-	110,046	110,046
勞健保費用	-	7,797	7,797	-	6,826	6,826
退休金費用	-	5,574	5,574	-	5,167	5,167
董事酬金	-	8,791	8,791	-	5,202	5,20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5,845	5,845	-	4,624	4,624
折舊費用	-	14,953	14,953	-	15,156	15,156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員工人數	104	104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3	4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 1,575	1,267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1,385	1,100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25.91%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資訊如下：

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本公司遵循勞基法及相關法令訂定員工各項薪資福利措施，並提供具市場競爭力的福利以激勵員工。

(二)其　　他

應收帳款保全訴訟：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因上海海容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海容公司)之貨款逾期，本公司向上海法院聲請民事訴訟，惟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上海法院不受理並將訴狀退回，本公司於同年七月向深圳公安局，針對上海海容公司大股東提起刑事訴訟，惟於同年九月，因深圳公安局通知不立案，本公司另向深圳法院針對上海海容公司提起民事訴訟，經法院同意受理，並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進行開庭。法院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二日判決上海海容公司須支付本公司5,804千元(美金187千元)，截至報告日止尚未收到該筆款項。

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五年針對該筆貨款全數提列減損損失計28,272千元(港幣7,285千元)。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〇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2)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弘威電子有限公司	不適用	是	11,200	-	-	-	2	-	營運週轉	-		-	379,038	568,558

註1：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式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註3：本公司已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五日董事會決議取消資金貸與額度予轉投資弘威電子有限公司。

2.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1)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0	本公司	弘憶(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2	1,895,194	86,880 (RMB20,000 *4.344)	86,880 (RMB20,000 *4.344)	-	-	1,895,194	Y	-	Y

註1：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八十為限，惟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一百為限。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瑞昱	本公司之董事長係該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進貨	9,359,337	51.99 %	月結45天	未向其他廠商進貨	無重大差異	(1,595,934)	(53.61)%	-
本公司	Realtek Singapore	係瑞昱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5,692,246	31.62 %	月結45天	未向其他廠商進貨	無重大差異	(1,227,001)	(41.22)%	-
本公司	沛睿微電子	係瑞昱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466,492	2.59 %	月結45天	未向其他廠商進貨	無重大差異	36,993	0.95 %	-
本公司	弘憶上海	子公司	銷貨	(746,505)	(3.98)%	月結60天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149,251	3.94 %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註)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弘憶上海	子公司	149,251	643.10%	-		149,251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〇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G.M.I. Technology (BVI) Ltd.	British Virgin Island	投資控股公司	556,991	556,991	18,277	100.00 %	64,859	29,402	29,402	註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瑞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產品銷售	15,484	15,484	1,548	34.21 %	14,099	(1,259)	(459)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產品銷售	200,739	-	9,559	12.73 %	213,644	4,154	529	
G.M.I. Technology (BVI) Ltd.	永達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電子零組件買賣及控股投資	151,141	151,141	34,149	100.00 %	64,790	29,403	29,403	
G.M.I. Technology (BVI) Ltd.	HARKEN INVESTMENTS LIMTED	British Virgin Island	投資控股公司	393,484	393,484	13,169	100.00 %	65	-	-	
HARKEN INVESTMENTS LIMTED	弘威電子有限公司	香港	電子零組件買賣	393,236	393,236	102,000	51.00 %	-	-	-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弘憶(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買賣及業務行銷諮詢服務	68,382	(二)	48,708	-	-	48,708 (註2)	27,682	100.00 %	27,682	45,725	-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匯出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弘憶永達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買賣及業務行銷諮詢服務	34,576	(二)	-	-	-	- (註2)	(307)	100.00 %	(307)	623	-
深圳宏達富通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買賣	65,445	(二)	44,660	-	-	44,660 (註2)	2,195	100.00 %	2,195	17,845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三)其他方式。

註2：實收資本額與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差異係永達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以自有資金直接投資。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93,368	629,123	1,137,116

3.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四)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德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7,619,698	27.33 %
德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421,420	8.29 %
桃德股份有限公司	8,014,263	5.82 %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之普通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附件十四

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具體評估事項

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具體評估事項

本公司 106 年辦理現金增資折價發行新股案，業經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23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60050648 號申報生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要求，將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按季提報董事會控管，並於未來辦理募集發行案件時具體評估其執行情形。

本公司前次辦理現金增資案所編製之健全營運計畫書，已提報本公司 107 年 3 月 27 日、107 年 5 月 11 日、107 年 8 月 9 日、107 年 11 月 8 日及 108 年 3 月 26 日之董事會報告後續執行情形，下列擬就董事會討論 107 年度健全營運計畫書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7 年度 實際金額	107 年度 預算金額	差異數	實際與預算 比較增減(%)
營業收入	9,812,498	9,495,040	317,458	3.34
營業成本	9,368,342	9,020,288	348,054	3.86
營業毛利	444,156	474,752	(30,596)	(6.44)
營業費用	299,250	332,326	(33,076)	(9.95)
營業淨利	144,906	142,426	2,480	1.7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209)	(14,908)	11,699	78.47
稅前淨利	141,697	127,519	14,178	11.12
所得稅費用	3,236	21,678	(18,442)	(85.07)
本期淨利	138,461	105,839	32,622	30.82

如上表所列，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收入及營業成本之實際數較預算數分別增加 3.34%及 3.86%，差異不大，主係受大陸電信商新一代機上盒換機潮，運營商標案市場需求上升及標案量增加，加上新品無線藍牙耳機出貨強勁，使數位通訊應用方案與元件產品整體銷售較預期良好所致；而營業毛利因營業成本增加幅度高於營業收入，故實際數較預算數減少 6.44%；在營業費用方面，由於 107 年度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產生利益 14,591 千元，加上費用控管得宜，使實際數較預算數減少 9.95%；在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方面，實際數較預算數增加 78.47%，主係美金升值產生外幣兌換利益所致；在所得稅費用方面，由於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而於 107 年度調整，故實際數較預算數減少 85.07%；在本期淨利方面，主要受到營業費用較預期減少，加上產生外幣兌換利益影響，致 107 年度之本期淨利較預算數增加 30.82 %。

整體而言，本公司 107 年度實際本期淨利較預算數增加 32,622 千元，已達成預期目標，再者，本公司 106 年度為稅後虧損，而 107 年度已轉虧為盈，107 年度營業收入、營業毛利、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分別較 106 年度成長 14.64%、11.50%、225.43%及 159.60%，顯見本公司營運績效持續改善，故本公司健全營運計畫應屬有效執行。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葉佳紋